

時事鑛

中國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表示
歐戰之歷史的意義
美國與德奧匈和約之成立
山東問題之過去與現在
門羅主義之根源及沿革
評北京各團體對太平洋會議所主張的提案

第一一九九期

亞洲文明協會發行

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時事月刊第一一年第九期目次

時 論

中國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表示

彭一湖(九五)

評北京各團體對於太平洋會議所主張的

提案

彭一湖(一〇二)

譯 論

華盛頓會議與國際聯盟之將來

何鏡夫(二五一)

論國際貿易之前途並及各國經濟政策之傾向

向植崑(二五七)

歐洲大戰之歷史的意義

王兆枋(二六三)

紀 事

外

國

英德對俄之大計畫

鍾耐成(三八一)

美國與德奧匈和約之成立

李翰生(三八五)

大連會議

林可發(三九四)

國際聯盟之軍備交通兩委員會

李翰生(四〇一)

保加利亞之強迫工作制

記者(四〇五)

印度回教徒之暴動

林可發(四〇九)

日本對南洋貿易發展之計畫

記者(四一一)

紀事

本

國

山東問題之過去與現在

彭洪鑄(二五九)

湘鄂戰事紀略

彭洪鑄(二八三)

特 雜

土耳其廢頽史

畢蔚真(四九)

雜 載

門羅主義之根源及沿革

向植崑(二八三)

波蘭國憲法全文(續)

李鞠生(二八六)

美國陸軍的學校化

(二九四)

浙江省憲法案

(三〇五)

美國之新入口稅則案與我國之出口貿易

(三二〇)

附 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續)

(一二九)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時

論

中國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表示…………… (九五)

- 一、表示願將全國各都市一律開放(九五)
- 二、要求各國撤銷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九七)
- 三、要求各國盡力援助中國(九九)

評北京各團體對於太平洋會議所主張的提案…………… (一〇二)

- 一、國際研究社的提案評(一〇二)
- 二、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所主張的國民外交方針評(一〇八)
- 三、太平洋會議國民後援會的提案評(一一四)
- 四、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的提案評(一一九)

中國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表示

彭一湖

本文所主張中國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表示凡三條。首次二條，皆於前作「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主張」內有所討論。惟作前文時，有若干處所，思考未熟，不得有所修改，且本文因從國民對外表示着眼，特更多出一條，因不嫌與前文有多少重複之處，爲再刊之於此。

作者附記

太平洋會議開幕之期。距今纔四旬餘耳。我國國民。亦既舉起而注意此一問題。究竟我國國民對此會議應持若何之主張。不可不對外有所表示。以我研究所得。以爲應行對外表示者。概有三事。茲雖個人之意見。思慮容有未周。然千慮一得。或亦足供國人之參考歟，特爲條述如次。

一 表示願將全國各都市一律開放

提出本條之理由有四。述之如左。

1 圖貧民有求生之路 中國貧民之多，以及其貧之酷，皆並世各國所絕無其比者也。然此決不能歸咎於吾國天惠之不良，與夫吾民之偷惰。是蓋以實業未興，使吾過剩之人口，無所得業有以致之。而欲急救此等貧民，使之有生活之路。則捨立即開放全國。俾得於極短期間內，開發中國之實業，而因以吸收多數貧民，使爲工場勞動者以外無法。

2 圖社會治安之增進

本款有積極與消極兩方面。A 積極的。開放全國各都市。使外人

得於各地自由經營工商事業。則各國與中國之經濟關係。當異常密接。其結果必令外人對於中國之治亂。不能漠不關心。因之直接間接。可以多少防止中國之內亂。B 消極的。中國之亂。其有形者即為兵匪之橫行。而社會上所以有如其多之匪，與如其多之匪兵。亦由於實業未興。一般人民無所得業。而其黠者強者，遂至流而為匪，或投為匪兵所致。今能將全國都市開放。使各種工商業盛興。其結果縱不能使現存之兵匪。盡數棄邪歸正。而亦可以絕彼等之後繼者以塞亂源。

3 圖促進世界大勢之所趨以期新局面之開展 中國既為舊世界之新天地。其國民經濟，又毫無抵抗外國之實力。故無論為遲或早。必一度為國際資本主義所犧牲。然自吾人計之。此不可避之命運。與其使之遲延。毋寧使之早速。與其處於被動。毋寧處於自動。蓋以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等方面之新生命。皆必在此時期經過以後。吾人而果希望中國有新生命發生。又希望其早日實現。則自以促進此國際資本主義，使以加速度進行為得。

4 圖對外要求之成功 國際關係，較之私人關係，其得圓滿解決與否。尤視利益之交換如何。予於以下二三兩項所述。皆為吾國人對外之要求。試問吾人若僅有要求而無供獻。外人果何愛於我者，而寧能希望其一予吾人以慨諾耶。以故本條之提出。實以此為最後之理由也。
本條應附之條件有五。述之如左。

1 所有開放之各都市。不特設居留地（即租界）。中國國家。除許中外人合組都市自治體以處理都市自治問題以外。有行政全權。外國人應遵守中國工商法分及警章，並與中國人平等完納一切租稅。

2 外國所有之領事裁判權。於中國各種法典未完全制定頒佈，以及各級法庭未一律組織完備以前。暫附條件撤廢。其條件，即由中國國家。於外國聘請有一定資格者，為各級法庭陪審員，凡遇中外人之關係案件。無論為民事抑或刑事。均許其出庭陪審。

3 中國人民。對於外人在內地所經營之工業。應確保其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權。

4 外人所經營之工場。其雇用吾國勞工。應服從中國國家。依據現世各國所公認之最高原則而制定之勞工保護法。

5 外國人之工商業者。對於其所雇用之勞工夥友。應負施行補習教育之義務。其課程由中國國家定之。

附記 余此次所以略去裁釐加稅，不以為一條件者，蓋以有第一條件之結果。外人將以裁釐加稅相要，而無待夫吾國之提出也。

二 要求各國撤銷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

提出本條之理由有二。述之如左。

1 為防中國之分割與世界之大戰亂 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其號雖殊。而實皆為領土分割之第一步。其在吾國。尤足為釀成世界大戰亂之第一導火線。吾人為保全國家領土與世界和平計。故須提出本條。

2 為圖中國國內產業之迅速發展 各國於中國有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者。其目下情形。

多無餘力以成就其範圍內之諸事業。然若此等範圍，依然存在。則又不免直接間接，妨害其他有力者之開發。中國為求國內產業之急激振興起見。故亦不得不提出本條。

本條內包之項目有四。述之如左。

1 外資外有鐵路，歸國際共管。國有借款鐵路，概行統一。（說明）鐵路無論為外資外有，或為借款國有。其為構成勢力範圍之前衛則一。吾人既依右述之理由，主張須撤銷勢力範圍。自必對於此兩種異性質之鐵路。皆有其適當之處置。依吾人所思。對於前者，即對於以外資敷設又有外人所有之鐵路。如中東鐵路，南滿鐵路，安泰鐵路，滇越鐵路，龍州鐵路（膠濟鐵路不在其內）等。應歸國際共同管理。其有鐵路附屬地者。一概取銷之。對於借款國有之鐵路。應採用民國八年一月六日當時外交委員會所議決之鐵路統一案。茲錄其原案如左。

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尚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為一總債。以各路為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債之日為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2 取銷一切獨占權及優先權。（說明）某省某地方之礦業或鐵路交通，歸某國獨占。或規定僅許中某兩國合辦。以及關於上項權利。某國在某地方有儘先承商，儘先承借，儘先承辦，或最初選擇權等。均為利益範圍之本質。故須一概取銷之。

3 收回租借地。（說明）各國在我國所有之租借地，如日之旅順大連灣，前德志之膠州灣青島，法

關西之廣州灣。皆爲其勢力範圍之策源地。以外如英之九龍威海衛。雖其性質稍異。然以等爲租借。且自初卽爲對抗他國用者。故須一律收回。其港澳，均以之爲自由港。不爲防禦設備。此亦當對各國鄭重聲明者也。

4 廢止關於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之各關係條約。（說明）此種關係條約。約有兩類。一卽外國與外國互認某地爲某國某地爲某國之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之條約。一卽中國與某國相約某省某地不得割讓或租借於其他外國之條約是也。前者有因俄德之敗殘而失其意義者。有卽今仍存其効力者。後者則概爲現世五大強國中英法日與我國之關係。故須一律明白廢止之。

三 要求各國盡力援助中國

本條又分三項。述之如左。

1 要求各國絕對禁止凡足以助長中國內亂之一切借款

（理由）中國之亂。內固由於政綱不舉，武人跳梁。外實由於列強中有利吾國武人之搗亂而因以暗中資助者。使自初卽無外力爲之助長。吾敢斷言中國之亂。必不至至於此極。今吾國人民苦兵亂極矣。應請各國協同一致，對於凡足以助長中國內亂之借款。無論爲財政借款，抑或託名爲經濟借款。均絕對拒絕。釜底抽薪。此實爲吾民救死之一法也。

2 要求各國以共同行動援助中國實行裁兵

（理由）吾民苦禍亂頗矣。其流離瑣尾之狀。殆非言語筆墨所能形容。以吾人所思。使於此而猶放任自

然。竊恐挺而走險之民。將致紅禍滔天。不可收拾。然欲謀靖亂。第一必須裁兵。此固繳結之所在。想必凡有常識之人士所同聲云然者也。惟是一言裁兵。即於武人不利。加以裁兵經費以及善後經費等等。亦非有鉅款不辦。以故吾人主張。吾國民應向各友邦瀝陳吾民之痛苦，並極言及今不治，其禍將影響於全世界，以促各強國之同情與覺悟，而求其援助我國實行裁兵。

3 要求各國以共同行動幫同整理中國財政

(理由)今日中國財政界之腐敗。殆極古今中外所無。然而釀成此種臭世界之黴菌。決非僅某某財政當局一人。蓋以社會人心。已全然腐敗至於不可收拾之域也。吾人欲整理財政，冀以挽回國祚。計惟有求助外人，使幫同處理一切。顧或有對於此種主張將驚愕不置者。然余不妨明告惑者。中國財政，不及今整理，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為我國財政破產之期。惑者諸君，其亦知破產法乎。蓋在斯時。吾國即欲參預破產機關，以求為財政之整理而亦不可得也。

本項唯一之條件。

外人為幫同整理中國財政所共同組織之機關。對於中國政府所有一切收支。均得監視檢核。惟對於教育經費。絲毫不得干涉。

附記，余知對於余最後之兩項主張。必有大大不以為然，甚或有明斥余為中國之李完用者。然而余一愚憨書生也。余但知有人民之疾苦。但知有國家之危亡。此外久無面目之國家體面。余早已棄之不顧。至於特種階級人之利益。則更非余之所知。急切陳詞。知我罪我。聽之而已。九月廿六日稿

評北京各團體對於太平洋會議所主張的提案

彭一湖

我爲什麼要作這篇評論？我先把這個動機說一說。我於早好幾天，做過『中國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表示』一篇文章，登在上月二十七，八，九，的晨報和『新太平洋』上。我的主張，我自然不能說是怎麼妥當。但內中確有兩點，是很有趣味，假使如我所主張的做到了，一定於中國的現狀與前途，有一種很大的變化的。我當作那篇文章的時候，滿議社會上看見了我那種議論，必然有一番批評。不料我等了這若干天，除了我的朋友孫幾伊在『新太平洋』停刊的那天報上做過一段文章而外，我所瞧見的報紙上，簡直沒有一字道及。我想社會上對於我那種議論所以絕不理會的道理，不外兩個。第一，以爲我那種主張，簡直是胡說狗屁。大凡對於胡說狗屁，只有兩個辦法，一就是痛罵他一回，說他怎麼混帳，怎麼無理，一就是絕對不理他，聽他去臭一回罷了。大家對於我那種議論的不理，或者是出於第二種意思。但我細細地想過，我那篇議論，雖不敢說有甚麼價值，然而絕不會就是胡說狗屁。我聽了胡說狗屁多着，像我那種胡說狗屁，也還值得聞一聞的。第二，以爲在中國現狀之下，無話可說，無論你怎麼主張，總是沒有結果，倒不如少費心血，不去管他的好。不錯，在中國現狀之下，誠哉無話可說，什麼補救方法，都是止不住急坂上的圓石一直往下跑的。但人總免不了爲生活意志所支配，無論那一個人，他就病的真

要死了，都還想請請醫生，吃點藥。各位絕對不談現狀的人，果都是超人的甚麼怪物嗎？恐怕不過是因爲中國的混亂，刻下並不會影響於各位的衣食，也還不會有人拿着快刀擱在各位頸上，就要各位的命，因之各位所有的生活意志，到現在都還沒有起作用罷！我要說一句不客氣的話，各位的生活意志，如果一定真要現在餓着凍着有人拿着刀架在頸上，才起作用，那就未免蠢的太可憐了。

我看見大家對於我那種一定可以使中國的現狀與前途發生一種變化的議論，全然不睬，我的心意已經灰冷了幾天，覺得在這種殭尸的社會裏面，只有不愛臉，不想事，天天和在『糞鋼裏的蛆』——這是我對於北京好幾種社會裏面討生活的人所上的一個綽號，大家想想對不對？——一樣，閉着眼睛，亂滾一陣完事。但我的生活意志特強，他總教我不能安於現狀，總教我對於重大的現實問題，不能漠不關心，因此逼着我回過頭來說，大家儘管不理我，我却不可以不理人。我今天動手作這篇評論，就完全是出於這種意味。不過我的癩病，天天和我打仗；我自己所管的一點編輯事務，也格外使我勞神；因此恐怕對於各團體的提案，不能怎麼仔細研究，這可希望各該提案的團體和提案起草的人。大家原諒原諒才是。

一 國際研究社的提案評

國際研究社所主張中國應提出於太平洋會議的成案，一共三條：

第一條說：在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主義之下，實行開放門戶及工商機會均等主義，以解除東亞國際之紛糾，而免將來之戰禍。

我對於他這第一條，覺得有些不妥。

第一，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是那在中國沒有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的國家，對於那些有的的國家，要求在他們的範圍裏面網開一面的主義。這個主義的歷史，想必是動輒就矯襲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人們所知道的。我現在且簡單的敘述幾句，給一些不會知道的人知道知道。自從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六號，德國租借了我們膠州灣，得了在山東省內從膠州灣起到濟南敷設兩條鐵路，和鐵路沿綫左右十里以內的煤炭及其他礦山探掘權以後，各國都依樣畫葫蘆，努力在我們國內，建築他們的勢力範圍。在他們的勢力範圍裏面，他們各自享有各自排他的特權，甚麼鐵路礦山，都歸勢力範圍所有的國家獨占，別國是插不進檔的。在那個時候，美國已經很注重東洋的貿易，又知道別的門都關了，只有不受限制的貨物，還可以弄得進來，但又恐怕那些占領中國重要港灣的各國。故意設定貿易上的特別權利，致令美國在貿易上都不能分毫一點利益，於是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由當時國務卿海約翰氏（Mr. John Hay）提出一個門戶開放的主張於英法德俄日意六國，他提出來所謂門戶開放主義的內容，我已經於從前所作『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主張』那篇文章的第一目所謂『經濟的門戶開放』裏面譯了出來，並且把原文都附載過了。（見時事月刊第一年第七期）現在單說他的要旨，就是說美國對於各國在中國所有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的條約港及既得利益，決不干涉。但權利國務須維持門戶開放政策，給各國在他範圍之內，於通商上想有均等的利益而已，當時接到他這種提議的英法俄德日意六國，大家都滿口贊成，再加以後各國關於遠東所有種種協約裏面，也都有包含這種意味的文句，於是乎各國對華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表面上就鐵板注脚地成立了。

以上是略述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的歷史。但頭腦清楚的讀者，只粗粗的一看，便應該知道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是列國間相互規定在華的一種國際原則，並不是各國對於中國以此相要求。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求門戶開放的是外國，被要求門戶開放的也是外國，至於中國，雖說是門戶開放問題的所在地，可是開放不開放，除了也立於一個外國的地位，說我們是贊成或不贊成而外，就完全非中國所有事了。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的關係，既是這個樣子，那像國際研究社，竟然張冠李戴，拿了人家互定利益均霑的一種關係原則，作為我們中國對於世界持甚麼開放政策的表示，說在甚麼甚麼條件之下，我們可以實行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主義，這豈不要教關係各國失笑嗎？

第二，如果我們對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硬要固執歷史的意義；那所謂實行門戶開放工商機會均等，自然是外國對外國實行，於此而更附一個『在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主義之下』的條件，那就尤其好笑了。這是怎麼的呢？因為那樣看去，意義上便成了『在各國勢力範圍裏面，各個實行排他政策，倒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不相妨，只有由他們實行開放門戶及工商機會均等主義，却生出妨害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危險，因之不得不附這麼一個條件』的緣故。但這一層非難，國際研究社一定不受，因為我相信他們只是借用人家的舊招牌，並不是說要在甚麼甚麼條件之下，才許外國對外國實行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

第三，國際研究社既然漫不加察，濫借人家的招牌，這已經是大錯特錯。然而他的錯誤還不止此，他簡直連人家的招牌，都把他弄錯了。原來門戶開放是主義，（但外國人常只叫他是個政策， Policy of

open-door 的字眼，是我們所常常看見的）。工商機會均等，是門戶開放主義的內容，我們連同起來說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這還可以，若把門戶開放和工商機會均等，打作兩截作為兩個主義看待，那就簡直是莫名其妙了，現在國際研究社的提案，說……實行開放門戶及工商機會均等主義，於開放門戶工商機會均等的中間，再加上一個及字，這不明明白白是把門戶開放工商機會均等主義看作兩個主義嗎？我要請問國際研究社，去掉了工商機會均等，一般人所慣稱的門戶開放主義，還有什麼內容？沒有內容的主義，是否可以成立？

第二條說：為排除開放均等之障礙，以免徒託空言起見，各國及中國，各應承認下列各項：

甲，各國應承認實行者：（一）各國宣言取消其對於中國勢力範圍，特殊利益，及優先權，專利權等各種要求。（二）各國以租借地歸還中國，開放為國際商埠。鐵路附屬地同。（三）中東，南滿，膠濟，滇越，九廣各鐵路；聽中國向銀行團借款贖回，照中國政府鐵路之以外資建築者一律辦理。（四）各國駐紮中國軍隊巡警，一律撤退。其為丑辛所訂定者，定期撤退。（五）各國在中國境內所設電信郵政機關，一概交還中國。（以下乙項，讓我把甲項批評完了再錄，）

關於誤認從來所謂門戶開放為中國所有事，以致不第二條又說「為排除」中國實行「開放均等之障礙以

免徒託空言起見」云云的根本錯誤，我以下也不再說，只專就他所謂「各國及中國各應承認下列各項」的內容，略加批評，現在就先批評甲項。甲項裏面（一）（二）（三）三款，大體沒有錯誤。其第四款各國駐紮中國的軍隊巡警，以及第五款各國在中國境內所設的電信郵政機關，這只是傷害中國行政權的問題，和外國人的工商機會均等，渺不相涉，現在只說為排除工商機會均等（機會均等，就是門戶開放，所以這裏我就擅便把原案的開放兩字略了。）的障礙，怎麼又涉及這些事，要他撤退要他歸還呢？讀者不要誤會，我並不是說中國應該承認各國在中國駐紮他們的軍隊巡警，建設他們的電信郵政機關；不過要提這種撤退或歸還的要求，只好另作一條，不能統在這個「為排除……均等之障礙」的前提底下混說。中國人的思想，每每混沌不清，國際研究社的案，於這一點也就是犯了這個毛病了。

乙，中國應承認實行者：（一）裁撤厘金整頓關稅以便貿易。（二）改革幣制以便金融。（三）推廣鐵路以便交通。（四）改良司法以為內地雜居之預備。（五）裁減軍備以維持治安。（六）整理外債，以固信用而保護債權（七）自行聘用多數外國專門名人以輔助上列各事務。

我對於乙項七款，覺得除了第六七兩款，不管他與他的前提所生的關係怎麼樣，總還算是有意義的說話而外，其餘簡直是沒有意思。我且把我的批評分述如下：

第一，從第一款到第七款，總括地批評一句，先就沒有一款是從打破工商機會均等主義（我所以略去開放兩字不提的見解見前）的障礙設想的。大凡我們無論何時何地，要說為甚麼甚麼起見，就應該怎麼

怎麼的時候，我們這些怎麼怎麼的內容，就要和爲甚麼甚麼起見的那個目的，都直接間接有些關係才行。現在國際研究社這一條提案的目的，在於要給各國以工商業的機會均等；試問這七項中，有一項是爲保證機會均等想出來的麼？我恐怕無論怎麼善辯的人，也萬萬不能給他辯護一句什麼。

第二，我們就把牛頭不對馬嘴的一層根本錯誤丟開，單只一款一款的檢校他的內容，也不難發現他許多錯處：第一，所謂裁撤厘金整頓關稅，是不是意味裁厘加稅這件事？如果是的，那裁厘加稅，就不應屬於中國『應承認實行』的項下。這何以故？中國希望裁厘加稅，要求外國許可我們裁厘加稅，不是已經鬧了好些年嗎？其所以至今沒有辦到，就只因爲外國不承認實行的緣故。如今偏說中國應承認實行，好像是外國對於中國要求的許久，中國屢次拒絕，直到今日，中國才翻然變計，承認實行似的；這豈不是太把實在事情顛倒的莫名其妙了嗎？這是對於第一款的話。第二，改革幣制與推廣鐵路，這無論爲國民經濟設想與爲國際經濟設想，自然早就應該實行的。然而因爲中國的官，都是賊娃子，都只會掏錢上腰包，以致幣制借款，不知用了多少，而幣制沒有整頓；——整頓幣制的成績，就是一個幣制局，一直到如今的開銷。——鐵路墊款，不知道墊了多少，而新鐵路沒有開工，試問在這種現狀之下的政府，還有臉皮向外國承認，說我們實行改革幣制推廣鐵路嗎？就令中國政府也居然說出這些話來。到底又有那一國的政治當局，完全是一個瞎子聾子。對於中國的事一無聞見，也居然相信呢？由此論來，可見這種承認實行的話，實在連一文錢的價值都沒有；要想如國際研究社社員諸君所期望，成立爲對外要求的一個投報，那是絕對不可能的。第三，承認改良司法，其結果的無價值，也和前兩款大略相同。不過這件事

，因為銀錢的關係淺薄，或者他的成績稍好一點，就是外國人對於我們的承認，其價值的認識，也許多少有點不同罷了。第四，承認裁減軍備，這一句話的無價值，也和承認改革幣制推廣鐵路相同，並且也許他的無價值，還在那兩句話的無價值以上。讀者如果還要質問我這是甚麼道理，我就要轉請讀者看看中國現在實際上是否還有什麼中央政府？再看看全國那些燒毛兔武人，有沒有組織一個大聯合，拿着誠心誠意去實行裁兵的可能？第五，承認整理外債，這句話可是有點意義。不過就中國本身而論，還不是根本治法。因為中國的財政，萬分不能專靠中國人自己整理，若一定要愛惜國權，不容外人干預，那今年整理的外債，恐怕不到來年，又是要一塌糊塗的。第六，承認自行聘用多數外國專門名人輔助上列各項事務，這是國際研究社社員諸君最大胆有識的主張。不過專注重外國「人」的要素，其結果恐怕徒然添了許多吃飯支薪的外國高等顧問官，於實際上的整理改革，不見得有多大的結果而已。——但無論於中國的效果怎麼樣，這一件事的承認，確和承認整理外債的那一項，都是大有自行承認的價值的。

第二條說：中國更希望各國退回庚子賠款，作為教育基金，以增進中外之感情友誼，

我對於這一條，只說贊成二字，沒有什麼批評。至於以上的批評當不當，我也不敢過於自信，還希望國際研究社的社員諸君加以明白的指教。

二 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所主張的國民外交方針評

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所主張的國民外交方針，就是他們宣言書之二所發表的。內中分五大主張。我

現在且逐條的批評下去。

第一條說：自決的門戶開放之前提，甲，改正關稅；乙，撤廢領事裁判權，

我對於他們這第一條。大體原屬贊成，然而還是很不滿足。第一，門戶開放四字上面，另加自決的三字，這明明表明說：美國所主倡的門戶開放，有美國所謂門戶開放的意義，我們自己所主張的門戶開放，另有我們所謂門戶開放的意義。單就這一點而論，後援同志會諸君，確把原來所謂門戶開放的解釋，弄得很明白，絕對沒有張冠李戴的毛病，這是我第一頂高興的。但門戶開放，只是一個空空洞洞的主義，譬如美國倡門戶開放，就必以機會均等為內容，然後這個主義的意義才有着落。現在後援同志會所倡自決的門戶開放，究竟意味甚麼？原來作成這個草案的人的意思，我多少知道一點，他所謂自決的門戶開放，是彷彿和我所主張的開放全國各都市相同。——不過他主張開放，還定得有幾個步驟，比我的主張，稍為謹慎一些。——但單看了自決的門戶開放七個字，不能就解作開放全國各都市。因為門戶開放四個字，可以有種種不同的內容，——譬如英國最初主張中國的門戶開放，是意味中外通商，美國所主張的門戶開放，是意味於中國有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的各國，對於他國國民，於貿易上不為差別的對待。——就是自決的門戶開放，亦又何獨不然？這是這一條的第一個缺點。第二，後援同志會所謂自決的門戶開放，姑無論他的內容是什麼，他這第一條的措辭，實在太不妥當，請問後援同志會諸君，你們的意思，是不是對外說：我們現在斷行自決的門戶開放，但須得你們同時履行兩個條件？——但據他的宣言書尾上說，「此五者，本會確信其為我國對此會議必不可少之主張，前二者為對於會議之要求……」云

云看來；似乎應該說不是。這何以故呢？因為我們斷行自決的門戶開放，是我們於世界有供獻的，就是附上兩個條件，也並不算是他的代價，只以為是要實行自決的門戶開放，就非如此如此不可；即或再讓一步，說條件就是代價，那也是拿義務換權利的關係，並不算是中國片面的要求；然而他偏說這是對於會議的要求，這豈不很像光要人家允許我們裁釐加稅撤銷領事裁判權，至於我們自決的門戶開放，却還要從緩議嗎？——如果說是的，那後援同志會的主張，就決不應該是那樣寫。我現在且替他們改換幾個字，寫在下面：

一，自決的門戶開放，但各國須履行左列二條件：

(甲)改正關稅。

(乙)撤廢領事裁判權。

第三，再論他們所附甲乙兩個條件怎麼樣。這兩個條件，在一般人的眼睛裡面，也許說是很好，却是依我看來，實在也未必妥當。第一，就改正關稅而論。我國年來所以要求關稅自由——但這一層，還只是一種議論，並未實行要求。——和裁厘加稅的理由，雖說也有別的，然而其主要之點，總還不失為想要保護國內極幼稚的產業使他發達。不錯，我國的產業，誠哉極其幼稚，在這種極其幼稚的狀態之下，自然非有關稅自由權，就至少也非要能够加起稅來裁撤厘金，以便積極或消極的施一種保護不可。但這種完全出於想要施行保護而起的關稅自由與裁釐加稅那種要求，在自決的門戶開放——這裏係假定所謂自決的門戶開放為開放全國各都市設想的。——之後，絕不見得有急急忙忙自動的主張之必要。因為我們

如果主張自決的門戶開放，我們對於今後中國的經濟界必然有一個時期給外國人稱霸的這件事，是早已認定的了。雖說我們既認定了這個結果，而又不因為他不去歡迎他們，那我們對於外國人在中國產業的發達，自然沒有存心去加妨害的道理；不過產業發達的利益，既一大部分是外國人享的，我們自然也就用不着急急於要有了關稅自由權，再運用去保護他們，叫我們國內的消費者無端受苦。就單說裁釐加稅，我想只要我們對於外國在中國的工商業者，保有和對於中國的工商業者一樣的課稅權，——這一件倒確是要爭的——也又何妨把一回自己立於權利者的地位，等他們來要求要求我們。即或設想說：門戶開放之後，外國人在中國的工商業，雖然大大的振興起來，然而中國的工商業，也不能全然沒有，像現在這種為國人工商業最大障礙的釐金制度，如其不行撤廢，豈不是一面又害了國內的工商業者嗎？不錯。釐金不廢，不獨於外國人的工商業不便，就是中國的工商業者和消費者，都感苦痛。然而既是中外人都感不便的惡制度，——注意。中國現在的釐金於外國人是沒有甚麼不便的。——到了那個時候，隨便由中國政府提起交涉，都是好辦的事情，那還值得把他作為一個重大的前提條件，像後援同志會諸君所看做的呢？。以上所說不必以改正關稅為前提的一段話，係單從關稅與經濟的關係設想的，假使後援同志會諸君，所側重者不在這裏，那我所說的這層話，就不免多少有點不當。不過徒然側重財政方面或國家體面方面——都只限於要求關稅自由一層——確也並不見得有甚麼重大的必要而已。總之改正關稅這件事，成了現在中國人一種帶反射作用的觀念，就是我最初作『中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主張』那篇文章裏面，也曾把他作為一個條件舉了出來，直到後來想明白了，才在『中國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

之表示』這篇文章裏面去掉。思想的容易矇蔽，如是如是，後援同志會諸君，可也與我有同感麼？。第二再論撤廢領事裁判權。這一個條件，根本上我自然不反對。我所反對的，就是這種無條件的主張。原來後援同志會的宣言第五條，還說實行改良司法。把那一條粗粗一看，也彷彿是以改良司法為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先決條件似的。但我相信後援同志會諸君的見解決不如是——如果是的，那在別一方面，又大錯而特錯了，但我既相信他們不是如是，所以也就不說怎麼是大錯特錯的理由。——他們一定是主張要求外國先行撤廢領事裁判權，自己也跟落實行改良司法以善其後。在後援同志會諸君，必以為執這種辦法，是很可以對得各國任的。殊不知中國今日的腐敗，已經到了極點，想要改革進步，無論什麼事都做不到；這種情形，外國人也是十分知道的。就令不說絕對無望，然而從外國人看起來，我們的司法一天不改良，他就一天不能放棄他們的領事裁判權，如今不想一個臨時救濟的條件，一口氣就要他們先行放棄。試問他們對於放棄以後，中國的司法還未曾改良以前，——這是假定為有望說的——其間所有一切民刑案件，都歸中國法庭審判，他們是否放得心下？我們家鄉有一句土話說：上半夜想自己，下半夜想別人。我願後援同志會諸君，也替別人想想，並且還希望全中國人，凡主張自己權利的時候，都拿一點心思替人家想想才行。

第二條說：撤廢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甲)鐵道統一；(乙)取銷一切獨占權及優先權；(丙)收回租借地(丁)；廢止關於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之一切條約。

大凡一個人自己的主張，不管他怎麼無理，他總以為是的。後援同志會所主張的第二條，簡直和我所

主張的一樣，不待說，我是贊成的。不過其中也有一點，我又不以為然。是甚麼呢？就是後援同志會，把外資外有鐵路如中東，南滿，從前的膠濟，以及滇越，九廣鐵路等，拋荒了。原來這種外資外有鐵路，我當初作『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主張』那篇文章裏面，也是把他拋荒了的。我當初所以把他拋荒了的原因，因為對於從前外交委員會所議決的鐵路統一案，沒有過細審慎，以為是連外資外有鐵路都包含在內的；其後知道不對了，這才在第二篇文章（就是論我國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表示）那篇文章裏面改正說：外資外有鐵路，歸國際共管。國有借款鐵路，概行統一。我之所以定要加入這一層的理由，就是因為勢力範圍的形成，以外資外有鐵路為最有力，至於借款鐵路，可是還在其次的。現在後援同志會的案，單說鐵路統一，是不是同我當初一樣，也把鐵路統一案看差了？如果不是，莫非是怕蹈一九〇九年十一月美國提議滿洲鐵路中立的失敗，以為我們不必妄唱高調，故意把這層不提嗎？若是後一層的見解，那我就以為不必如此顧慮，我們所提出來的，初不必都能辦到，可是我們說為甚麼甚麼起見就應該怎麼怎麼，這些怎麼怎麼的條項；我們就萬不能捨大取小。還以質之後援同志會諸君，以為何如？

第三條說：實行整理財政。（甲）在中國時局未靖以前，要求各國暫停財政的或經濟的借款；（乙）自行整理外債；（丙）中國財政實狀之考求及擬定整理計畫。

第四條說：實行裁兵。

第五條說：實行改良司法。

右記三條，除了第三條甲項涉及外交關係，應該爲『太平洋會議國民應取之外交方針』的一點而外，其餘都只是國民對於內政的主張。就是對外表示，說我們對於內政，主張如是如是，也不過教人家知道我們對於內政作如是主張，並不算是什麼國民外交方針。然則後援同志會諸君，何以在國民外交方針的題目底下，拉了這些非外交方針的內容進來？我恐怕這點錯誤，除第五條不說，不免多少是受了我所作『中國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表示』那篇文章的影響。其故因爲我那篇文章的內容第三條，主張要求各國盡力援助中國，其下分爲三項。（一）要求各國絕對禁止凡足以助長中國內亂之一切借款；（二）要求各國以共同行動，援助中國實行裁兵；（三）要求各國以共同行動，幫同整理中國財政。或者後援同志會的會員，有些看見了，以爲裁兵和整理財政，是中國現在的死活問題，勢非極力主張不可，而又國權的觀念太重，對於一般虛矯的國民心理，想去顧全的心事也太強，於是乎除了把我所主張的第一項完全採用而外，其餘都用自動的形式，主張出來，却就未去審量這兩樁事情，除了與外國發生關係，便是完全拉不到外交的領域裏面去，也更拉不進國民外交方針的裏面來的，於是乎堂堂皇皇的宣言書，就不免有些陷於文不對題的苦境了，——我對於後援同志會所主張的批評又完了，現在等我休息一下，再來批評別的。

三 太平洋會議國民後援會的提案評

太平洋會議國民後援會的提案，一共六條。其中有的可採，有的也不妥當，我現在也給他一條一條的批評如下。

第一條說：廢除以前中日間一切被脅誘的秘密條約。

我對於這一條，第一就覺得他有語病。他所謂以前中日間一切的秘密條約，自然不單指民國四年五月七日的中日約款，——對於四年五月七日的中日約款，中國人動輒就稱二十一條，彷彿是二十一條一條不少都成立了似的。其實日本哀的美敦書的內容，係照他四月二十六日的修正案提出，其中原屬二十一條中的五條，只是作爲一個懸案，並沒有一律成立。我恐怕中國人於這一點都不知道，所以改稱作民國四年五月七日的中日約款。——必定是連凡屬喪權而在當時又都是秘密的種種合同，如順濟高徐兩路借款合同（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滿蒙四鐵路借款合同（全上年月日成立）。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民國七年八月二日成立），有綫電報借款合同（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無線電台借款合同（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等，都包含在內的。原來條約這種東西，無論他的內容是什麼，——關於這一點，國際法上，也還是很有議論的。——但形式上必然是經過合法機關的批准才是的。現在前舉種種，姑無論那些借款合同，在日本那方面的當事者表面上不是政府，（膠徐順濟借款合同和滿蒙四鐵路借款合同）的當事者，是日本興業銀行。吉黑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以及有綫電報借款合同的日本當事者，是中華匯業銀行。無線電台借款合同的日本當事者，是日商三井洋行。）自然連批准這句話都說不上，不能算做條約而外，就是四年五月七日的中日約款，也不能叫做條約。因爲在日本不曾經過他們天皇的批准，在我們中國，也是不曾提交當時有權批准條約的參議院經他們批准過的。實際上的事情，既是這個樣子，那說秘密條約，說一切秘密條約，這句話自然是欠妥的了。第二，就是把秘密條約四個字或是改作密約兩字，使他沒有語病。然而便說要廢除以前中日間一切被脅誘的密約，這句話又是很有問

題的。這是什麼道理？原來被脅迫成立的條約，其得無效或取銷與否，在國際法上，固然還有問題。在那些主張有效的國際法學者，他所持最重要的理由，不外說個人無自殺權，所以強迫承諾，不是他的自由意志，因之這種契約，可以無效或正式取銷；至於國家，在國際法上，他明明有自殺權，可以有自由意志，因此他就對於甚麼條約，被強迫承諾，也是應該有效的云云。但我覺得這些話，都不過是袒護強權的矯辯。我們試想一個人出於不自由意志的承諾，是不是想着我沒有自殺權的？我想無論是誰，都可以答應一個不是。個人的不自由意志，既不是因為自願沒有自殺的權利而生，那國家的不自由意志，自然也就不能因為他有自殺的權利而解，其結果強迫個人成立的契約，在國內法當然無效，同時強迫國家成立的條約，在國際法上，也是當然無效，可以取銷的。然而這一層話，是單對於被迫脅成立的條約而言，至於被誘而成的，那可就沒有道理解釋。其故因為你被誘而入圈套，只是你的愚不可及，並不是失了你自由意志的結果。你既然高興上當，那在法那裏還有什麼救濟之方？就是談閒事的人，又那裡還有什麼公道話講？——我寫到這裏，我却生了一種感想。我們這歷年來的政府，都可以教做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對於這個未成年或禁治產的人，平時既不置一個 *Guardian*，聽他任意胡鬧，到了事情鬧糟了吃了虧，才有親族出來說話，說你騙了我們的小孩，欺了我們的傻子，這個要不為憑，這豈不是太難為人了嗎？閒話少說，我現在趕快結束起來，說一句我對於這一條的主張。我主張這第一條，可以作為特種問題的提案，文字上就改作『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中日約款』，至於其餘的秘密合同那就只可以在別的題目底下去做文章，——依我所主張撤銷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的條項，前舉種種，其重要的都可以

包得進去。——在這裏都不要提了。

第二條說：取消各國在中國的特殊勢力。

這一條，字面上也很欠妥當。既說是特殊勢力，自然不是各國都有的，既然是各國都有，就自然不能叫做特殊勢力。我恐怕國民後援會的主張，是想要打消各國在華的勢力，而又一雙眼睛，專注視日本，於是乎稍欠審慎一點，就把要打破日本特殊勢力——這是國民後援會所發表六個條項後說過的話——的觀念，移作全般的對於各國說了出來。但這還只是說『各國』與『特殊』的性質兩不相容而已，我們就離了『各國』兩個字的前提不講，單就取消特殊勢力一句話說，也是不妥當的，因為特殊勢力，只是一種抽象的由他種具體事物結果而來的力量，他本身並不是可捉摸的一個具體的事物。我們對於這種特殊勢力，若想去打破（連取消二字都似乎不好用的）他，也就只有從取消造成這種特殊勢力的原因，如特殊利益，特殊權利，或特殊地位等的具體事物着手。如其要作為一個條項，直接地說取消他，那就不免腳踏不到實地，絲毫無所措手足的。總之這一句話，表裏都不妥當，如其國民後援會諸君的意思，也是想打破各國在中國割據的勢力，並特別注重日本，那頂好就主張各國撤消在華的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因為這樣一做到，不獨各國割據的勢力，可以打消，便是日本的特殊勢力，也是可以打破的了。

第二條說：各國在中國的租借地期滿由中國收回。

這一條，我覺得沒有甚麼意義。就消極方面而論，租借條約滿限。我國當然收回，就說趁現在都還沒有到期的時候，我們再同各國約束一會，算是加他一個保障，免得那個時候再出麻煩，殊不知國際上強

國對於弱國的約束，照從來的外交史看，都是一種廢話，實在值得信用他的。再就積極方面說，我國想要保全一個完整的國家，就非取消各國在中國勢力範圍不可，而各國的租借地，就大抵是他們勢力範圍策源的地方。試問我們對於派順，大連，威海衛，是否應該等到民國八十六年；——這是假定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中日約款不能取消說的——對於廣州灣，九龍，同樣等到民國七十七年才去收回？所以我的意思，對於這一層，以為頂好在我們要求各國撤消勢力範圍的大題目之下，要求各國期前還我。不過這必定我國對於世界行大開放，才有交涉的可能，否則只好說是黃老鼠想天鵝肉吃，那是萬萬不會辦到的。

第四條說：各國不得締結有害遠東和平與妨礙中國主權的條約。

對於這一條，我很同意，沒有甚麼批評。

第五條說：無條件的收回青島

關於這一條，第一，青島二字，應該改為膠澳，因為膠澳可以包含青島，而青島却不能包含膠澳。第二，膠澳問題，與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中日約款，有密切關係，現在主張無條件的收回膠澳，這句話似乎可以在『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中日約款』底下附加上去，不必另作一條。不過我所說這兩點，都是小節，至於根本上的見解，我也是很贊同的。

第六條說：責問日本違反馬關條約，不維持朝鮮獨立，以致妨害遠東和平。

這一條，我覺得完全是句廢話。翻起陳麻餅打油，實在沒有意思。我個人對於朝鮮問題，覺得如果日本始終以不平等待遇朝鮮——只要平等待遇，日韓合併，是可以的。陳腐的國家主義，我勸大家少迷信

一點。——只要中國強了，中國儘可以扶助朝鮮獨立，至於現在，中國自己的事還弄不了，我以為一句高調，都可不唱，質之國民後援會諸君，以為然不？

四 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的提案評

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的提案，分爲兩部。第一，『爲共通之原則』一共三條。第二，爲『原則之適用於中國』。其下又分二項：一，適用於係爭未決之事項。二，適用於現存之事項。我現在且先把他的原案全抄下來，再加以批評於後。

第一，共通之原則。

- (一) 國際行爲，應絕對的準據正義。
 - (二) 各國互相待遇，應絕對的平等。
 - (三) 各國應互相尊重其領土完全及行政權完全，彼此不得互有侵害。
- 第二，原則之適用於中國。

(一) 適用於係爭未決之事項。

(甲)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中國換文，係日本迫脅而成，我國在凡爾賽和會抗爭未決，今按照國際正義國際平等各原則，應將該條約及換文一律撤銷。(乙) 日本自對德宣戰以來，在山東占領之一切權利，我國曾以拒簽德約否認其承繼，現在係爭本決，應適用領土完全行政權完全機會均等各原則

，照左列辦法處理之。(子)日本現在占領之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鐵路沿線各礦山，租借地內德國各官產及海底電綫，應無條件的交還中國。(丑)德國根據條約所享有之鐵路延長權，及其他經濟的優先權，均已一律消滅，日本無主張之權利。(寅)日本租借地及中立地帶，任意設定之一切設備，一律撤銷之。(丙)日本毫無條約的根據，任意派駐中國滿洲境內及山東境內之軍隊警察，及派駐漢口之軍隊，經中國屢次抗爭未決，應適用行政權完全之原則，一律請日本撤退之。

(二)適用於現存之事項。

(甲)因求國際待遇之平等起見，應將左列各項廢止之。(子)片面的協定關稅，(應改爲自定關稅或相互的協定關稅)。(丑)片面的領事裁判權(應附以改良中國法律之條件限期廢止)。(寅)保證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之約款，如英日同盟蘭辛石井宣言等，應請聲明廢止。(乙)因求中國領土之完全起見，凡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如日本之旅順大連灣，英國之威海衛九龍，法國之廣州灣，均請交還中國，由中國自動的開爲商埠。(丙)因求不傷中國政權之完全起見，應實行左列二項。(子)撤去北京使館界內之砲台，並撤退使館界內軍隊，及北京至山海關間各國所駐之軍隊。(丑)歸還租界，由中國開爲商埠。(丁)因尊重國際

正義並待過平等起見，中國願開放門戶，與各國以均等的商工業機會，應實行左列各項。(子)撤消中國與各國所聲明領土不割讓之換文，(一八九八年中英關於楊子江沿岸不割讓之換文，一八九七年中法關於海南島不割讓之換文。一八九八年中法關於雲南兩廣不割讓之換文，一八九八年中日關於福建不割讓之換文等)。(丑)撤消各國自定關於中國利益範圍之約文，(如一八九八年英德兩國核准之建築鐵路合同，一八九九年英俄所訂在中國鐵路利益之協約等)。(寅)收回一國獨占之鐵路，按照借款辦法，歸中國自辦。(其鐵路共有三路：南滿，東清，滇越)(卯)撤消已定借款契約尚未開工之各鐵路契約，由中國自定統一辦法，向各國共同借款建築之。(滿蒙四路，吉會，濟順，高徐，沙興，同成，欽渝等路)。(辰)撤消一切經濟上之特許權及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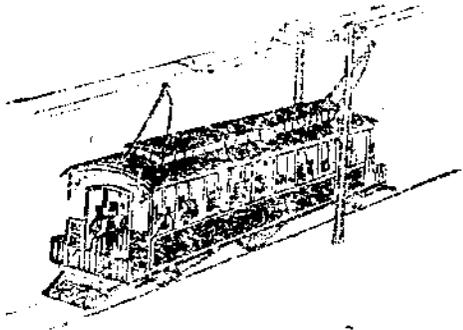
中國後援會的提案，除了第二部第二款的(丁)項，因為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也看做外國人對我們如是要求，我們也應該如是做，以致不免立言稍微錯了一點，現在應該改正正為『為徹底的實行各國在中國所確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以符各國互相待遇應絕對平等之大原則起見，各國對於中國，應實行左列各項：』又第二部第二款(乙)項內機會均等四字，同樣應該刪除；以及還有二一小處，應畧施更正而外，作為一個國權恢復案看，差不多可以說是鉅細無遺，而且從案的有組織與無組織合論理與不合論理看，也儘可以說在各案中首屈一指；假使我們對於這一個案，不能超出藩堤來觀察，那就實在是不能下

幾多不滿足的批評。然而不幸我們的見地，有一點不能和中國後援會的諸君相同，因此我就還得有幾句非議的話要說。

中國後援會的提案，誠哉是一個最完全的國權恢復案。但這樣的國權恢復，依我所想，只有依戰勝或很大的利益交換，才有做到的可能性，若是單依正義，平等，尊重領土完全，行政權完全等一些空空洞洞的冠冕堂皇話來辦交涉，那就只是打一回官話了事，絕對的是辦不成功。現在中國並不會和各國打仗，並不會得甚么天兵天將援助，把各外國打得一敗塗地，那第一層是不消說得。於此而要大大地恢復國權，就自然只有拿利益交換，並且拿很大的利益交換才行。而不料中國後援會的案，在這種地方，全然沒有着眼。他僅從理論上定了幾條原則，就想應用演繹的方法，把中國二三十年來所喪失的國權，一一恢復轉來。試問現在國際間的道德，是不是和頭裏攘奪中國國權的時候一樣？中國的國力，是不是比頭裏被各國攘奪國權的時候還差得多？中國國際的信用與威嚴，是不是比頭裏被各國攘奪國權的時候還低下了無數一級？於此而毫不打算，貿貿然提出這種無交換條件的大規模國權回復案，那若不是並沒有對外提出的決心並希望他幾分做到，就只可以說純是書生的見解，無論怎麼合理，是一點沒有價值的。然則在今日應該提出什麼利益來做交換條件？依我的意思，就只有向外國公表，把全國都市一律開放過來。因為只有這一點，可以動各國之念；而在中國，各方面都已經走到了絕地，想要起死回生，打開一條血路，往光明的道上去，也只有出此英斷才行。中國人啊！你們已經沒有生命了！你們如果還要活着，你們就得趁此機會，抱破釜沉船的決心，取一刀兩斷的手段，毅然決然，一口氣喝下這一碗大猛藥才好啊！

以上我只批評了三個提案，一個國民外交方針的主張。但這幾天，報紙上也再沒有看見發表什麼。我沒有令人討厭的機會了，只好就此擱筆。

十月十一日終稿



譯

論

華盛頓會議與國際聯盟之將來……………(二五二)

- 一、國際聯盟之弱點 (二五一)
- 二、華盛頓會議與國際聯盟之關係(二五二)
- 三、國際聯合計畫(二五四)
- 四、Nationalism與Internationalism(二五五)

論國際貿易之前途並及各國經濟政策之傾向……………(二五七)

- 一、戰後經濟之困難(二五七)
- 二、國際間財政的援助之無望(二五八)
- 三、塔苗倫案之意義(二五九)
- 四、合衆國爲經濟上之救世主乎(二六〇)
- 五、合衆國之對外投資(二六一)
- 六、歐洲之國力充實策(二六一)

歐洲大戰之歷史的意義……………(二六三)

華盛頓會議與國際聯盟之將來

何立夫譯

一 國際聯盟之弱點

一千九百十九年，巴里和會所議定之國際聯盟規約。其規模之宏大。內容之豐富。實為世界外交史上未曾有之大製作物。然因其過大。遂至有非現在人類智慧能力所能及之處不少。是以成立未久。已瑕疵百出。缺陷畢露，而不可收拾矣。

在發起者之意。以為糾合全世界之國民。於現在國家之上。更建立一國家。借此最上國家之力。可以保全世界之和平，維持人類之文化。詳言之。即此最上國家。一面設置最高法院。且擁有強大之兵力，以張其權威。恰如欲以『段鐵阿利蒞利』之世界的帝國論，依德摩克拉克西以實行之者。此種思想。雖屬陳腐。固有至理存焉。然觀其成為巴里和會之議題也。所謂國際聯盟者。並非最上國家。其實不過各獨立國之共同事務所耳。最高法院與強大兵力之設置。亦均未能實行。此吾人不能不引為遺憾者也。夫國際聯盟，與他種和平運動。於各國國民之思潮，傾向於internationalism（世界主義）之時。易於成功。若試之於各國國民，熱中於nationalism（國家主義）之時。斷未有能收其効者。巴里和會。即於各國國民，熱中於nationalism之時，而商議此種問題。故國際聯盟規約。不徒不能建設最上國家。而反極端的保障各國之主權焉。如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以非得全會一致——即非得各獨立國自由意思之一致，

——不能決議爲原則。是其例也。

且國際聯盟，以糾合全世界之國民爲其根本要件，已如上述。今俄土德奧，既未參加。美國雖提唱之於前。亦以未得元老院之批准。復行退出。其現大總統哈丁氏。又極力反對，謀代以自身發起之國際連合。是國際聯盟。已失其存在之根本要件矣。今卽就此殘缺不完之國際聯盟內部言之。雖具備種種機關。然重要事項。咸由日法英意諸國協定。更有所謂二國會談，三國會談者。是其範圍更形狹小。而其機關所決定。又不能有絕對的効力焉。由是觀之。國際聯盟之前途。甚形暗淡。可斷言也。

二 華盛頓會議與國際聯盟之關係

華盛頓會議之舉行。現已成爲各方面議論之焦點。但關於此會議之性質及其效果。不能無疑。考美國大總統，在外交上之權限。頗受限制。締結國際條約。須經元老院之商榷與承認，得該院三分之二之同意。然後批准而生効力。此美國憲法明文之所規定。徵諸先例。亦莫不皆然。前總統威爾遜。執巴里和會之牛耳。而歸國後不免失敗者。亦以其行爲違反憲法，不合先例也。現總統哈丁氏。目睹此覆轍而召集國際會議。則其心中非已有成竹不可。然今日世上所週知之事實。僅有所謂波拉修正案——卽去年七月十日，美國兩院協議會，於海軍預算議事報告時，附與大總統以關於縮小海軍問題，與日英協定之權限之決議，——而已。今該大總統延請日英以外之諸國。商議海軍以外之問題。——如陸軍問題，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等，——果根據何種權限而出此。爲吾人所不能了解者也。

日英美三國之海軍會議與華盛頓會議。今姑不論其法律上之根據。此二會之性質。均不能不與國際聯

盟之存在相抵觸。蓋限制軍備。固國際聯盟規約之一大要目也。其規約第八條曰。聯盟國爲維持和平起見。承認有縮小軍備之必要。以不妨害國家之安全與國際義務之履行，爲其最低限度。

聯盟理事會。爲供各國政府之審議及決定。參酌各國地理的地位及諸般之事情。製作軍備縮小案。故關於軍備縮小。乃國際聯盟機關重要任務之一。現設有國際聯盟軍備縮小委員會，正從事成案之製作。聞將提出於九月五號所開之國際聯盟總會。若日英美三國。僅就海軍問題，開會商議。尙有解釋之餘地。至若召集大規模之國際會議於華盛頓，一般的協議陸海軍問題，並附帶的討論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則可謂無視國際聯盟之存在矣。故英國獨立黨議員波唐列氏，及統一派議員李思氏。於七月十七號，在衆議院提出動議。主張『若舉行華盛頓會議，則不可不使國際聯盟，中止其關於縮小軍備之行動』，不可謂無理由也。

且華盛頓會議參加國中。除美國外。日英法意諸國。在法理上，均不能不遵守國際聯盟規約而受其拘束。該規約第十八條曰。『聯盟國，將來締結一切條約或國際約定。須經聯盟事務局之登錄。始生效力』。其第二十條曰。『聯盟國，誓約以後不締結與本規約各條項不兩立之一切協約』。故日英法意諸國。若有維持國際聯盟之心。則雖參加華盛頓會議，協議軍備縮小問題，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亦必不能與國際聯盟規約之規定，及聯盟諸機關正當處理之事項相矛盾。若萬一美國政府，欲破壞國際聯盟而提出國際連合案。則以上諸國。勢不能不拒絕其議事。夫使美國政府，而預先全然承認國際聯盟規約，公然

誓言在該規約範圍內，從其準則，以協議各種問題。則外形上之故障可去。聯盟諸國。亦可安心從事。惟此果爲今日美政府所得爲乎。况該國政府之志。固明明在破棄國際聯盟。此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使聯盟國自身於此，而猶不能努力維持。則國際聯盟之前途。真暗澹不堪設想矣。

三 國際連合計畫

世有說者，謂美總統將利用華盛頓會議，提出其國際連合案，以求列會者之贊同。此種傳說。不能謂爲無根。蓋大總統哈丁氏。曾有反對國際聯盟，而主張代以國際連合之事實。氏果不變其主張。則提出此大會議。亦意中事。然其所謂國際連合。果爲何物。尙未能知其內容。今姑綜合世上所傳者。則氏之計畫。爲統一世界列國。置之最高仲裁法院之下。凡國民及民族間之爭議。悉由仲裁審判解決之。此即不外擴張一千九百十一年，共和黨政府與英國政府間，所約定之總括的仲裁審判制，而行之於全世界者。吾人乍聆此種計畫。一若較之國際聯盟。組織簡單。頗易實行。然細考之。則其統一世界之困難則一。且其仲裁審判之司法效果。又極其薄弱。其不能杜絕國民及民族間之爭端。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且美國元老院。既拒絕批准英美總括的仲裁條約於前。復拒絕批准國際聯盟規約於後。今國際連合。獨能異此先例而得其同意乎。夫美國元老院。爲該國 *nationalism* 之根源地。不徒極端主張自由自主。凡一切足以削減元老院之權限者。無不反對之。其排斥總括的仲裁審判制之理由在此。排斥國際聯盟之理由亦在此。故國際連合案之不能爲該院所容。乃明若觀火之事。近聞美大總統，有自避華盛頓會議委員不爲。欲以元老院議員當之之說。果爾。則此案更不能提出。縱有大總統之請求。元老院議員亦斷未有應允之理。况現

在大總統哈丁氏自身。亦不聞其極力支持此案乎。使予無忌憚言之。哈丁氏雖爲熱心破壞國際聯盟之人。然彼對於國際連合。亦甚冷淡。當國際聯盟甫經成立。盛受世人稱揚之時。氏欲排斥之。故主張國際連合以爲攻擊之具。實則其意固未必在此也。

四 Nationalism 與 Internationalism

世界國民，在政治上外交上之原動力有二。一爲 nationalism 一爲 internationalism。前者乃民族國民，主張其自由自主，以努力自己之發展爲標的。後者乃以自他平等，相互救助，謀共同之幸福爲理想者也。前者可名之曰自主主義。後者可名之曰博愛主義。此二主義。其根本雖同出於人類之天性。然極難併行。有時因自主主義而演出人類殘殺之慘劇。有時因博愛主義而一新世人之耳目。如一千九百十四年之大戰勃發以來。事態萬千。若仔細分析之。則均不外此二主義之激戰。今試例舉其大要言之。大戰之發端。其開源不外爲塞爾比亞人之大塞爾比亞主義與「苦羅阿托」人之三國鼎立運動之衝突。是卽民族主義之發作也。及大戰開始。各國民不辭痛苦。不惜犧牲。歷戰五年。以圖自己之生存。是無他。亦 nationalism 爲原動力有以致之耳。且社會主義勞動者。自來即主張國際主義。（卽世界主義）所謂無產階級之眼中。無所謂國家。無所謂國境。一以平等博愛，爲其理想。戰爭乃其所最嫌棄者也。然大戰發生以後。德法諸國之社會主義者。除德國少數社會黨，尙支持其歷來之議論反對戰爭而外。餘悉棄其平生之主張。不辭執干戈以殺其同階級同主義者。卽英國之勞動者亦然。以外民間學者，雖有伯林大學教授尼可來氏。以生物學的協力互助論，提唱非戰。英國劍橋大學教授羅素。根據非國家論以責罵愛國

者。然亦僅爲一二人之議論。殊不聞有人和之。即其後俄現政府首領列富。於一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號，召集第三次 international (國際黨)。而亦爲各國社會黨勞動者所排斥。故一言以蔽之。大戰因 nationalism 而發生。戰後其勢力更形強大。幾使 internationalism 無立脚之餘地。

夫今日既爲 nationalism 之極盛時代。則欲建設 internationalism 之勳業。自屬萬難。試觀一千九百十九年之巴里和會，未能收美滿之結果者。即以提出國際聯盟問題有以致之。而當時列國疲於戰爭。求保障和平之念極切。故聞國際聯盟。一時盲目迎之。亦飢者不擇食之類耳。今美國已吐出之於前。他國亦感不消化於後。當此之時。美人復將提出 internationalism 最舊型之國際連合。不亦大可異乎。

夫人類之天性。備有相爭相親之二方面。戰爭準備，與和平運動。交互相錯而成歷史。由其相爭之天性。乃產出自由自主主義與自力發展之運動。戰爭亦由此生焉。由其相親之天性。成爲平等主義博愛主義。一切和平運動。其產物也。近世舉和平運動之先聲者。爲意人段鐵阿利昂利。於一千三百十年十三年之交，公其著 De Monarchia 於世。主張組織世界的大帝國。一切之國際爭端。悉由仲裁審判解決之。又十七世紀之初。法國苗列公爵，招請十五國之代表，謀組織國際委員會。審判國際間之爭議。並置聯軍以爲審判之後盾。其後耶米爾克魯西，威廉彭，亞北多比耶爾之輩。亦均主張組織國際連合，以解決國際爭議。一千七百六十九年。盧梭復唱國際聯盟。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借列米本張。主張國際仲裁審判。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康德公其『永久和平論』等。古來爲 internationalism 吐萬丈氣燄之學者政治家。不知凡幾。要不過秦平之餘興而已。今 nationalism 之勢力尤甚於前。故國際聯盟國際連合等之和平事業

不能確立。可斷言也。

論國際貿易之前途並及各國經濟政策之傾向

日本堀江歸一著
平江向植崑譯

一 戰後經濟之困難

倫敦之國際商業會議所。近今召集大會。協議種種之問題。其中各國代表最爲注意者。則在如何挽回國際商工業不振之機運。使得恢復以前之健全態度一事。當歐洲戰爭之際。交戰各國之經濟社會。繁盛之極。超越前古。無論何國。無論何人。皆以爲戰爭也者。不特於經濟上無何等之禍害。却得以資經濟之振興。噫。何其謬也。蓋戰爭決不能與經濟兩立。其本質固應如此。而戰時各國之經濟社會反形繁盛者。亦亦各國以公債爲軍事費財源所生之結果而已。假使當時各國，一以租稅收入。爲軍事費財源。則爲國民者。一方面既以血稅之形。盡兵役之義務。同時他一方面。復以貨幣之形。負擔租稅。於是爲兩重之負擔所苦。必不能忍長期之戰爭。其結果當運動戰局早熄。惟以公債爲軍事費財源則不然。一時國民既別無負擔。政府復督厲中央銀行。爲國民應募公債之便利計。增發銀行鈔票。維持低率金利。由是

極爲複雜。有一國於此。非自他之諸國。受物資及勞力之供給。則不能全其經濟生活。又有工業國於此。或農業國於此。非供給物資於他之諸國。則不能發達國民之生業。惟國際間資金停滯。則此種之交易。殊不易行。此何以故。國際間之金貨移動。所以圖國際間之交易便利。理論上本屬不謬。迄乎今日。無論何國。均爲紙幣及銀行鈔票所充滿。雖一辨士之金貨。一握之金塊。務必保留於國內。由斯戰後雖閱數年。而國際間物資之移動。遂至不得不縮小範圍也。

三 塔苗倫案之意義

國際間物資之移動。今日既如是停頓。豈所以期戰後經濟之振興乎。於是爲謀物資之移動。不得不注重於國際間之信用交易。其計畫計有兩種。一曰國際間之債務相殺案。二曰塔苗倫案。所謂國際間之債務相殺案。究以如何之計畫爲主旨。蓋今日諸國之間。債權債務之關係。紛紜錯雜。試舉英國爲例。其對法則爲債權者。而對美則爲債務者。所謂債務相殺案。即以英國對法之債權，讓與於美，以清英國對美之債務。其在聯合各國。則以從德國所受取之賠款代用公債。充自外國買入物資之代價之用是也。

何謂塔苗倫案。即輸出信用交易案之別名。倫敦國際商業會議所大會。業經提出評議。其計畫較前案更進一步。即國際間設一協定。凡自外國買入物資。皆得以公債支付代價是已。據外國電報所傳。此計畫漸得多數國之贊成。法蘭西意大利亦在其內。似已可望成立。蓋徵之今日國際之經濟實狀。因自歐戰告終。各國一方面力謀生產之增進。一方面勵行消費之節約。其有餘裕物資輸出於外者。固亦不乏其國。然其輸出品之代價。究竟能否受取購買國所發行之債券。即或受之。此項債券。又能否覺得資金化之市

場。此皆爲輸出信用交易案成否取決之要點。况輸出品受取債券。與夫此項債券之資金化。決非法蘭西意大利所能做到。而亦冒昧贊成者。豈兩國以爲使於得他國之援助乎。果若是。則此種計畫之實行。不得不謂爲期尙遠也。

雖然。無論爲德國賠款代用公債之資金化。與夫輸出信用交易案之實行。皆不可不有待於供給資金之國。而環顧世界能勝任愉快者。其惟北美合衆國乎。

四 合衆國爲經濟上之救世主乎

歐洲戰後之經濟財政。其困難達於極點。當救濟之任者。舍合衆國。他又何求。故於以上諸案之外。復有所謂設立國際銀行案。意蓋在此。雖然。合衆國究竟有無爲各國財政的援助之實力。又或具此實力其政治家有無斷行此偉業之決心。此皆不失爲問者也。第一，合衆國戰時投資於歐洲諸國。已達美金九十一億圓之多。雖視英國戰前對外投資額之英金三十五億磅。猶不過合其三分之二。然使從來未請對外投資之國民。爲如斯大量之投資。其由此發行之公債或債券。復使之徧售於國民之間。其爲難自所不免。以故合衆國之市場。現極爲證券所苦。其猶存之銀行。未入一般投資者之手者。爲數尙復不少。第二，從來歐美諸國發行證券。皆有國際的價值。所有者如遇必需資金之時。即可將證券賣於他國。取得現款以資應付。此所以歐美諸國之間。常以有價證券。爲物物交換之媒介也。例如英國當歐戰時。曾收回國民所有之打拉證券。易以政府發行之磅證券。由是將打拉證券賣於合衆國市場。以供履行對外債務之用。但在今日。若合衆國而買入外國之有價證券。究能保有如斯之伸縮性與否。此不得不爲一大疑問。不特

此也。國際間之金融狀況。今後如何變化。固難預測。惟就從來之事實推之。紐約市場之利率。較之倫敦及其他歐洲市場。實有若干之低下。然則合衆國而買入歐洲諸國之債券。一遇自國有收回資金之必要時。卽或容易賣出。其間亦必蒙若干之損失。此不可不先自覺悟者也。

五 合衆國之對外投資

合衆國之對華投資論。近今提倡甚盛。其計畫亦漸次實行。此蓋由於自國之天然資料。其供給漸次減少。在未能恢復原狀以前。不得不確立如是之補充策也。然則其對外投資。與其使國民買入債券。年年僅得一定之利息。毋寧使之從事於海外企業。以收商業上利益之爲得計。固彰彰明也。

原來合衆國之對外貿易，以對歐爲主。計千九百十九年合衆國之輸出貿易。凡合美金七十二億三千三百三十四萬圓。其中對於歐洲諸國之輸出額。實占美金四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圓之多。以故合衆國若集念於此。則其對歐投資。亦屬至極重要。蓋非是即不足以維持其輸出貿易之盛況也。且合衆國自歐洲開戰以後。卽組織聯邦準備銀行。於金融上之活動，極爲便利。使有左右金融市場之權力者出。姑置目前之利害於不顧。趁歐洲極其窮乏之今日。充分爲財政上之援助。結局必使合衆國稱霸於歐洲之經濟界。亦未始非計之得者。而無如回視今日合衆國之各方面。其具此偉大計畫之人物。尙不可得。故合衆國之對外投資。仍不過爲個人的利害。貪若干之利息。至立於國際的見地之上。爲歐洲經濟界之救世主。殊非所望也。

六 歐洲之國力充實策

歐洲各國，果由何道以恢復其經濟的能力乎。說者多有謂與其致力於外。毋寧致力於內者。關於此種傾向。余可略舉事實以證明之。其一，英國乘此次戰爭之機會。於本國與殖民地間。採用相互的特惠關稅制度。且逐漸擴張其範圍。又印度從來對於輸入貿易。素取開放政策。今對其他外國。亦施行保護貿易主義。此中用意。蓋在使殖民地排斥外國之製造品。而以本國之製造品代之。移期英帝國內所產出之工藝品，有充分之需要。至殖民地應付本國製造品之代價。則依殖民地輸出原料於本國之法，以行之也。其次英吉利有力倡禁止羊毛，生橡皮，煤炭等之無制限輸出者。合衆國亦有棉花煤炭輸出不可之說。此無他。蓋以輸出原料品於外國。使其國之製造工業爲之興盛。其結果不免助長對於自國工業之競爭。此在進取方針不能採用之今日。其爲此退嬰保守之主張。實亦不得已也。又其次歐美諸國。現時對於國際貿易，頗有主張由政府管理輸出入之一部。其認爲於國民生活比較的無用之物，則行加以制限者。以上諸策之中。如第一英國與殖民地之特惠關稅。既已實行。第二以下。雖尙在討論之中。然使諸國經濟社會之不安，不能改善。其現在市况衰沉之狀態，不能恢復。則各國爲謀經濟生活之穩固。此等諸策，殆皆有其實行的價值無疑也。

歐洲大戰之歷史的意義

浮田和氏著
王樸峯譯

一

歐洲此次大戰。爲世界最初之大戰。因其應用近世科學於戰術上之結果。遂使人類之破壞力發揮殆盡。而在歷史上，則並未得有何等建設的效果焉。蓋交戰各國，當時亦未始不以人道主義相標榜。然較之拿破崙戰爭之能以自由，平等，博愛，各主義鼓舞列國之人心。則猶覺大有遜色。其所贏者。不過民族精神之勃興。與愛國思想之強盛而已。然是二者，在自國存立上及發展上言之。固屬好現象。而在道德的動機言之。則又未能認爲完滿之效果也。美國於參戰前後。頗以此次戰爭爲專制主義對民主主義戰爭之說。極力鼓吹。而孰知所謂民主主義之方面。竟有世界著名實行專制政治之俄國。與軍閥專制之日本。參列其間。宜乎其爲敵國方面所嘲笑矣。

總之，歐洲大戰之理由。實因第十九世紀後半以來。歐美各國欲實行其經濟的及政治的帝國主義之結果。遂使世界日陷於紛亂之狀態。其形勢恰與法國革命以前之歐羅巴相似。今且將凡爾賽和約作爲另一問題。祇以歷史的眼光公平觀察之。則此次大戰禍首之非專屬於德國皇帝。亦非專屬於德國國民。可以恍然悟矣。

目下歐洲各國所受滅亂之影響。尙未完全消滅。而美國與日本。且因此影響而起社會上之不安。其前

途可悲觀之事固多也。但大勢所趨。足使人類漸近於向上發展之道路。則又爲吾人所私心慶慰者也。

拿破崙戰爭。起於法國大革命之後。延長至二十年之久。此次戰爭爲期不過五稔。卽有世界的大革命之發生。在表面上觀之。似乎戰爭與革命未免次序顛倒。其實此次大戰。卽爲拿破崙戰爭之後幕。而今日所盛行之社會的革命。亦卽法國大革命之自然的及必然的結果。換言之卽法國革命時代所蘊蓄之自由，平等，博愛等理想之未於第十九世紀中宣洩者突然於此次爆發也。法國愛平等。英人愛自由。德國在哲學上亦承認人格之自由。而實際又爲封建制度之遺風所束縛。美國獨立之宣言。雖曰萬民平等。而以白人爲限。未能普及於黑奴。至於俄國人民。其氣宇闊大具有博愛的國民之素質，更不待言。不幸于大戰以前反爲世界無比之專制政治所虐待。

日本亦然。當明治維新之際。亦以四民平等，開國進取爲國是。其對外既以東洋平和之保護者自任。對於世界文明當必有所貢獻。孰意日清日俄戰役以來。徒爲歐洲列強之帝國主義所迷。內既不能爲社會之改革。外又日逞其侵略之野心。遂使日本爲世界各國所注意。今日國民所以能稍稍醒悟而社會方面亦多少有革新改善之傾向者。寧非受歐洲大戰之賜耶。

此次大戰。雖由奧儲被戕而起。然若以歷史的眼光觀察之。似造物者對於歐美各國。欲使貫徹其法國革命之理想。對於日本。欲使成就其明治維新之目的。持創此亘古未有之變局。蓋非此不能使俄德奧三帝國完全破滅。非此不能使世界的社會革命開其序幕也。天公既如此造美。則世界必益趨發展。人類必

愈有進步。當無容疑。吾故曰維持現狀者即停滯不進之變詞也。而停滯不進者。即衰亡死滅之起點也。倘欲改造今日之世界。除先打破現狀外無他法也。

三

今俄國已先瓦解矣。俄國自彼得大帝以來。一切制度殆庶績至今。未嘗少變。因領土廣大交通不使之故。其受法國之影響亦甚微。所以西歐文化。在第十九世紀末葉以前。終未能浸潤於俄國之內部。西歐經濟界無論如何變化。而俄國之物價，依然不生動搖。雖然，俄國文化雖屬低級。而在日俄戰役當時。則固不失為歐洲第一之強國也。

今假定拿破崙遠征俄國之事。果然成功。則俄國亦早已於百年前實行其改革。又假定克里米亞之戰。失敗歸於俄國。則今日亦不至予列寧以可乘之機。查俄國人口。農民約居十分之八。而在一八六一年以前。農民全然居於奴隸地位。迨克里米亞戰事一起。政府知有解放農奴之必要。於是乎有一八六一年之農奴解放會。不幸事為貴族所把持。遂使解放農奴之事。成爲有名無實。蓋因解放農奴之結果。凡農奴從前享有之土地。多被剝奪。若欲從事耕作。非納地租不可。而農奴安有納租之力。則仍不能不爲地主之苦役也明矣。因是之故。多數農民。遂不得不歡迎列寧之革命而促其成功。質言之。即列寧之成功。非過激主義之成功。乃農民欲貫徹其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改革之趣旨而行農民之革命是也。現在列寧雖主張土地國有制度而不敢實行者，職是之故。倘彼竟貿然實行其主張。則恐其位置亦將不保。列寧既有此雄厚之奧援。所以聯合國無論如何援助高爾哲，丹尼景，蘭格爾，而欲顛覆列寧政府而終歸失敗也。

總之俄國革命。並非危險思想與過激主義之勝利。乃政府及貴族官僚階級自私自利虐待國民。皇帝不能順應時勢而行必要之改革。遂激成此亘古未有之巨變也。

四

俄國革命之實情。雖未能詳悉。而其悲慘之狀。實在第十七世紀之英國革命。及第十八世紀之法國革命以上。蓋向稱神聖不可侵犯之君主。一旦竟不得不行讓位。又須更而演出弑戮皇族之慘劇。誠不可謂非意外中之意外之事也。

揆厥原因，既非由於國民性之墮落。亦非由於民族性之劣化。實不外一時勢推移與民心離散之結果而已。第十八世紀之前半期。安奴女皇即位之時。俄國貴族欲以憲法制限君主之獨裁權。此乃貴族專橫之用意。而國民不認之。其結果雖使女皇一時不得不容納貴族之要求。而曾無幾時，獨裁權依然恢復。蓋嘗論之。無論彼得大帝如何有力。拿破崙如何英雄。若欲以一人之力制服億兆。則屬萬不可能。其所以能使不可能為可能者。全在了解民意知順從人心之所向而已。不特帝王之尊嚴如是。即國家之主權亦如是。得民意則存。失民意則亡。此古今不易之真理也。此點無論君主國體或共和國體均無二致。倘非為多數國民所悅服。國家即一日亦不能存在。唯共和國之大總統尙能依賴多數黨之勢力。而維持政權。若係純然君主之政治。則舍依從民意外。無他法也。

五

此次大戰之結果。繼俄羅斯而破裂者。即為德意志。當一九一四年，宣戰布告之後。德皇即有今秋葉

落全軍凱旋之傲語。其意氣可謂壯矣。又數年前德皇對軍隊所下之勅語有曰：『汝等爲朕之愛兒。不可不以身心貢獻於朕。汝等有唯一之敵，即朕之敵是也。』云云。當時皇帝權威，如何強大。觀此勅語。可以見矣。孰知戰敗之後。竟身爲逋客。祇求身體之自由而不可得。是亦非德國之國民性有所變更。亦曰戰敗之後民心離散所致也。夫德意志帝國之對於人民。並不若俄國之屢施虐政。歷代且多賢明之君主。乃因冒昧參戰而失敗至於如此。可見無論君主。無論國家。雖不必對於法律上負責。而對於道德上及實際上。則仍不能不負其責任也。換言之。即國家及君主。唯有服從多數人民乃能維持其權威是也。

德意志帝國之弱點。在於國基之尙未鞏固。（創立以來未滿五十年）而皇帝對於憲法上之權能。亦甚完全。威廉二世，就普魯士君主之資格言之。固爲世襲之主權者。若就德意志皇帝之資格言之。則除防禦戰爭以外。不遇如世襲之大總統而已。彼在德意志之位置。較之拿破崙之在法蘭西。其情形正復相同。若第二十世紀之時勢仍與第十九世紀之時勢相同。則威廉二世之系統。或尙有再即德意志皇帝位之機會。今也時勢既異。故其希望亦盡絕也。

六

第十九世紀之法國。雖名曰共和政體。其實多數人民之本能。均有滿足於君主制及帝政之傾向。只因普法戰爭失敗以後。布爾邦正統派與奧爾良立憲派不和之故。君主制乃不能復活。倘帝政派正統派及立憲派三者果能和衷一致。則法蘭西隨時均有恢復君主政治之機會。所以德國歷史家託來起斯嘗冷笑法國謂爲非共和主義之共和國也。然就現在德國之狀態觀之。與前世紀之法國正復相同。即稱之爲非共和主

義之共和國亦無不可。更就國民之習慣言之。德人亦未足爲民主的共和國之國民。苟無此次戰爭。則十二諸侯當依然存續。託來起斯謂欲完成德意志之統一。非於 Hohenzollern (即德意志皇家) 家之外。將所有王族及諸侯全數廢滅不可。乃以俾斯麥克之英斷。亦不能達此目的。不意此次大戰之結果。此根深蒂固之諸侯。居然歸於全廢。同時德意志皇家亦隨之而俱亡。此事初觀之似出意外。其實亦屬意中之事。蓋德意志皇家。在普魯士雖爲固有之君主。而在德意志則除有過去五十年之歷史外。其餘資格。均與各諸侯不相上下。論其位置。尙不及明治維新時之日本皇室。不過與號令諸侯之德川氏相髣髴而已。以故各諸侯一經廢除。彼之連命亦隨之而俱去也。雖然，現在德國國民對於皇室之同情。尙未全去。隨在猶見有帝國之文字。及皇帝之肖像。或者遇有機會或康第二尙有復位之希望亦未可知。惟是昨年三月柏林復辟之事。已因勞動總同盟罷工，歸于失敗。而奧匈前帝亦因列強之反對而不能入國。且昨年六月德國總選舉之結果。議員總數四百六十六名中。約有五分之一屬於保守主義。五分之一屬於急進主義。五分之一屬於穩和主義。照此情形而觀。德國雖不至如俄國之成爲過激化。然現在勞動階級之勢力。既足以制政府之死命。則德與奧欲圖舊王室之復興。殆屬不可能之事也。

七

此次歐洲大戰之爲拿破崙戰爭之後幕。又社會革命之爲貫徹法國革命之趣旨。前已言之。然則俄國此次革命之非出於偶然。可以知矣。假定當時拿破崙遠征俄國。幸而成功。則俄國或不至有今日之慘狀，亦未可知。至少波蘭亦可照拿破崙豫定之計畫而復興也。德國當未受拿破崙之打擊以前。國中爲三百六

十大諸侯及數百小貴族所割據。幸有拿破崙爲之剪除。諸侯之數乃銳減。俾斯麥克統一之事業。方能容易成功。此次大戰之結果。諸侯又歸于天然淘汰。純然成爲十八州之民主聯邦國。此種狀態。是否可以持永。雖屬疑問。然其爲順應法國革命以來之歷史的大勢。則毫無容疑。蓋法國革命。當初原以人類之自由平等爲理想。孰意其結果竟不能如願相償。所謂平等。所謂自由。只以中等社會及男性爲限。且自產業革命之後。列國新生一種資本制度。使勞動階級愈陷于昔時奴隸之狀態。一般人民雖可得普通選舉權。仍不能不成爲工場之奴隸。故在政治上之自由平等依然爲經濟上之不自由不平等所抹殺。一般輿論更以女性不服兵役而剝奪其參政之權。此種現象。寧非與法國革命當時之理想大相矛盾者耶。今也時勢已變。兩國戰事一起。不惟政府與政府，軍隊與軍隊之戰爭。全成爲國民與國民之戰爭矣。所有國際法戰鬥員及非戰鬥員之差別。全然消滅。有戰鬥力之男子。可以從事于疆場之戰鬥。而無戰鬥力之女子亦可補助男子製造武器。運轉電車。耕作田畝及從事其他一切之後方勤務。以維持國家之命脈。所謂軍隊，就廣義言之。已非可以男性爲限。所以大吡勃發以前英國所不能通過之婦女參戰權。居然于一九一八年一月。以百三十四票對七十一票之多數而通過於上院。是全由戰時四百五十萬以上之婦人服役于勞動之結果也。

婦人對於大戰之效果。既如是其著明。則六百萬人以上之勞動組合之勢力之足以左右英國政治界。更不待言。彼等之取得英國天下。直時間問題耳。不惟英國如是。卽俄德美等國亦莫不如是。總之二十世紀之大勢。無論從何方面觀察。必將依歷史的進化。成爲婦人解放及勞動執政之時代可以斷言。吾人對

于因此而生之政治上之大變革。似不能無所覺悟也。

八

第一，國家存立之基礎要件。此後不能不為之一變。從來立國皆以君主有天授之神權並以國家有絕對無限制之主權為根本原則。此種思想。在現代文明國家。已不適用。且亦無可適用。蓋當第十九世紀時代。各國多為革命內亂之餘波所苦。為圖國家統一計。不得不承認國家在法律上有無制限之主權。而奉之為唯一之原則。其實無論如何時代。國家在道德上均不得謂為無責任。不過十九世紀以前。實際上之必要，尚不如斯之迫切而已。今也世界大勢。已非昔比。對內對外。均不能無限制以實行其主權。例如軍備問題。非與列強協議之後即不能自由擴張。而殖民地及屬領之政治。亦幾成為委任統治之狀態。蓋在十九世紀以前。一國之政治。只限於國防，警察，司法三事。原可以強行無限制之主權以為政治。然在今日，政治已趨重於社會方面。行政則趨重於產業。是則法律之定義。已非從新改正不可也。

從來所謂法律。皆以主權者之命令為定義。若今後仍可以國防，警察，司法三者為政治之範圍。則此定義亦未始不可遵守。惟是新政治之意義。所含甚廣。所有教育，藝術，及其他文化事業；貧民救濟，產業獎勵，運輸交通，勞動問題，並其他一切社會事業。無不包含其中。則欲依強制的命令而收效。已屬萬不可能。試觀現在國家對於教育事業。如何強力施行。所設教育制度。如何完備。而其結果愈使教育事業。日就頹廢。社會風紀。日趨紊亂。則強制的方法之非可適用於今日。蓋可見矣。

要之，今後國家。無論對內對外。皆不能墨守『無限制行使主權』之古法。以為行政之標準。否則國

際上之平和既不能保。而國內之秩序。亦無由維持。果能尊重民意輿論以完成立憲政體。不特人民之幸。而政府自全之道亦在此。蓋立憲政治之本義。在以前尚不過為豫防君主專制及貴族橫暴之一種手段。今則且可為防止社會革命之唯一安全瓣。執政者不可不知也。

九

第二，此次大戰之結果。戰敗國中如德，如俄，如奧。皆因戰敗之故而發生革命。或組織勞農政府，或依社會主義者及勞動階級之勢力以維持國家。或採用男女平等之普通選舉制以收攬人心。前此獨裁政治早已掃蕩無遺。即如英，如法，如意。雖居戰勝地位。而其結果仍不能不為勞動問題所苦。依然與戰敗國同陷於紛亂之狀態。英國之愛蘭問題及坑夫罷工問題。尤為糾紛難解。政府早已束手無策。其對於愛蘭問題只有靜俟愛蘭民意及英國民意一致之時。再定辦法。其對於炭坑罷工問題。亦只能聽坑主與坑夫之自行磋商。政府不過立於仲裁者之地位以備萬一而已。此種結果。將來必使英國于立憲代議政體上有一番大改造。可斷言也。

第十九世紀以前。係以國家統一為主眼。故不能不以中央集權為政治之大原則。所謂分權雖有時採用為行政上之規則。至於立法則仍以中央集權為唯一之真理也。今則全英之立法行政。皆同時成為議會之議題。議會殆無慎重討議之餘力。故對於從來之立法的中央集權制。自不能不加以修正。昨年制定愛蘭法案。已規定於愛蘭北部及南部各設上下兩院。北部議會。已於本年六月下旬。舉行開會典禮。而南部愛蘭問題尚為今後之死活問題。倘處置能得其宜。則蘇格蘭必新設一議會。英格蘭必新設二議會。巴利

亞門必以其所餘事務及責任轉委於地方議會。而專理全英重大之政務。此種改弦更張之計畫。已成爲議會及社會之大問題也。

英國之社會主義者。一面既不欲無視議會及王室。一面又欲創造社會的分權自治之制度。彼等以現在之議會制度爲不適時勢。並以一個之中央議會及數個之地方議會爲不可。主張施行全國產業自治之新制度。欲於中央議會巴里亞門之外。更設立全國經濟的議會。現正極力鼓吹志在必行。將來是否可達目的。雖不可知。總之中央集權及立憲代議政體必因此次大戰之結果。而別開一生面。則爲不可掩之事實也。

十

分權制度之有利於國家。一觀美國戰中及戰後之情形。即可信以爲真。美國在一九一七年參加歐洲大戰以前。其所過之難關不知凡幾。而卒能達到參戰之目的者。賴有政府之苦心與努力而已。美國人種之雜。爲各國冠。所謂國論之統一。難於登天。尤以德系及受蘭系民族以及社會黨人之作梗爲尤甚。大戰勃發以來。主戰論者費三年之苦心。始漸漸做到國論統一地步。其中所用種種手段。如壓迫輿論。屈服異己等等。自屬難免之事。雖曰維持民主共和政體。而對於言論集會及其他個人之自由權利。則任意蹂躪。所謂立憲政治。殆有停止之勢。凡戰中認爲危險思想或親德之人。政府隨時皆可逮捕。一有暴動非施以禁錮。即放逐於國外。甚至被選之議員。因其爲社會黨員。而剝奪其資格者。亦往往有之。至如 I W W 之勞動組合。政府更認爲危險團體。其黨員及組合之遭禁錮者。更數見不鮮也。

戰中乃至戰後。美國蹂躪個人之自由權利。既如是之甚。而國民所以尙不甚感其壓迫者。賴有聯邦政治及中央集權之不完全也。例如此州雖視某某爲危險人物而他州之觀察未必皆同。故彼此州嚴厲取締之人。尙可另謀生活於他州。有爲某大學所免職之教授。而爲他大學或民間所招聘。且各部均獨立不相統屬。而其官制亦不分階級。既無長官屬官之關係。又無以上凌下之舉動。故個人之自由。仍于不知不覺之中。受莫大之保障。試舉一顯著之例以爲明證。例如昨春華盛頓政府之檢事總長巴馬氏。曾揮其辣腕。盛行危險思想及注意人物之搜捕。而他方面之勞動部次長波斯德氏。則表同情于勞動者。對於巴馬氏所搜捕之人物。一一加以公平審查而赦免之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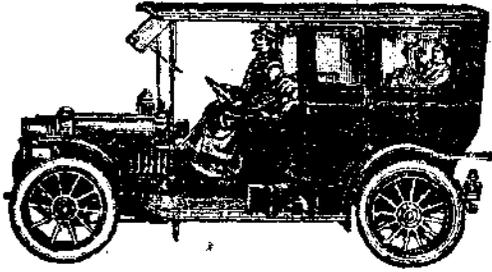
美國雖爲民主政體。而其壓迫輿論。亦不亞于君主專制國。所幸聯邦自治制甚爲鞏固。中央集權制甚爲微弱。此即可爲保護人權之唯一安全瓣。現在法國及英國。亦深感中央集權及官僚政治之弊害。不久亦將于行政上及立法上。採用分權之制。將來更將再進一步實行產業的自治。而創造社會的聯邦政治也。

十一

歐洲此次大戰乃至犧牲千百萬之生靈。現在惠爾丹 Verdun 邱上。尙見白骨累累。未有葬所。觀之實堪酸鼻。然倘能由此實行其人格自由，貧富平等，男女平權及人權無差別之理想。則此莫大之犧牲。尙可得失相償。而戰死之勇士亦可瞑目于地下。而况將來歐洲之國際關係確立之後。威爾遜所組織之國際聯盟。及此次哈丁所提倡之太平洋會議。尙大可發展。使世界別開一新局面。實爲有史以來人類上最有

興味之大問題也。

時事月刊 第一年 第九期



紀

事

(一)

—
外

國
—

英德對俄之大計畫

(三八一)

美國與德奧匈和約之成立

(三八五)

大連會議

(三九四)

國際聯盟之軍備交通兩委員會

(四一〇)

軍備限制委員會(四〇一) 交通專門委員會(四〇三)

保加利亞之強迫工作制

(四〇五)

印度回教徒之暴動

(四〇九)

日本對南洋貿易發展之計畫

(四一一)

英德對俄之大計畫

鍾耐成

一

英德互相提攜以圖恢復俄國產業之計畫，將見妥協之說。久於英俄通商協約成立前後，散見於各報章矣。查該計畫，係以英國之實業家爲出資者。與德國之技術家企業家。互相協力。其規模頗爲遠大。四月下旬。更有英德兩國勞動團體之消費協社。聯合呈請勞農政府，要求在西比利亞予以各種農產物之獨占權。該計畫案計共三十五條。由埃斯，埃姆，格利坑氏。介紹提交勞農政府首領列寧。列寧以此問題重大。遂公表於世，以徵一般公衆之意見。並正委由勞農政府貿易部糧食部勞動及國防委員會等研究之云。

二

右述本利權之請求人，爲英德勞動團體之消費協社。故須先就此兩國之消費協社略言之。

世界消費協社事業之最發達而隆盛者。當推英國。英國消費協社。有會員百七十五萬人。若將會員家族合算。則約占英國全人口之三成。凡爲會員者。大概皆屬勞動階級。間雖有非勞動階級之會員。亦極少數。千九百十五年。英國消費協社同盟（除蘇格蘭在外）之賣買額，達四千三百萬金磅。有工場二十五所。船舶八艘。又該協社同盟所設之銀行。在千九百十四年。其出入額達二億金磅。錫倫島設有製茶所，經營茶業。其貿易遠及于濠洲南美

。又蘇格蘭協社與英蘭協社，合夥營業。在千九百十六年。其買賣額亦達千四百萬金磅以上。至於德國之消費協社。亦不大遜于英。其勞動團體之消費協社。互相合同，稱之為中央同盟。千九百十四年。有會員百七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八人。每年營業額，超過六億六千五百萬馬克。由協社製出物品之價格。為一億三千一百五十萬馬克。儲金有一億六千六百萬馬克。（係戰前事）故英德兩國之消費協社。其基礎鞏固。內外信用頗厚。且有多年之經驗。以之經營西比利亞之大事業。似能勝任愉快。此勞農政府所以欲審查考慮之後而決定其准駁者也。

利權之目的物。為牛乳，肉，油脂，獸骨，雞卵，麥粉之六種。以牛乳製牛油。以肉製罐頭，香腸及塊肉乾肉等。以雞卵製蛋粉。以麥粉製餅干各種菓品。由獸骨取油脂，由油脂製造模仿牛油。在英德消費協社之目的。雖欲以此等製造品輸出於歐美

。然亦非將全部悉行運出。其輸出定量。係按左之規定。（第五條）

最初五年間	製造額之	三成五分
次之五年間	同	三成
第三之五年間	同	二成五分
第四之五年間	同	二成
最後之十年間	同	一成五分

但肉一項。在起初十五年間內。規定二成五分。因目下俄國肉類極告缺乏。故將其輸出量減少。但英德消費協社。對於由中國蒙古波斯方面買入之肉類。則特別與勞農政府協定，另訂輸出量云。

二三

格利金者。係介紹此項計畫案而運動其利權之獲得者也。該氏力言以西比利亞農產物利用之權，委之英德勞動團體，實於俄羅斯有莫大之利。其說如次。

一 英德勞動消費協社。比之各國奉帝國主義之資本家財政家。萬事易於磋商。又其開發俄國之富源，即雇用俄國人民。亦對於帝國主義者無顧慮之患。

二 英德勞動消費協社。其組織既係勞動階級。則以利權譚與。在俄國之勞動社會。亦比較的安心。且英德勞動團體之本來目的。亦非專在謀利。不過欲得糧食以救濟目下爲糧食所困苦之自己家庭。別無野心可疑。

三 英德勞動團體。組織完備。基礎鞏固。似能以必要物資供給俄國農民。且該協社既得西比利亞之利權。即可以任意飛躍於世界市場。而西比利亞農民之需要。得以恣其所求。更由該協社介紹。能與歐美資本家締結種種之契約。故直接間接。俄國皆享其利。

四 以利權讓與英德勞動團體。則勞農政府與勞

動社會之相互關係。將益見接近。

五 英德勞動團體之目的。既以歐洲勞動社會之糧食爲主。自不至包藏禍心。可以專力開拓西比利亞。涵養糧食之源。因之該地各種產業。自能迅速恢復。是不僅西比利亞之利。亦俄國全體之福也。

六 英德勞動組合。其所經營一切。悉依據勞農政府之制度法律經濟組織。其無危險性質。更不待言。(第六條)

惟于此有一疑問。英德法等國政府。對於英德勞動團體，於西比利亞獲取利權。果能予以承認與否是也。惟歐洲目下既爲糧食問題所困。則對此由西比利亞輸入糧食之計畫。或不加以干涉。亦未可知。

四

在戰前及戰內，西比利亞曾以極豐富之牛油，肉，

麥粉等物。多量輸出于歐洲諸國。今日發表此種特產物輸出之計畫。原無足奇。毋甯謂英德勞動團體之着眼，乃事理之當然者也。即謂西比利亞。現亦苦於物資不足。大感困苦。然此係受革命與大戰之影響。為一時的現象。早晚一般經濟界重復舊觀。則必有豐富之農產物輸出于海外。此不待龜蓍而可知也。

查應付農產物代價之款。為金建盧布。其評價以千九百十三年西比利亞各市場之市價為標準而決定之。買入原料。其價格之五成。付以地方農民必要之日用品。其餘五成。則交紙幣。但英德勞動團體。用以抵原料代價之物品之評價。則概照外國市場之平均市價云。(第二十一，三十二條)

英德勞動團體之目的。既如前述。非占買原料，乃在得原料而精製之。則以利權委於該消費協社。直接固可使此等製造事業復其舊態。趨于發達。間接

亦可使與此等相關連之事業。受其刺戟。自然發展。例如牛油餅乾之容器筒，箱，鐵罐等類。均必隨之而興。可無疑義。又英德勞動團體。或再由勞農政府授予以某種工業(如玻璃洋火石鹼等)之特殊權利。則貢獻于俄國工業界。當更非淺鮮矣。

五

勞農政府之國法。對於外人所有之企業。規定以官權監督。今該計畫案第九條。則要求勞農政府對於英德勞動團體之事業，不取干涉。又規定英德勞動團體可以僱傭使用人。但此場合須遵守勞農政府之勞動法規。其工金概以俄國工場為標準，並支給比較以上之數。其由勞農政府所屬之工場聘用勞動者。須先得該官憲之許可。即由外國招請勞動者。亦當在許可之列云。(第十六，十七，十八條)

俄國近來交通機關。陷于非常混亂。運輸輒不如意。故英德消費協社，決定自己設備一切機關車

及貨車等，以其製品由西比利亞送至歐俄輸出港，(第二十六條)又考其契約內容。輸送機關。歸英德担任設備。其運價則由勞農政府徵收。但運價係適用千九百十三年之俄國鐵路運價率。至三十年期滿後。由勞農政府備相當代價。向英德消費協社，購回所有設備一切工場，建築物，機械，鐵路，機關等全部。(第二十四條)又格利坑附言，若西比利亞

開發事業，僅限於英德之勞動團體。恐招他國之誤解與干涉。則將來他國勞動團體之消費協社。亦可使其參加云云。以上為該計畫案及說明書之大概。閱此可知歐美人之對俄計畫。規模遠大。殊出吾人意表之外。惟彼等事業。專在發展經濟。毫無火藥之臭味。此歐美人對俄之企業。所以為俄歡迎。以視尾隨大炮軍艦之後者。真有霄壤之別也。

美國與德奧匈和約之成立

李鞠生

美國與德奧之國交關係。因未批准凡爾賽及聖日爾曼兩條約。故休戰雖已兩年。而迄未恢復。迨本年七月二日。美國國會通過對德奧和平決議案，經哈丁總統簽名認可之後。終結德奧戰爭狀態，恢復

平和之第一步手續。即已完成。而第二步與德奧之和平條約。亦於八月下旬先後議定簽字。一俟十月間，經美國國會正式批准。則美德奧之和平於是而完全恢復矣。

自美國參議員諾克斯氏，重行提出「美德戰爭狀態終止宣言及對德通商條件許可之合同決議案」於參議院，以迄和平條約簽字。其間經過四五月之久。曲折復多。而其內情又嚴守秘密。致使記者於執筆之時。極感困難。不能作具體的記載以饗讀者。然此事既影響於世界政局之前途。關係殊為重要，故又不能不將其大概情形。略為記述。至其首尾不能連貫之處。則惟讀者諒之。

哈丁總統最初決定採納諾克斯氏去年提出之決議案，與德奧單獨締結和約，而完全拒絕批准凡爾賽和約也。國選總理許思及商務總長孚瓦兩氏。即微露反對之意。主張部分的批准凡爾賽條約。嗣後因美政府對於抗議日本獨占耶普島。主張國際共管海底電綫。其根據之理由。純以凡爾賽條約第二百九十三條為主。許思及孚瓦兩氏。遂向哈丁總統表示反對完全拒絕凡爾賽條約之議。而主張批准關於美

國權利利益之一部。哈丁總統鑒於國際關係之複雜。雖欲力反威爾遜之國際主義以力行國家主義。（即美國主義）而終不能與歐洲列強斷絕葛藤。且年來外交上已感受種種之不便。困難環生。以致各項紛糾。均莫之能辦。乃採許思孚瓦兩氏之意見。與諾克斯氏協議，修正其決議。並本此修正之決議。於四月十二日，躬臨兩院聯合會。發表其關於內政外交之長篇演說。此演說後段關係外交者略謂。

「歐戰告終。二載於茲。而和平元氣。尤未恢復。溯厥原因。不外交戰國之不調協也。現存之國際聯盟。係以強國支配世界。合衆國將不參加。聯盟規約，亦不能批准。吾人當以自己之決定。解決一切。

「吾美人與世人所渴望者。原在基於正義公平之國際聯合。吾人參與其間。當協力以弭戰爭為

文明之先導。今雖拒絕批准聯盟規約。吾人仍不放棄其目的與希望。且吾人既以努力爲任。故亦決不卸責。

『今日美國仍共協約國聯合。與中歐同盟國處於工業戰爭之狀態。欲樹工業的和平。國會應爲聲明之決議。決議之中。除聲明和平外。應使賠償有效。但不必道及將來對於歐事之政策。』

『關於對德與單獨媾和。不能於推測中謂僅此已可圓滿。蓋平和建設。與舊世界之關係及已決定之事件。不能無涉。若徒恃此。則不免自拋棄其權利。且局限其將來之關係。故其最善之途。乃在對於已成之條約，接受其已定之權利利益。且不曖昧的保留及改正之也。』

哈丁總統此項演說中。吾人可以發見其對歐外交之方針與步驟如下。

(一)本諾克斯已修正之決議。中止對德與戰爭狀

態。

(二)與德與單獨媾和。接受凡爾賽條約中之既得權利及利益。(包含經濟條款)而以不曖昧的保留及改正之。

(三)拒絕批准聯盟規約。保持對於歐事之絕對自由。

(四)努力創造國際聯合。以消弭戰爭。保持和平。

哈氏此項對歐外交政策正式發表後。頗博輿論之同情。關於拒絕批准聯盟規約一節。即民主黨之名星。亦均表贊同。可知美人對於凡爾賽條約之態度。已經變遷。而美人對於歐事之心理。亦可於茲概見。是故諾克斯修正案，四月十三日提出參議院。三十日即以四十九對二十三票之多數通過而移交衆議院。此諾克斯修正案之內容。記者前已譯載於本刊第五期中。茲不嫌重復。再錄之如下以便閱者。

合衆國參衆兩院。茲以合同決議。廢止一九一

七年四月六日宣言對德戰爭之合同決議。而宣言該戰爭狀態終止。

德意志帝國與其繼承者之財產，及一般德意志人之財產，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以後，歸美國政府專有及管理者。直至日後德國政府依據與美國政府所定正式條約，對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以後，美國人之身體或財產，因德國政府及其行為所受直接間接一切傷損，與以充分之賠償，且依據正式條約，對於美國人之居住，業務，職業，商工業，航海通商所有權，約定與以最惠國之待遇；並確實承認戰爭中，美國政府對於德國政府或個人財產所課一切罰金，沒收，科征，押收，及對於該正式條約成立以前所發生任何事項，亦均放棄其一切金錢上之請求權為止；該項財產，均由美國政府保管。

合衆國雖未批准凡爾賽條約。然在將來依條約

法律或議會之合同決議等特別決定以前。凡根據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休戰條約，美國及其人民所當享有之一切權利，權能，請求權，特典，賠償，或便宜，又此等權利之擴張，變更；以及凡爾賽條約中有利於美國之規定，與夫美國以爲主要之同盟及協約國一員所當享有之規定。均保留之。

廢止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對奧戰爭宣言，而宣告該戰爭狀態之終止。

當諾克斯案經參議院通過移交衆議院而尙未經列入議事日程也。衆議員波他氏亦提出不宣告戰爭狀態終止。而徑宣言恢復平和狀態之另一決議案。以與諾克斯案相對。波氏此案經衆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即提交大會決議。六月十三日表決結果。亦以多數可決。於是參衆兩院遂各有其同一目的之決議案。兩相對立。莫衷一是。共和黨兩院領袖，乃方圖

除去兩者之爭點。而協議一種折衷之新案。交附兩院協議會。此新終戰案內容。乃以波他案為基礎。僅宣言恢復平和狀態。而不宣言戰爭終結。其關於美國人民之財產權利等。則悉依諾克斯之決議案。

新折衷案經兩院協議會承認後。六月三十日，衆議院遂以二百六十三票對五十九票可決。參議院亦於七月一日以三十八票對十九票之多數通過之。七月二日即得哈丁總統署名認可。美國對德奧之戰爭關係。至是遂完全終結。而平和狀態。亦即於茲恢復矣。然此平和狀態之恢復。僅為美國片面之情形。若確立真正之平和。自必更進行第二步與德奧締結和平條約也。

美德單獨媾和條件之決定。不出兩種方法。以凡爾賽條約為基礎。加以適當之修正刪除。而保留擁護美國之一切權利特權利益其一也。與凡爾賽條約完全無關。由美德間另締一種親善通商之條約其二

也。以事實而論。凡爾賽條約已將德國凌削淨盡。無論美德間單獨締結如何之條約。美國於凡爾賽條約以外。實不能更有何等權利特權利益之要求。縱有要求。亦只等於無意義無效果而已。以是美人中雖仍有主張第二方法者。此亦不過因嚮已反對凡爾賽條約。不使出爾反爾。至是而復行承認之耳。彼等苟一計及自國利害。未始不自知其主張之無利也。第一方法，國務總理許思及商務總長孚瓦兩氏主張甚力。其所持理由。以為反對凡爾賽條約者。均以政治的理由為論據。頗置重於其政治的條項，而忽視其經濟的條項。殊不知就美國之地位而言，所必要者乃經濟關係。而非政治關係。美德單獨媾和。自為擁護美國之權利特權利益等經濟事項。今此等權利特權利益。已概括於凡爾賽條約之中。協約國依此條約。已完全以經濟的支配德國。則於此狀態之下。縱合如何單獨另訂條約。亦必終於無效無

益也。是時，許思氏即本此主張。擬成一種具體案。將凡爾賽條約中與美國政策不合之政治的條項概行刪去。而就其經濟條項略加變更。以圖自國之實利。此成案之大概。乃省略第一部之國際聯盟。第二部之德國國境。第三部之歐洲政治規定。第四部則刪除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關於山東之規定。並保留關於摩洛哥之法國主權，及埃及之英國主權等之規定。第五，第六，第八，第九，以及第十部關於德國賠償問題財政經濟問題之規定。完全依照原文。絲毫不加修改。第七部刪除之。第十一部，第十二部則修改之。以避去再加入於將來歐事紛糾之渦旋。第十三部刪去。第十四及第十五兩部亦略加變更。

許思氏此種具體的意見。一般美人均承認為有利而無害。參議院協議會且承認之為對德媾和之方針。故七月間兩院合同決議案（即諾克斯波他案）經哈

丁總統署名認可之後。美國委員長狄里塞爾氏在柏林與德國外交當局正式密議單獨媾和時。即已變更向來方針。而以許氏之案為磋商張本。（美德單獨媾和。自本年三月以來。已屢經非正式磋商）。於是不數星期而草約即經擬就。其間曾因美國方面要求賠償戰時中美人之生命一事。頗惹起德人之激昂。謂吾人於凡爾賽條約之下。已盡其所可負擔之義務。不能於此以外。更有所負擔云云。談判幾致決裂。幸美國隨即讓步。仍基於凡爾賽條約。繼續協議。至八月二十五日。美德單獨媾和條約，遂在柏林簽字成立。其簽字者，美國方面為狄里塞爾氏。德國方面為外交總長腓德力區維生博士。此條約大體。據美國國務院所發表者如左。

（一）兩國間宣言恢復平和。

（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日經美總統署名之國會共同決議案（諾克斯波他案）所詳細表

示之一切權利特權利益。——包括依凡爾賽條約美國所應享受之權利及利益——美國均享受之。

(三) 特別規定德國於凡爾賽條約中某項條件之義務。

(四) 依凡爾賽條約美國所享受之權利，即第四部第一款(關於德國殖民地之條項)，第五部(海陸軍及航空事項)，第六部(俘虜及墓墳)，第八部(賠償)，第九部(財政條項)，第十部(經濟條項)第十一部(航空)第十二部(港灣水道及鐵道)，第十四部(保障)，第十五部(雜則)，所定之權利利益。均包括之。但美國若請求右記權利利益時。當尊重依是等規定應屬於德國之權利。

(五) 美國不受凡爾賽條約第一部(聯盟規約)，及該條約中關於聯盟規約之其他規定所拘束

。又美國對於聯盟理事會或聯盟總會之行為。如未明確與以同意，亦不受其拘束。

(六) 美國不負擔凡爾賽條約第二部(關於德國國境之條項)，第三部(歐洲政治條項)，第四部中第二款乃至第八款(關於中國暹羅埃及西伯利亞山東等之規定)，及第十三部(勞動)所規定之任何義務。

(七) 依凡爾賽第八部(賠償)之規定。美國雖有參加賠償委員會，或依條約及其補充協定而設置之其他委員會之權利。然無參加之義務。

(八) 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其關係於美國之行為或決定者。與本條約同時發生效力。

(九) 本條約依兩締約國憲法之規定而批准之。又儘速於柏林互換。並同時發生效力。

(十) 本條約經雙方批准互換之後。即恢復外交關係。其通商等事項。由尋常外交機關磋商之。

右美德單獨媾和條約經簽字之後。美國方面，因國會已經停會。須俟九月底間開會時。始得列入議事日程。其批准與否。在十月以內。必可決定。惟條約簽字當日。哈丁總統曾將其原文提出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並招集全體參議員於白宮。宣布媾和經過，及條文內容。共和黨議員。概已表示贊意。則將來國會付議時，自易與以批准。德國方面，則其國會已於九月十八日，經多數通過批准。而各黨派中對此條約。除共產黨外。殆無不非常滿足。彼等均認該條約之成立。不惟在德國政治上經濟上有重大之影響。於歷史上亦特開一新紀元。蓋該條約，既未觸戰爭責任問題。又不似凡爾賽條約之簽字，純然以命令式行之，使弱者毫無置辯之餘地也。

世界輿論對於此次美德單獨媾和。態度殊為冷淡。唯法國報紙則詆美國僅取凡爾賽條約之精華，而棄其糟粕。且謂法國於既往二年間所切望於美國之對德保障（一九一九年法國為預防國際聯盟失敗。曾與英美兩國締結條約。以保障德國如再攻擊法國時。英美兩國允與以軍隊之協助）。今則完全斷望。美國於其美德條約中。對於亞爾撒斯，羅蘭，比利時。波蘭等事項。且所棄之而毫不顧及。法國殆已完全陷於孤立之狀態矣云云。法國政府鑒於報章之論調。亦以該條約中關於凡爾賽條約所規定之新國境等項。概未列入。不啻表示對此不負責任。乃以非公式的質問美國政府。謂美德媾和條約。究竟有無破壞歐羅巴新國境之安定。美國政府答云。該條約乃美國政策之反映。尚為關係歐羅巴之問題。已概行避不干涉。而此條約亦決不含有破壞新國境之意味。美國對於新興國捷克斯拉夫。已

任命公使。亞爾撒斯已設置領事。此即美國有善意之明證。至國境協定。則仍完全依照凡爾賽條約之規定云云。依此，可知歐洲各國對於美德單獨媾和。必懷不滿。而尤以法國爲不安也。

諾克斯，波他決議案。一方面對德宣言平和恢復。同時對奧亦宣言恢復和平。奧匈帝國現已分爲奧大利與匈牙利兩國。故美國於與德國正式磋商媾和條約相前後。亦分別與奧匈兩國開始媾和。美奧和平條約，以八月二十四日在維也納簽字。其簽字者。爲奧國總理鎮貝爾與駐奧美代表夫烈渣兩氏。美匈和平條約，則以八月二十九日在蒲達培斯特由匈國外交總長潘飛伯爵與美國全權代表間簽字。其與

約內容。仍以諾克斯波他案爲基礎。首叙根據該決議之旨趣。奧大利應確保美國之利益。次言採用聖日爾曼條約中之第五部及第六部，第八部至第十二部，並第十四部。即海陸軍之武裝俘虜及墳墓，賠償，財政，經濟，航空，港灣，水道，鐵路之各項及雜則。而國際聯盟，奧國之新國境，政治條項，海外之奧國權利，戰時法規，違反者之處罰，並國際勞動機關等，則均未提及。美匈條約內容。亦係以諾克斯波他案爲基礎。其大體與奧約相同。無所出入。茲略之。此兩條約，奧匈方面，均已於九月上旬，經其國會批准。美國方面則仍須俟十月間國會開會後。始克提交批准也。

大連會議

林可彝

日本與遠東共和國之有此次大連會議。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者漸矣。初黑龍江後貝加爾，沿海三州。脫離哥薩克勢力時。革命首領。本希望與莫斯科勞農政府聯合。故組織有人民革命委員會。嗣因列寧氏欲設置遠東緩衝國。以爲和緩日俄衝突之計。而該會員大部分。亦認西伯利亞爲非驟然可以實行共產主義之域。遂有遠東民主共和國之組織。當其組織之初。規模未備。而反對黨復四處動亂。風雨飄搖。政權不能鞏固。迨本年二月。召集憲法會議。制定國憲。並依此會議。產出現在之赤塔政府。國基漸固。即向日本政府提議交涉各項問題。日本乃派軍司令部山本參謀及渡邊領事。調查極東憲法會議，及赤塔政府之質素。其調查結果。均謂共和國之實權。誠操於共產黨之手。然合共產黨執政而外。更無統一極東之有力者。惟遠東共和國之經濟狀態。則極形疲敝。若能乘此弱點。與之折衝。殊爲有利云云。四月，日本政府召集滿鮮當局在東京開亞東軍事外交秘密會議時。亦曾決定與赤塔政府交涉之大體方針。然尙未亟急進行也。其後因美國大總統，召集太平洋會議。西伯利亞問題。行將爲其議事之一。日人始急圖與遠東共和國先行直接決定各問題。以免將來提出。於己不利。赤塔方面則因數月來歐俄大飢。食物缺乏。勞農政府要望遠東共和國與各國開始通商。以便取得物資。供給民食。並歷簡信使德意赤塔政府，與各國設定通商關係。而遠東共和國各地方之食糧商品。因兵亂之餘亦極不足。赤塔政府遂派優林於我國。派柯爾里夫於日本。同時交涉通商事務。柯氏行抵海參威。因遇政變。復

返哈爾濱。優林則先與奉天張作霖交涉通商。迨奉天談判破裂。優林乃轉向日本政務部長松島氏提議交涉。於是日俄此次太連會議遂以八月二十六日成立。

八月二十六日。日本全權代表松島政務部長，島田副領事，兼全淺野翻譯官，會合赤塔政府代表優林，秘書加沙林，克禮雅諾夫，在大連之太和旅館應接室，開始會議。是日也。該旅館之樓上，由大連警務署派遣數名警官，憲兵隊亦派有憲兵一名，爲嚴重之警戒，會議室內，除上列日俄六人外，無論何人，皆不許入，室內則下鎖鑰。窗亦緊閉，且下簾幕，其議論外面故不能聞知。但據是日滿洲日日新聞，載有松島政務長之談話一段。略謂「交涉內容，卽至最終決議，亦相互不發表，因已雙方約束不能向外間談及此事也。今日會見，已互相諒解，故決定此後繼續交涉，因外交上種種原因，若一不注意而漏出

事實，則無異於發表。此後每日自午前十時至正午爲會議時間，幸而達到此程度，真非易事」云云。其得意可知。又島田部員語曰，「內容不能向人道及，但今日始將雙方敵視之談解，渙然冰釋，今後交涉，可期漸次進步，所謂優林之自身，恐遭危險者，此決無之事，恐有俄國刺客危及優林之說，亦不過一種臆測，假定卽有危險，亦非俄人，或爲日本人耳。惟此次會議，使用俄語，非常費力，深覺疲勞」云云，又據大坂朝日新聞大連特電則謂。第一次正式會見。單爲協議之預備。除雙方文書之提示，烏蘇里沿綫巴律塹兵隊暴虐之謝罪，及伊馬政府之警告三項之外。協商會議之方法而已。

二十七日開第二次會議。其情形，亦不得而知。僅聞已入正式會議。由一方提出各種議案。略加討論。自十時開會，至十二點半鐘止，雖紅茶亦未飲一杯，伺候之茶役，概皆撤退，嚴禁出入。其時

間歷於三點鐘之久，出會時。優林與松島部長之態度不似第一日之怡然自得。頗呈緊急不愉之狀。二十八日爲星期日。照例停會。二十九日開第三次會議。所議題目爲通商問題。其最感困難者，厥爲關稅之制定，及通商貿易之決算，蓋以現在之俄國經濟狀態言，日本實不能安然與之通商，且盧布紙幣暴跌，正貨頓減，於通商上頗感困難也。

三十日，開第四次會議。日本之列席人員一如前日。赤塔方面，則加入新自天津來大連之俄國婦人伯羅丁可氏。充當速記。是日會議至十一時三十分鐘，即行散會。內容未詳。三十一日，爲日本天長節。復休息一日。

九月一日原應繼開第五次會議。因赤塔內閣會議代理議長彼得羅夫，外交次長可哲尼可夫，外交顧問阿洛賓，及衛生總長柏陶洛夫等。新抵大連。對於通商問題及他種種事件應取之態度。皆須準備。

向日本代表聲明休息二日。故至九月三日始續行開會。是日，日本方面之松島部長，島田領事，淺野翻譯三人。皆先時入席。赤塔政府方面出席者。則爲優林，彼得羅夫，可哲尼可夫，阿諾賓，本察斯摩羅夫，加沙林，伯羅丁可女士等七人。開會後，首由彼得羅夫氏首先說明赤塔政府之現狀，並要求日本撤兵，次述彼當努力於維持遠東三省之治安，更高唱日俄提携之必要。次由外交次長可哲尼可夫氏，說明前在哈爾濱與島田副領事會商協議之通商問題，且更進一步，歷述貿易通商之具體的交涉，及關於輸送物資於遠東等事。日本代表對之，亦略有答復，惟不知其詳。

四日，開第六次會次。優林未出席。彼得羅夫一入議場。即提起撤兵交涉。以窺探日本之真意。會議頗見緊張。五日，因赤塔代表之希望。停會一日。至六日，復行開會。磋商通商問題。雙方代表皆

持慎重之態度，針鋒相對，各不相下，其議事進步，頗現不容易之狀態。而赤塔代表彼得羅夫氏，則抱定積極的外交方針，提出某種重大希望條件，日代表松島等。頓生意外之感，頗難答復，遂謂容俟研究，再行正式回答，其內容固極秘密，然據大坂每日新聞中山特派員之報告。則謂據彼所探得之提出條件。計有二十九條。大要如左。

- 1 與日本設定平和關係。
- 2 關於與日本之經濟關係，及財政問題之提議。
- 3 兩國間相互義務責任之關係，及國際的諸問題。

該特派員且謂赤塔代表主張撤兵，與通商問題，關係極爲密切。不能各別辦理云云。

又據該新聞大連特電云。赤塔政府提議之內容。極爲秘密。開係希望日俄親善關係之設定。並主張極東共和國之獨立不可侵權。但日本代表以爲赤塔

政府，未經列強承認。不能認爲對等國家。而彼得羅夫此次提案。竟自居於對等國地位。頗爲不便。決擬俟審議竣後，即要求修正，七日因日本方面，正將該條件付諸審查，復行停會，八日重開第八次會議，此次會議，較前次更爲重大。憲兵警官，戒備益爲森嚴，絕對秘密，外面毫不聞其音響，會議場中有若寂焉無人也者。而松島等之初至也，頗呈憂慮狀態，赤塔方面之代表，則出以柔順之氣色，迨會議至十時三十五分，赤塔方面代表等，忽然退席，同至彼得羅夫之居室，互相商議，至十一時復入會議。開會議時，日本方面對於赤塔代表所提出之二十九條提出修正案六條，其大要如下。

- (一) 日本組織對俄貿易業者之團體，而爲販賣購買之組合。
- (二) 組織日俄協定之組合銀行。
- (三) 承認漁業森林礦山之優先權。

(四)制定關稅，解除禁止輸出金塊毛皮類之明令。

(五)承認黑龍江松花江之航權。

(六)保障通商之安全。

赤塔方面，對此有讓步之意，交涉頗有順調及進步之感。方赤塔代表之退席也，頗呈談判破裂之狀況。迨閉會時，松島退出，爲狀殊快，不似前此初至議室時之憂慮狀態。則雙方交涉，一時仍未破裂。固可推想，而赤塔方面委員之突然退席，則其不利於赤塔可知。及赤塔委員再入會議而復出也，松島等即突然離開，日本果有如何之勝利，則赤塔必有如何之失敗，又可想見也。關於通商問題中利害互相衝突之點，及其他重要事項，則雙方意見，尙不一致。

九日開第九次會議討論赤塔代表之提案，及日本之修正案，會議間赤塔代表曾主張遠東政府，拋棄共產主義，日本亦應拋棄其軍國主義。而後由國民

民主的信任之兩政府。以堂堂之態度。及對等之形式。締結國際法上正式之協約。但爲日本代表顧問高柳時則兩氏所反對。

十日第十次會議。如常開會。繼續討論赤塔代表之提案。並審議日本之修正案。經此次審議之後。日本方面所提出之六條修正案。大體上雙方意見業已一致。

十一日爲星期日，照例休會。十二日，日本代表發表會議之經過。謂本代表對於極東俄國代表者所提出之二十九條協約案。亦提出對案六點。經歷審議結果。於某事項須各請所屬政府之訓令。該訓令未接以前。本會議暫時停止云云。所謂某事項者何耶。據島田副領事所述。謂即爲薩哈連撤兵問題。蓋薩哈連州亦屬遠東共和國之領土。日本前因尼港事件。曾派兵屯駐。此次赤塔代表要求加入討議也。至此，大連會議遂一時入於停頓之狀態焉。

二十日，日本閣議復決定下列方針。訓令松島政務部長遵照辦理，

1 通商關係，在赤塔政府政權之領土內，關於通商航海，無論對於何國均以機會均等爲原則，不承認特定國間之優越權，對於一切正當營業，均予以自由，並圖個人生命財產之保障，及公私事業投資之安固，

2 撤兵問題 日本軍之撤退，依自主之原則行之，惟事態尙未平靖，撤兵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故此事實隨後另議，俟有可以撤兵之機會，日本即急圖撤兵，

3 協定形式，關於決定兩國之通商事項，因現在遠東共和國尙未成立爲正式獨立國家。不能締結對等之條約。暫以協定之形式行之，

右列條件，要使赤塔代表，誠實遵守，不至於日本撤兵時，彼得以乘機作各種之宣傳，在華盛頓會

議以前，極望此項交涉，可以完了云，

松島日本代表接到政府訓電後。即訪問彼得羅夫。商議開會日期二十六日午前十時。太和旅館遂復見警官憲兵之紛集。十餘日延而未開之秘密會議。又揭幕矣。是日之會。日本提出十七條對案。附加說明書。赤塔代表答以研究之後。再行會見。即散會。今後此種會議。果何時復見。庶幾不可得而知也。

此次大連會議，雖經歷許多曲折，而其提議之大要不外通商撤兵二問題，觀上文所述之赤塔代表二十九條提議，日本代表之六條對案，則雙方希望事項之內容，已可概見，此歷次會議磋商之結果。日本果有若何之利得手。

據哈爾濱某報所載。則謂極東共和國在大連會議中。已確實表示提供下列諸權於日本。即

1 黑龍州及後貝加爾鑛山利權獲得之優越權，

2 黑龍州後貝加爾南鐵道二十五年之租借權，

3 北貝加爾鐵道利權，

4 烏金斯克，多羅沙士克間建設鐵路利權，

5 黑龍鐵路起至卡斯特利灣之支綫建設權，及該

灣漁船及漁場保護根據地設定權，

但日本取得上述利權之時，須交付極東共和國以其鑛山及經營所生利息之二成半，鐵路所生利益之五成云，

由是觀之，日本之利得既已不資，通商問題，自易解決，所視為難關者，厥惟撤兵問題耳，蓋日軍之在西伯利亞也，凡隸其勢力範圍下之區域，俄國法律，絕對不發生效力。俄國保護治安維持秩序之守備隊。日人竟解除其武裝，甘心媚外之舊黨，日人竟竭力予以保護。且以大批軍械供給俄國匪徒，非法保護援助俄國罪犯，若謝米諾夫恩琴者，猶

其盡人皆知者耳。他如佔據鐵道，妨害俄國經濟之發展，強奪漁場森林，在庫頁島自由開掘鑛產，以謀一己利益之增進，種種同等之行為，恰與其在膠州之壟斷經濟利益，互相對照焉。故赤塔政府希望日本撤兵甚切，欲日本於協定成立後一個月內，自動的撤退駐兵，並須有保障條件。至日軍撤退後，遠東共和國領土內，正式民警。尙未完全編練成功時，對於通商，且不能與以安全之保障。而日本方面則固執，『日本之駐兵於沿海省，蓋因自衛而起，故其撤兵，亦採自主的形式，與此次協議別為一問題。其薩連州之駐兵，亦須繼續駐紮至廟街事件解決時止，而該事件之解決，則須待有確能負責之俄國政府出現時再議』兩者意見，相差如此，是故二十六日會議重開，而仍不克繼續也，

☆

☆

☆

☆

國際聯盟之軍備交通兩委員會

李鞠生

軍備限制委員會

國際聯盟軍備限制委員會。原由去年聯盟總會決定儘速組織。嗣因種種故障。迄未開會。乃本年七月。美總統哈丁氏，忽有軍備限制及太平洋會議之招集。該委員會始於七月十六日急遽集會於巴黎。開第一次會議。共商關於軍備各種問題。以爲將來限制國際軍備之基礎。此委員會之委員。均非各該國政府之代表。乃以個人資格而被選任者。故其委員中。除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各派委員二人。勞動及資本兩方各派代表者三人參加會議。及軍備限制常設委員會委員六人，以聯絡員資格一同列席外。委員二十一人之國別。雖有英，法，意，日，比，和蘭，希臘，瑞典，西班牙，羅馬尼亞，捷克斯

拉夫，智利，巴西十三國。及印度加拿大殖民地。實非以其國政府代表者之資格而列席者也。本委員會議長，爲法人威偉亞氏。是日午前開會。由威氏致開會辭後。即演述該會之旨趣。略謂

「此次會議人員。既同爲國際的委員。則各人均須剷除其代表某國之成見。並擴大其範圍。自由討議之。縱令意見不能全體一致。亦必希望其能得或種程度之決定。以便提出於九月開會之聯盟總會。如此，不但可使現在美國所提倡之軍備限制會議，得種種重要之材料。亦且可以對世界宣傳軍備之限制也。云云」

威氏演畢。英人飛霞氏繼起發言。謂美國總統此次提議。原適應於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之修正

案。並與聯盟精神相吻合云云。於是開始審定議事方法。議長威氏提出大體總括的審議，及設置分科會兩種辦法。要求各委員討論。當時關於軍器通商問題，有特置一分科會之議。結果，因兵器買賣條約未經美國批准。殊有障礙。無分科之必要。仍決由普通會議審議之。次議關於軍器彈藥民營問題及一般的軍備事項。如人員，武器，及艦艇之種別。國土之防備。殖民地及屬地之防備。國內治安之維持等。各委員自由討論甚久。一無決定即行散會。

十七日開第二次會議。首議民營軍器彈藥案。勞資兩方代表。爭論頗烈。終以多數意見決定禁止。並希望國際間互定一種關於此事之協約。次由勞動方面之委員提議國際聯盟會對於軍備限制問題從來太覺冷淡，本委員會似宜力加鞭策云云。此提議討論頗久。最後始經一致可決。並議改訂聯盟規約第八

條。交特別委員審議。此外對於海陸軍預算審查，情報交換，及檢證問題等均經討論。惟未得結果。議長威氏乃提出設置三分科案。——即關於軍器民營等事項者為第一分科，關於調查權相互監督等事項者為第二分科，關於檢證問題者為第三分科，——說明其理由。並希望各委員先加熟審。以便下次會議時決定。於是延會至下午復開第三次會議。審議威氏分科案。經各委員討論結果。將各科任務略加改正如下。

第一分科 一般的問題。即軍器彈藥及戰鬥材料民營問題。兵器彈藥之通商問題。及設置關於武器之國際的監督機關等。

第二分科 關於監督相互軍事的施設及交換情報之機關之設置事項。

第三分科 關於製作軍事統計之問題。

右案決議後。即決定由各委員間相互商議，以其

經驗學業。自由選擇各分科會委員職務。並簽定第一分科會人員，爲海軍或陸軍二人，政治二人，經濟或財政一人，資本勞動各一人，計七人。第二分科會人員爲政治三人，陸軍或海軍二人，經濟或財政一人。資本勞動各一人，計八人。第三分科會人員爲經濟或財政三人，海軍二人，資本勞動陸軍各一人計八人。合共三科委員爲二十三人。於是議長威氏乃起立謂本委員會，即以今日暫告休會。所有各分科會。則均於即日起。對於各該問題開始研究。將來九月間聯盟總會開會時。務將研究結果。報告本全體委員會。由本委員會加以審議後。即將各案彙集。提交聯盟理事會。以期本委員會對於聯盟諸國立於有權威之地位云云。此國際軍備限制委員會。開會僅及兩日。會議三次。即行休會焉。

交通專門委員會

國際交通專門委員會。(即常設交通委員會)自經

本年三四月間，在西班牙巴塞絡那Barcelona開會之國際交通會議決定其爲國際聯盟附屬機關以後。即經着手組織。(參看本刊第五期)其第一次會議。已於七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開會。其委員中有外交官領事等五人。即我國駐日內瓦聯盟理事會委員，智利國駐巴黎總領事，及嗎國駐伯林公使，埃斯特利亞國駐巴黎公使，及威古埃國駐西班牙公使。大學教授二人。即波蘭一人，和蘭一人。鐵路工程師或其關係者七人。即意大利，日本，比利時，西班牙，丁麥，瑞士，伯刺西爾各一人。河川委員會委員二人。即英法各一人也。

此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在聯盟理事會，由理事會代表亞得利可氏宣告開會。並指定法人某爲臨時議長。遂按議事日程選舉和蘭人宛埃韞瓦氏爲正議長後。依次討論各種議案。計至二十八日共開會議五次。將各案完全決議。即行閉會。此次會議

。原係根據前巴塞絡那國際交通會議者。只將其議決各案重加審議而已。故無特別重要之新議事。茲略將其較為重要之決議事項。列述如次。以便查考。至下次會期則除有聯盟理事會臨時招集外。決定為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其小委員會之開會期。雖未經決定。總在九月聯盟總會開會以前。將附託各案審查完了云。

(一) 議事規則。

(二) 委員會來年度之預算定為五十萬瑞士法郎。其會加入巴塞絡那交通會議而未加入國際聯盟會之國。亦須課以相當之負擔額。此事應向理事會提議。

(三) 巴塞絡那會議決議移交交通專門委員會附議之事項。即(a)為增進國際交通之使益起見。隣接國間融通電力。及(b)鐵路之國內貨率。務使簡單。各種式樣亦使其漸歸一致

，兩項問題。附託鐵路小委員會。

(四) 聯盟理事會咨詢案中。對於(a)今後四年內不更換交通專門委員。及(b)下次聯盟總會，將決定凡遇聯盟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得招集交通總會兩案。無異議一致可決。惟(c)為圖成立國際鐵路協約，擬於二年以內，招集交通總會以決定之一案。議交鐵路小委員會研究。

(五) 對於聯盟理事會認達紐布河沿岸之一國或數國，為有加入交通委員會之必要，徵求交通委員會意見一案。決定凡議及與達紐布河有關係之事項時。招待該沿河國專門家參與會議。惟不與以議決權。

(六) 如有提供關於交通之統計於財政最高會議之必要時。由事務局切實調查。交關於統計之小委員會審議。

(七) 對於巴塞絡那會議時成立之各條約及宣言

尙未簽字之國。由聯盟理事會以議長之名義

。要求速行簽字。其簽字期間。以十二月一

日以前爲限。理事會並須通知各該國。務

必授與出席於下次聯盟總會之代表者以簽字

全權。

(八) 關於巴塞絡那條約適用上之地理的經濟的

除外例。由相當於其關係事項之小委員會調

查之。

(九) 前提出於巴塞絡那會議之各國交通狀態報

告書。交統計小委員會審議。

(十) 交通委員會之組織經過。由議長報告於下

次聯盟總會。

(十一) 國際勞動事務局向巴塞絡那會議之提案

。附託鐵路小委員會。

(十二) 設立鐵道，水運，一般事項及統計之三

小委員會。委員定爲五人乃至八人。任期均

一年。(此次推舉結果。鐵路小委員會之議

長，爲法國人。副議長爲日本人。水運小委

員會議長爲伯刺西爾人。副議長爲波蘭人。

一般事項及統計小委員會之議長爲意大利人

。副議長爲丁麥人)。

保加利亞之強迫工作制

世界各國，自經此次大戰後，民生凋敝，國計貧困。故凡參與戰爭之各國，無不竭其全力，以經營其善後之事務。然百事俱廢，欲重整舊業，猶若亂絲之待理，決非指顧之間所能奏效者也。各國政府，以茲事體大，須遍徵民間意見，以便採擇施行。

而在國民方面，以事關國家之前途，休戚相關，自無坐觀成敗，默不發言之理。於是各盡其智能，舒其主見，詳列辦法，或播諸報章，或呈諸政府。蓋一則激勵社會上對於善後事業之奮發，一則助政府一臂之力也。最近保加利亞國 *Bulgaria* 頒行一種法令，頗屬有趣，而亦可令人欽佩者。其法唯何，曰通國工作之新法律是也。保國自經戰敗被迫簽定和約後，因須履行該約而負之責任，自屬重大。民間思所以履行之之法，於是討論辦法數端。其最著者

，即為通國強迫工作之新法律。自茲法實行，凡人民之不取工資自願工作者，稱曰「脫落多維幾」*Тодовски*。此種名字，幾通國皆負之。自願之工作，雖無代價，而其結果，較得償工人之工作，反為優美，斯亦奇矣。

查此新法律，其用意有二，曰商業的，曰教育的。其希望非特為伸張或確保國家道德及社會之發展，且須授國內幼年兒女以自治能力。蓋兒童年齡在十六二十之間，即須使其學工藝上之新智識，以便將來效用於其個人或國家，以增進幸福。該法律之宗旨，大約如下。

(一)組織全國強有力之工隊，用以增大出產額，而利國運。

(二)使國民俱知社會工作之可貴，且敬有益體

育之工作，無論貧富貴賤，俱係一視同仁，毫無軒輊。

(三)養成國民自愛心與愛國心，使其知對於自己與社會，其義務何等重大。並教以各種經濟界上之工作法則，以增長國家之道德與經濟地位。

昔日之軍營，今已改爲職業學校。甚至昔日之軍器，亦均銷鑄爲耒耜等物。至於自願工作之人民，無論何人，在起首二月中，須受切實之訓練。迨其習練期滿，即行派往工作。其期間不等，須視預約之長短。大概男子一年，女子半年。其工作之範圍甚廣。凡工程之大者，皆由此輩任之。如鐵路道路運河自來水堤壩房屋之建築改造，村鎮間通河道，填汗泥，籌設電報電話支綫，製造建築材料，培植森林，重建公家財產，防護菜圃，整理園藝，蠶業漁業，採鑛探山，以至裝置罐頭物品，及織造

布疋，以供醫院需用等類，幾致無一不爲，可謂盛矣。

此種工作，均係個人的，不能雇代。且除因疾病而不能工作者外，無或得免。即以患疾而不能工作者，亦須依照其收入，納一定之稅，以爲抵償。惟男子在軍隊中服務者，及已婚之女子，始可無條件的豁免。回教女子，得特准聽其自由。至若一家之中，貧苦無告，而祇待一人主持者，可減半工作。惟須實無家產，或其歲入在一千五百拉佛者，始可享此權利。(保國貨幣名，約合華幣六百元。)其因疾病或學業關係，或有不得已之事故者，得暫行停止工作。他若因受刑律禁錮者亦如之。國民在未盡此種工作義務以前，不得借端更改國籍，以冀倖免。除上列普通條例外，如遇特別事故，國家須行徵集工人時，凡人民之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須盡特別工作之義務。惟其時期，每年不得

過四星期。蓋其法律，有如是之嚴密者。

通國強迫工作之組織，係設專局，以主理其事。是局隸屬政府工部，由總局分設三支局，曰行政，曰工程，曰總務。凡操工作者，視其所受教育及經驗而分配之。或為農業，或為藝術，或為商務。在未操工作之前，先授以切實之訓練。或開設學校，使之學習。或開設商店，使之實習。凡人民之設詞推諉，以冀倖免義務者，法律訂有專條，分別懲罰。至若訓練之任，由退伍軍官當之。惟關於工業及藝術上之種類，則另聘聲名素著，或經驗昭彰之專門家担任之。現任內閣總理司丹鮑利斯基氏，Stani-boiysky 係此新法律提議人之一。對於茲事，非常熱心。有「將來布國善後事業之結果，全繫乎斯舉」之斷語。查保國人民，十之八九，俱係業田產者。彼輩對於自己田地耕種之事已覺無暇，安能出餘力從事他種工作。前此國家如欲興築鐵路，或創設他

項大工業之時，政府雖出工資，而工人極形缺乏。故欲謀國家公益事業之發達非用此強迫工作法律不可。即將來保國之能否清償國債，恢復經濟原狀，亦端賴乎此。所幸保國人民，素富自治力。且此次新法律之提議人，都為代表鄉村人民之田產黨，必臻完美，不致有何障礙也。

是法之實行，自去年六月十四日始。未幾而保國各城之願遵守者，占百分之八十五。計全國城市二千三百八十七所，而願從者有二千餘城。非惟空言遵守而已，且有建議進行辦法於其本地者。人民均表示誠意以盡所派得之職務。甚至有數城鎮，應徵者之人數，竟至超出需要之人數，或有因某種事業對於其本地有特別裨益，而自願增加工作時間者。質言之，鄉村間之成績，實較城市為優美。故名為強迫，實為自願。然操工作者，固如上述之盛，不患缺乏矣。今所虞者，無專門工程師以指導之耳。

據確實報告，現在自願工作之人，已達八十萬，其已經實踐義務者，已有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係患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臨時告假者。若是則有六十萬工人每日工作，以每人出產五十拉佛計，則可得六萬萬拉佛。換言之，作工有人，而無需工資，故其價值，當為上數之一倍，即十二萬萬佛拉也。此祇指臨時或特別工作而言，若就普通工作而言，則其數更可加數倍矣。其成績最著者，在京城蘇菲亞，Sofia 統計作工者，共二萬七千人，分為三組，每組九千人，分任修築道路，及關於公益衛生，及鄰近邨邑之工作。此外各學校中，無論男女長幼，幾無人不願工作，大都在公園之中，其師長則督率之。

本年春間，京城各高等學校之學生，俱從事於油漆校舍，及修理儀器等工作。各校房屋，煥然一新

，氣象頓改舊觀。大學校之農圃，在六年戰爭期內，幾成不毛之地，今由學生修改為菜圃，培植各種草木菓蔬，其出產品即以供給貧不能給之學生，此其互助之精神為何如乎。至若工藝或美術學校，則各盡其能力，以其所出之美術品，開設展覽會，行奪標之法，收入金錢，以其所得，救濟無力之學生。京城女大學中之二百五十女生，政府雖不欲其工作，而亦自願工作，專任修飾清潔課室講堂藏書樓理化室之職。噫，亦難能可貴矣。

通國工作局之局長，為羅塞夫 Ivan A. Roussel 將軍。將軍辦事幹練，夙有智慧，對於組織之事業，頗有經驗。雖出身行伍，名列軍隊，然其自身，對於武治，極端反對。近更抱平民主義，故人民皆肅然敬之。此次新法律成績之優美，蓋得將軍之賜也。

印度回教徒之暴動

林可彝

回教。印度語稱爲 *Islam*。含有服從神意之義。起於印度之耶西布 *Yathreb* 唐時回紇人多奉之。故我國譯爲回教。往古巴言打得 *Badat* 回教教主，實握全世界回教徒之支配權。今則認土耳其皇帝爲宗主。教徒極其崇奉。每日皆舉行祈禱式。印度回教徒。當俄土戰爭，伊土戰爭，巴爾幹半島戰爭之際。對於土國之同情及熱誠。讀西史者。類能言之。彼等對於英國以其爲基督教中唯一對土之眞實友情之國家。故英土交戰之想念。殆未嘗芥蒂於其腦中也。此次歐洲大戰，英與俄法併戰土耳其。英人宣言此次大戰。非宗教戰爭，而爲政治的戰爭。印度人始肯爲英執干戈以禦強敵。然戰時中。英人之措置。極害印度回教徒之感情。如法國政府對於法屬印度人，均許入隊。而英人卒不許印度回

教青年。充當義勇兵。亞孟利亞 *Armenia* 族，猶太族，下至於黑奴，均採錄爲少年偵察隊。獨於印度回教人則否。且兵器之禁止。新聞法，治安防護法等。對於印度回教徒獨加嚴重。故回教徒對於英國已失其昔日之好感。戰後，印人恃其協助母國之勞力。要求英政府允許其設立與加拿大，澳洲，南阿等同一之自治政府。奔走呼號。精力俱殫。而英人均置之不理。且不聽法人之勸。悍然設置亞刺伯 *Arab* 王國，孟斯堡得維亞 *Mesopotamia* 王國。以助希臘。而窘回教宗主國之土耳其。一九一九年遂曾因是而惹起阿富汗之騷亂。至最近又復因是而有此次南印度回教徒之暴動。

此次南印度暴亂。發生於八月二十四日。其初僅限於齊魯爾地方。人數約一萬。起事時首攻知事公

署。虜其副知事警官及兵士二名。知事聞變逃出後。要請防守梅拉布拉之聯隊，派兵三十名。警官二十人。馳往救援。未至而集耶拉優以西之鐵路及電綫。已被割斷。西海岸之加力克遂瀕於危。印度政府。乃加派軍艦甘麥號。會同第二聯隊，砲兵隊。掃蕩鐵路一帶叛徒。擊斃六七百人。形勢稍定。而集雷安，埃爾拉得兩處繼起叛亂。掠搶依爾那國庫。劫去印幣六十萬盧比。釋放犯人多名。沿途並截擊摩托車。後復侵入哥監賓納。騷擾地方。次第擴大。至是暴徒竟宣告一般罷業。巨麥奈集州全土之大本均斬倒於途。並破壞橋梁暗渠，以妨碍英兵之攻入。一面宣布蕃族自治，誓以暴力顛覆印度政府。

及行政部全體。土民之被煽動者。數及百萬。其形勢之大。可想見矣。

此次回教徒雖宣言為政治革命。而實則含有宗教之色彩。時非回教徒被攻擊而陷於死亡者極多。迨九月二十日平亂軍隊始占領齊家集。降回族之一部。捕其首領一人。並叛徒三十六人。形勢乃得小康。九日梅拉布拉之形勢。亦稍見和緩，叛徒為避軍隊搜索。均潛入叢林，匪魁麥蘇里及其他回民一批，經拘禁於監獄。

自是以後。回教徒之叛亂者。漸次失勢。除二三聯絡團體。尙舉叛旗外。一般首領均已失人心。欲起第二之叛亂，已為不可能之事云。

日本對南洋貿易發展之計畫

日本對南洋貿易，在歐戰中爲長足的進步，一舉而占南洋各地所有外人貿易之首席，誠有令人驚駭不已者。查戰前日本對南洋貿易，輸出但限於少量之雜貨，輸入以瓜哇之糖暹羅西貢之米爲大宗。故千九百十六年輸出額爲二千九百萬，輸入額爲三千五百萬元，合計僅六千四百萬元耳。及千九百十九年，則輸出入總額，忽躍爲三億萬元，激增至四倍以上。夫南洋一帶貿易，合各國計之，其輸入總額約十億元以上，輸出約十四五億元左右。今日人一轉瞬間，竟能進步若是，此其脅威於英美諸國，及我國者爲何如耶。列強自歐戰停止後，競圖恢復其原狀，斯夕振興工商業，不遺餘力，以爲對外活躍之地步。日人兢兢焉欲保其戰時之佳况，並滿望擴大而增進之。蓋日本商業所視爲根據地者，不外

東亞大陸及南洋羣島兩市場。而我國購買力，年不過六七億左右，南洋一帶則在十億元以上。故近年更轉其東侵之心，爲圖南之舉。果能於南洋占重要之地位，則足以控制印度澳洲諸市場，爲將來無窮之進展。彼邦人士更深信居住南洋一帶之馬來人種，風俗習慣，頗與日本民族相近。從前英國商品，雖能久占勢力，究不能左右馬來民族之生活。在日人奢望，則欲逢迎該民族之心理嗜好，可以根本執該地商業之牛耳。茲將日人最近各方面之計畫，揭之如左，以供國人之考鑑焉。

一 開發經濟資源 日人以羣爾島國，孤懸海中，其天然物產及工業元料，皆不能爲自給自足之謀。故欲圖南洋貿易之發展，當先求多量之輸入，以推廣製造品之銷路爲急務。現在南洋百五十萬哩之廣漠

地域，凡砂糖橡樹椰子麻茶烟草咖啡，以及他之藥用原料，並香料食料品之種植事業，歐美投資總額，約在十數億元以上。日本近年投資於橡樹麻及砂糖者，皆較爲增進，總額亦不下一億元。此外南洋天產物，由歐美人輸出者，年約十五億元左右。日本所輸入者，千九百十八年爲最多，亦不下一億五千萬元，其一部份之復輸出於美大陸者，亦復不少。其確歸本國消耗者，爲量甚渺。故今後當投資於未開發之富源，而爲利用其天產物之先步。如鐵石油錫等礦物，秘藏於地下者，決不在少數。至於種植物，如前所揭載者，俱爲工業發展之根蒂，輸出貿易增進之源泉。今後欲推獎之，又當先行供給巨額低利企業資金爲急務，質言之，即設置特殊貸付銀行也。彼英美人荷蘭人之投資，達十數億者，皆以此種特殊任務之銀行，爲之後援也。

二 防遏粗製品之貿易 南洋一帶住民之泰半所

謂馬來人種者，其數約五六千萬，其生活程度本極卑下。故日本商人認該地爲粗製濫造品之輸出地。大戰中，日本對外貿易雖躍進，而試究其商品內容，反較戰前爲劣。所謂但爲數量的增加，而未遑爲質料的上進也。此蓋日人乘戰時物資缺乏，祇圖目前之利，而不爲久遠之圖，殊不足怪也。而從前南洋住民多慣用歐洲製品，尤以英國商品爲主。美貨但銷於菲列濱羣島，其販賣於其他之南洋市場，則歐戰以來之事耳。據此則日本之粗製品，縱能發展銷路於一時，而終不能維繫於久遠也。今後歐洲經濟回復，捲土重來，則日本在歐戰中所佔有之南洋市場，俱將爲之奪去。斯實日人所引爲恐懼者。至其矯正方策，略有數端。一曰『改善工業組織』，現時日本工業製造，大半爲分散的小生產組織，萬難供給統一的商品。惟倉卒間欲成立大規模之生產組織，亦勢所難能。故爲目前救急計，寓合小規模

造業者，爲共同之組織，貸以低利工業資金，以圖製品之統一。是計之上也。二曰『對於輸出商品，加以嚴重之檢查』。蓋第一方策，不能行之於各種製造家，於是品質檢查之勵行，實爲必要。正所以補商業道德之不足也。三曰『組織同業公會』。現日本商人於海外貿易，殊欠聯絡，動輒同志間惹起競爭，其結果坐使華人或歐美人收漁人之利，所謂自殺的競爭也。苟組織各項同業公會，求相互間之諒解與聯絡，微特可以自發的改善商品之質地，並可進而協力圖金融保險運輸等事業之改善。四曰『務使營業者通曉市場之情形』。從前輸出商人，往往受海外代理店之掣肘，而不能獨立自發，以經營其業務。又於南洋一帶，無相當之調查與準備，故今後欲使商人通曉海外實狀，是在政府及各地之工商業機關，互通聲氣，而盡諸般宣傳之責以誘發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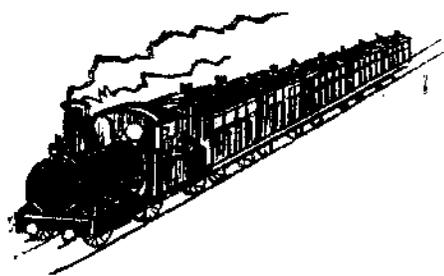
三 廉賣方策 上節所述粗製品，固須防遏。然謂南洋市場絕不需要粗製品者非也。蓋其地之文化究未大開，雖多年消費歐洲之高級生產品，然廉價品亦能喚起彼等之同情。惟廉價方策，不流於粗製濫造斯可矣。商人往往不通曉市場實狀，專事省去生產功程，製成不經久之商品，此又誤也。須知價固宜廉，而品質尤須改善。廉價之方策，不外一面改革生產組織，以低減生產費，一面改善販賣組織，以期販賣費用之節約。他如輸出時再酌免其營業稅所得稅，而與以『彈楨』之餘地，國有鐵道，亦酌免其運費，海上運輸，更與以相當之補助金，皆所以擴張販路，爲廉賣方策中之最要者也。

四 掛賣方策 南洋一帶，廉價固足以誘改其需求，然長期之掛賣主義，亦爲上策。蓋居民無貯蓄心，且尙未以農業經濟爲主眼，苟能應其必要，得金融機關之便利，採長期掛賣方策，是亦爲擴張販

路之一法。但一面須增加銀行資金，使商人易得銀行之後援，一面須擴張商人之信用，方能解決。從前日本銀行資金，不十分充裕，故通融長期固定資金，殆不可能，所望其如猶太人所經營之德國銀行，能放資於投機事業者，彌覺其難。今雖在歐戰中資金稍為增加，而猶不足以勝此任。故勢必限於一定之銀行，而付以發行若干額社債之特權，庶可為相當長期固定資金之融通矣，至商人間宜組織公會以保持共同信用，或以最密切之同業，為連帶保證，或另設一種引受機關，俱無不可。而此種銀行內，更須特設南洋課，以期相互間之了解，兼負指導並監督之任焉。

五 推翻南洋華僑勢力 南洋百五十萬哩之地域，年約三十億萬之貿易經營，此經濟圈可謂大矣。然試問操經濟集散之權者，非占有領土主權之英人荷人法人，亦非馬來人，乃我華人是也。其總數既

稱三百萬，其經濟上之根蒂，皆帶有歷史上之關係，而衷心排斥日貨者也。當千九百十六年及千九百二十年，俱因政治上之牽聯，而兩次抵制日貨，風聲所播，影響殊大。今後日人欲執南洋貿易之牛耳，是必先摒除華僑之勢力為急務。要在有團體的組織，痛切於共同之利害，而又不囿於家族主義之舊型，則華僑雖年代久遠，亦不難一擊而破。夫日人之倡此等論調，固純為鼓吹之性質，原毋庸為之驚訝，然苟回顧我南洋華僑，果當有統一聯絡之精神否耶，果能努力扶植其固有之勢力，而日圖上進，以共禦外侮耶。誠恐方興後進之日本，將本其計畫而益得勢也。是不禁慄慄引以為懼者矣。



紀

事

(三)

— 本

國 —

山東問題之過去與現在

(二五九)

- 一、山東問題之緣起(二五九)
- 二、巴黎和會失敗之經過(二六二)
- 三、拒簽德約之前後情形(二六四)
- 四、調停說之由來與終極(二六五)
- 五、美國上院與山東問題(二六六)
- 六、英法意美與山東問題(二六八)
- 七、日本謀我之虛心積慮(二六九)
- 八、和會中之山東問題與政府態度(二七一)
- 九、拒絕簽字時之國民運動(二七二)
- 十、山東問題與國際聯盟(二七三)
- 十一、山東問題與太平洋會議(二七三)
- 十二、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策畫(二七四)
- 十三、日本新提案之內容(二七五)
- 十四、日使提案後政府之態度(二七九)
- 十五、提案後日本之態度(二八〇)
- 十六、美國關於日本提案之論調(二八一)

湘鄂戰事紀略

(二八三)

- 湘鄂戰爭之起因(二八三)
- 湘鄂戰爭之布置(二八四)
- 湘鄂軍戰之情形(二八五)
- 吳稚令下後之形勢(二八六)
- 講和破裂後之戰況(二八七)
- 續和破裂後之激戰(二九〇)
- 直軍攻克岳州後之議和情形(二九一)
- 岳州失後之湘局

(二九五)

山東問題之過去與現在

彭洪鑄

一 山東問題之緣起

民國三年八月歐洲大戰之血幕既開。日本致最後通牒於德國。藉口保持東亞和平。要求德國以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交還中國。限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交付日本。並稱至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不接完全承認之答覆。日本當執必要之行動。屆時德國不答。是日午後六時，日本政府遂向德國宣戰。先是八月二三四日，歐戰突起。我國即於六日宣布中立。同日電駐日美我國公使。俾向日美二國政府陳詞。請其與中國協力限制戰局。美國覆電贊同。日本不應。後遂攻膠州灣。十一月七日青島陷。我國朝野。以戰局既收。幸無枝節。凡茲一隅所起之國際問題。一俟歐戰講和之日。聽列強處分。目前或無困難

問題發生。庸知青島之戰。不過如初揭全書之首頁。

蓋項莊舞劍。志在沛公。青島之用兵。既不在圖報德國之前仇。亦非爲履行日英同盟之義務。實欲藉端以樹兵戎於我大陸。作強暴要索之先聲耳。方八九月之交。日德戰端既啓。日本朝野各團體。爭呈意見書於其外交當局。以定對我要索之條款。外相加藤氏參酌衆見。制成原案。並召日置益公使回國協議。廟議既定。遂日盤馬彎弓。乘機待發。適四年一月七日，我國以青島既陷。正式通告日英德三國。聲明撤銷交戰區域。日本政府。向我嚴行抗議。民間輿論。尤爲不遜。東京日日新聞等報。至大書特書謂宜派問罪使於北京。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由我國外交次長曹汝霖引導。晉謁我國元首

。當由大禮服挾袋中抽出公文一角。是即要求我國之二十一條款也。(二十一條款附後)

日本自提出二十一條後。復約我秘密勿使宣布。而其通告各國者。則僅十一條。內容輕重。且迥相異。蓋日本提出該項交涉。全出於強盜乘火劫掠之行徑。對於我國純用迫脅威嚇之手段。對於世界各國。則又施其欺瞞詐騙之方略。國際上不信不義之交涉。莫過於此也。該交涉以民國四年二月二日正式開始。會議中之人物。吾國則為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秘書施履本。日本則為公使日置益。一等書記官小幡西吉。秘書高尾亨。會議之間。適因日使墮馬受傷。我國外交當局。移就日使館會議者數次。每次會議。日使態度備極強硬。而小幡西吉尤為橫暴。其飛揚跋扈之狀。咄咄逼人。頗為外報所指摘。我政府始終隱忍之。自開議至四月十七日。為期達三月之久。前後會議共二十有八次。

計其要素條款之中。我國已表示同意者十五款。餘則於答覆文中。婉陳中國不能再行讓步之苦衷，然日本終不滿意。仍以嚴重手段相威嚇。我國政府。猶聲稱未經承認之條款。尙可再加考量。而日本雷厲風行之最後通牒。已於五月六日電寄北京。政府既接受該項通牒。乃駭愕四顧。內無強兵。外無與國。惟有出於承認之一途。爰於五月七日，由陸徵祥親往日使館正式承認。其關於山東省，則承認(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二)中國政府自行敷設由芝罘或龍口接聯膠濟鐵道之鐵道時。如德國已拋棄烟灘鐵道借款權。中國政府。當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三)中國政府。為外國人之居住貿易起見。務宜從速自行開放山東省適當之諸都市。(四)本條約自畫押之日起。

即生效力。本條約應經日本國皇帝陛下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之批准。其批准書。務宜從速於東京交換。』是即山東問題之所以有今日也。

附記原二十一條款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係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不將山東省內沿海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租借或讓與第三國。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其無關之地方。須與日本協定於另件中。

第五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州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六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租賃其需用地畝。

第七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八條 中國政府對於下列兩事之動作。須先得日本之許可。(甲)中國允諾第三國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築造鐵路或借資修造鐵路。(乙)中國以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之地方稅。充作向第三國借款之用。

第九條 中國允諾日本人民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有開礦之權利。其應開之礦。另由兩國協定。

第十條 中國政府如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或軍事顧問。須先與日本政府相商。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將吉長鐵路管理權交與日本政府。由本約簽字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合意於機會到時。將漢治萍作兩國公共相關之事業。故中國應許不將該公司權利財產任意充公。並亦不使該公司將其權利財產自由處分。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于未得漢治萍公司允可之先。凡漢治萍公司附近礦地。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不得將沿海港口灣岸島嶼或租或借與第

三國。

第十五條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日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

第十六條 中國允准日人在中國內地置地。設立病院教堂及學校。

第十七條 中國允諾將緊要地方警務由中日兩國共同處理。

或多聘日員以資進益。

第十八條 中國須由日本購買軍需品。以應用之一半爲至少

數目。或在中日境內設立中日合辦之兵工廠。其技師須聘

日人。至材料亦由日本購買。

第十九條 中國允諾日本建築接連武昌九江南昌之鐵路。及

南昌杭州間之鐵路。與南昌潮州間之鐵路。

第二十條 如中國欲用外資在福建省內開金礦、修鐵路、及

建造港口工程。須先與日本相商。

第二十一條 中國允諾日本人民在中國境內有布教之權利。

二 巴黎和會失敗之經過

當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正月十八日，巴黎和會正式開幕時。五大國先議德屬殖民地處分問題。

日本與澳洲代表因爭太平洋羣島統轄權。幾至決裂。和會開幕。卽呈不祥之兆。越二十八日。五強會議膠澳問題。我國代表，臨時被邀列席。當日顧主兩使。卽提出膠澳利權直接交還之要求。日代表牧野珍田松井等起而反對。山東問題。乃發端於此。時美大總統威爾遜氏。聲望甚隆。首倡廢止密約。列國皆承認之。會議時卽要求宣布中日間所有密約。我國代表聲明隨地隨時。均可宣布。日代表阻之。謂須待本國政府同意後。方能宣布。且不以我國代表率先宣布爲然。雙方因此又起爭執。散會後，日代表卽電東京政府報告此事。正月三十日，註京小幡公使向我外交部嚴重抗議。是日爲舊歷元旦。當局故未與接見。翌日，小幡再訪晤次長陳籙。首先卽以誥誠願王兩代表爲要求。並謂嗣後中國代表在和會有所建白。皆當預與日代表磋商。否則日本當取消歸還青島宣言。停付參戰借款。由是中日間之

新交涉。又喧傳繼起矣。維時我國輿論。日以沸騰。中外來電。皆主張廢約。並紛紛質問中日新交涉之真相。要求政府堅持。二月九日，外部遂公布與日使會見顛末。自是小幡態度。表面雖稍趨冷靜。實則暗中極力進行宣布密約之交換條件。如延長軍事協定時效。破壞鐵路統一計畫。皆首尾奏功。中日密約。至二月十一日始在和會宣布。該密約中最後斷送山東者。厥為高徐順濟路之合同。訂于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德軍大敗向美乞和之時也。借款金額共日金二千萬元。除少數當事人外。鮮有知其黑幕者。我國駐歐美各使。亦於密約宣布之前數日。由外交部電告。始得聞知。此項密約宣布之後。和會中我國地位。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蓋二十一款條約。猶得謂為因暴力威脅而成。今茲高徐順濟路借款合同。訂於德軍垂敗之際。距休戰期間不及兩月。是不啻已自認日本繼承膠澳之權。使和會

中愛我者莫能為助。山東大事。蓋已去十之八九矣。

中日密約宣布後。山東問題。告一段落。五強會議。乃專精匯神於國際聯盟問題。直至是年四月下旬。國際聯盟草案脫稿之後。本問題又漸漸惹起世界之注意。而五強國暫行共管之說。旋又發生。當時英法意等國。因與日本訂有密約。在和會不能為我國盡力。威總統自中日密約宣布後。對於山東問題。其態度亦漸消沉。而日本方面。日以附條件交還之說。昌言于中外。英美等國因窮於應付。乃提出山東五國共管之說。日本代表紛紛反對。我國輿論。亦不以此辦法為然。堅持由德國直接交還。而我國當局。則欲藉此轉圜。乃頻電專使。探詢真相。外間遂傳政府表示退讓之說。當時國務總理錢能訓氏。極力為共管說辯明。謂不過由五國暫收。日後仍直接交還中國。不由日本附條件交還。並云此

事日本反對甚力。由我專使力爭。始得今日之進行。美總統尤贊成此議云云。可知當時政府對於此事。頗具樂觀。不料和會形勢陡變。山東問題。即定局於此數日之中。而我政府與專使曾未覺察也。

三 拒簽德約之前後情形

自一九一九年二月中旬西園寺抵法後。日本之外交。暗中飛躍。迨五國共管山東之議起。日代表百方破壞。以密約爲武器。要挾英法。抵制威總統。一方復露青島租界讓步之意。以市好于與國。未幾和會因非麥問題。意大利與英美決裂。意代表脫退和會。下旗歸國。和會幾至渙散。日代表以機不可失。對於山東問題。益持強硬態度。催促速決。並以脫會要挾英美。威總統亦爲所劫。重以英法之勸告。心機一轉。遂聚九州之鐵而鑄成大錯矣。四月二十八日三領袖會議。決定山東條款。我國代表事前尙不知情。至五月一日會議時。始識大事已

去。翌日，我國代表接受和會通告。即發布最後意見書。表示抗議之意。六日，講和會議討論對德和約草案時。陸使復出席聲明保留山東問題。列國均視爲中國外交之常套。不甚注意。至六月二十八日，對德和約已由德代表簽字。二十九日。聯合國代表先後簽字。而我國對此屈辱條約簽字與否。遂成中外注目之大問題。先是巴黎專使自山東條款通過後。屢電政府請示方針。政府則茫無辦法。兩電交馳。彼此均不得要領。至五四學生界運動發生後。政府始於翌日電訓專使。略略有所表示。而巴黎我國學生及僑民。亦紛紛晉謁代表團。要求拒絕簽字。五月二十六日，我專使乃正式通知和會。希冀照六日聲明之保留辦法。始允簽字。和會不置可否。後簽字日期愈迫。我國代表再向和會要求轉圜。最初主張將保留聲明註入約中。不允。改在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

又不允。和約簽字之前一日，我國代表親訪克里曼索議長。最後要求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因簽字而妨害將來提議。而英法美代表。皆勸我以無條件簽字。二十八日上午，我國代表最後之請願。亦被拒絕。至此我國代表遂不能不拒簽和約。故二十八日下午，凡爾賽和約簽字之時。我國代表居然缺席。當時並未通告和會。亦未聲明缺席理由。僅保留條件附簽之聲明而已。此則大出各國意料之外者也。

我國拒絕和約原電。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三日始抵北京。時錢能訓已辭職。揆席虛懸。政府內部。極其渙散。代閣龔心湛接電後。即召開閣議。磋商善後辦法。仍無結果。一方面補簽風說。又復盛傳。然我國輿論對於補簽。則同聲反對。山東代表呼籲更甚。而環顧國外。英法各國輿論。對於我拒絕簽字。亦深表同情。美國上院仗義執言。且願爲我奮鬥。政府鑒於中外形勢。乃於是年七月十日，由外

交部發表不簽字明令。大抵根據各專使拒簽來電。略加考語。惟對於善後辦法。則仍茫無要領也。

四 調停說之由來與終極

山東條款通過和會後。日本朝野額手相慶。以爲大事已告成功。不意我政府爲輿論所迫。拒絕簽約。彼乃百方設法誘我補簽。又恐我國人反對。乃假手英美提出調停案。以圖蒙混。其實所謂調停案之內容。仍不外歸還其名。實質上則與和約中所定條款初無二致。其原案「第一款」聲明山東主權仍屬中國。「第二款」膠州灣於二年內交還中國。「第三款」中國應補簽德約。「第四款」青島所有德國之物權特權。由中國備價向日本收回。「第五款」山東已成各路。由中日合辦。路警亦由中日特別編制。「第六款」業已訂約尙未成立之鐵路。應由日本承辦。（下略）夫山東主權屬於中國。此種浮泛文章。豈待聲明。備價收回物權特權云云。需費無限。更近迂遠。

至未成各路由日本承辦。顯指高徐順濟而言。尤非國人所願與聞者。而日本一面極力鼓吹。一面裝腔作勢。揚言反對。以誘吾國政府與之直接交涉。幸國人窺破其陰謀。不爲所惑。故第一次調停之說。乃如曇花一現。旋即霧散雲消。無何第二次調停之聲。又相繼而起。考其內容。則膠澳路礦權利。仍定由日本收受。與前案殊無或異。不過租界與撤兵問題。略有所聲明而已。或云此議發動於英美方面。真否不得而知。惟日本表面上反對調停。爲中日交涉地步。則爲事實耳。至我國輿論。當時仍堅持無條件歸還之議。不稍退讓。且以與約行將簽字。吾國儘可加入國際聯盟。徐圖補救。故第二次調停之說。亦卽無形消滅焉。

五 美國上院與山東問題

美國上院議員對於山東問題。大部表示同情于我國。惟民主黨員因顧全政府地位起見。不欲因此問

題。而推翻既成之和約。其態度較共和黨略爲穩和。故是年七月中旬，上院共和民主兩派。開始和約之論戰。議及山東問題時。共和黨首領羅治氏之論調最爲激烈。公然以盜賊行爲攻擊日本。政府黨受羅氏之感化。與之共鳴者有五六人之多。開會時，羅氏卽聲明保留山東條款。政府黨斥爲破壞和約。主張無條件批准。後羅氏爲戰略起見。先將山東修正案提出於外交委員會。八月二十三日，該案遂經多數通過。兩黨各整軍容。期在大會制勝。

羅氏此種修正案。係將和約山東條款中所有「日本」字樣。改爲「中國」。此案不曾根本推翻和約。美國輿論。均以爲過甚。不甚贊成。共和黨反對此案。亦不乏人。故上院外交委員會雖云通過。而大會形勢。仍難期必勝。時適美國全國罷工風潮倏起。上院議員忙於各種調查。山東修正案。遂致一時擱置。直至十月十五日，山東修正案始付表決。贊成

者三十三票。反對者五十五票。羅治氏此次修正案遂遭否決。共和黨乃聲明提出保留案。期操最後勝算。而羅治氏則持論益烈。提出第二修正案。將和約中山東全部條款削除。十一月四日，復被五十一對四十三票之多數否決。同時政府黨提出之修正案亦皆未能通過。蓋美國輿論對於山東問題。雖表同情於我國。然因彼代表既已堂堂簽押凡爾賽和約。不欲過爲已甚。根本推翻之。對於修正案均嫌過激。不若保留案。既可援助中國於無形。復免破壞和約之責難。使友邦無所藉口。於是共和黨最後武器之保留案。乃得列入議事日程。向之政府黨反對修正案者。今且進而贊成。則可知該案價值之重大矣。

山東保留案前文有云。凡保留案必經英法意日四國中三國同意。上院批准。方生效力。即謂保留案不僅爲對內解釋。國際間亦必受此拘束之意也。保

留案前文於十一月十五日。以五十一對四十票之多數通過。共和黨額手稱慶。此案前文既已通過。則內容當然不生問題。故亦即於同月十八日通過，隨將此案電達駐歐代表。一面通告國務院。表示上院之態度焉。其保留案原文如下。

美國不承認和約中關於中國項下之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及一百五十八三條。苟中日因此問題有所紛爭。無論何時。美國保留自由行動之權。各國不能干預。

和約保留案全部通過後。美國上院即於十一月十九日爲總括的保留批准之投票。使當時再告勝利。則山東問題。國際間大有轉機矣。不料是日投票之結果。復以三十九票對五十五票少數否決。可見共和黨中對於保留案。依違兩可者尙大有人在。政府黨遂乘勝提出無條件批准之動議。倘使此案勝利。則山東保留問題。早已休矣。幸投票結果。復以

三十八票對五十三票少數否決，可知政府黨中。亦有反對和約原案，而不以日本佔據山東爲然者。無條件批准既被否決。議長即宣告本期和約討論終止。

保留批准既不獲通過。無條件批准又遭否決。和約問題。至此乃益陷於窮境。况據美國憲法。通過批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當時上院共和黨四十九名。民主黨四十七名。勢力相若。雙方欲得三分之二之同意。事實上殆不可能。於是有自命折衷派者。出而排難解紛。提出所謂穩和保留案。如前總統塔虎特氏。即其一人也。塔氏提出之保留案。乃謂保留範圍。只宜限於對內解釋。免起國際衝突。使和約不能成立。其始意以爲如是折衷辦法。共和民主兩黨。必表同情也。至萬目睽睽之威總統。自共和黨通過保留案後。言論甚爲激烈。曾謂原案如不獲通過。寧將和約束置。相機再動。此種偏激之

語。自非威氏由衷之言。威氏之意。殆與塔虎特氏相近。如有人主倡穩和的保留批准者。威氏亦甚望無事通過。借此下台。然保留解釋。既已變更。則保留案之價值。不免大爲減色。蓋山東問題。若誠如塔氏主張。將前文三國同意字句削除。則保留案僅爲美國對內之解釋。而盡失固有之真面目矣。

六 英法意美與山東問題

山東問題。最後決定於四大國之會議。此四大國中。除美國受外間牽掣。情有可諒外。餘如英法意三國。皆存心斷送。自始不我援助。而推原禍始。皆秘密外交爲之厲階也。自一九一七年二月。德國宣布潛艇無限制攻擊以來。英法意各國。皆戰戰兢兢。百計聯絡日本以抗強德。時美政府決定對德宣戰。日本卽慮美國他日列席。發言有所阻撓。乃乘協約國疲困之時。利誘威逼。與訂山東密約。使其承認山東之要求。與英所訂密約。在一九一七年二

月十六日。法在三月一日。俄在五日。意在二十三
日。皆前後換文。相約援助。尤可怪者。當時中國
參戰一事。竟爲彼等密約中利益交換條件之一。日
本特此密約。乃無敵於天下矣。迨至和會開幕時。
中日代表。對於山東問題。屢有所爭執。美總統威
爾遜氏。對我頗表同情。時以嚴詞詰難日本代表。
要求中日密約宣布。願英法意三國。均爲密約所挾
。始終緘口結舌。袖手旁觀。而法意兩國。因欲逞
其私慾。且有援引日本爲重之形跡。嗣美國提出山
東暫行共管之議。英法亦贊其成。一時山東問題。
頗有暫行延擱。以待決于聯盟會之訊。無何。意大
利因非麥問題。脫退和會。日本襲其故智。催決山
東問題。要挾與國。英法益不能制止。乃以意國前
例警告威氏。日本強權之主張。遂竟能通過于是年
四月二十八日之三領袖會議。自茲以後。英法對我
國態度。愈形冷淡。所謂調停云云。質其內容。不

值一顧。要皆爲日本外交政策上之一場惡劇。英法
並無誠意調停。不過藉此轉圜。冀我國補簽德約耳
。我國之始終拒絕簽字。實爲彼等之所不及料者也
。至各國國會。則除美上院尙能仗義執言外。英法
方面。皆極沉寂。意國與遠東問題。利害較少。更
鮮注意。有之。亦不過少數勞動黨社會之言論耳。
蓋此三國會。皆選舉于戰時。大半爲政府黨。富
於保守性質。彼等固不願因山東問題。推翻和約成
案。以重自國政府之繁難。輿論之傾向。亦准此
也。

七 日本謀我之處心積慮

日本之窺我山東也。由來已久。歐戰既開。乃予
以絕好機會。毅然對其所最崇拜之師友宣戰。以武
力佔領青島。而又懼徒恃武力之不足爲保障也。乃
于一九一五年，乘德軍大勝之時。提出二十一條之
要求。以暴力迫我承認。中德權利關係。乃突然一

變。彼復慮協約國異日之反汗也。復于一九一七年德潛艇攻擊猛烈之時。利誘威逼。強英法意三國與訂密約。且得其確實援助之保障。猶慮美國從中作梗也。乃竭其全力。游說美國當局。與訂石井蘭辛協約。此約內容離不及英法意密約之重大。然美國確已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得此結果。可謂日本外交上之大成功。迨德軍乘敗向美乞和之時。彼復以種種手段。勾引我當局續訂高徐順濟路合同。使二十一條迫脅之要求。更加一重保障。及巴黎和會既開。日本更提出人種平等案以爲要挾。巴黎代表。拚死力爭。國內輿論。作桴響應。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氣概。夫人種案關係英美對內之大問題。此案之必不能通過。日本朝野知之審矣。彼之出此。蓋見乎和會中山東問題通過。尙多周折。故明知無濟。藉此以張聲勢。而爲折衝之餘地也。英美代表不幸墮其術中。竟置山東問題於不顧。後五國共

管議起。日本代表更揚言不簽字聯盟。恫嚇各國。適意大利脫會風潮發生。彼乃真態畢露。要求山東問題提前表決。而結果竟奏大功。于是日本乃移其靈敏之外交。漸轉而趨于對華方面。蓋當時所餘者。只中國簽字問題。故復肆其種種手段。運動我當局補簽。當時我國輿論沸騰。學潮湧起。彼知直接交涉終不可以立致。乃假手英美。提出調停。其實提案內容。皆和約中山東條款之幻影。故調停云云。不過中日直接交涉之變形耳。幸國人燭破其姦。拚力反對。此說遂歸于消滅。日本至此。竟公然撤去其假面具。而鼓吹直接交涉焉。顧提出不可以無辭。乃由東京巴黎方面。發表堂皇歸還之宣言書。以淆觀聽。內田外相之演說。洋洋數千言。質其內容。則山東軀殼之歸還耳。路礦利權。抵死不放。撤兵租界。尙成問題。吾人而承認其直接交涉。不啻承認簽約。此中利害。識者類能言之。故當時我

國人士。均一致主張訟直於國際聯盟也。

八 和會中之山東問題與

政府態度

我國政府。本無外交可言。兼以駐使亦無折衝之士，際此巴黎重大和會。更茫然莫展一籌。日本與英法意俄訂結山東密約。此何等事也。而我國外之專使。內之政府。事前懵然無知。事後不謀補救，直至和會宣布時。始恍然大悟。對德宣戰。為吾國國際地位增進之千載時機。政府不能折衝樽俎。取得山東問題之保障。僅憑駐京美公使口頭之言。視為莫大之援助。馴至參戰問題。反被日本利用為密約交換之具。此參戰前吾國外交之大失錯。亦即山東問題失敗之遠因也。參戰以後。政府又無端與日本訂結共同防敵協定。損失利權。自投陷窄。七年九月德軍大敗。向美乞和。歐戰局勢。業已大定。政府循因遷就。貽誤事機。貪區區二百萬元之借款。簽訂

高徐順濟合同。使山東問題。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及至巴黎和會開幕後。政府得山東密約之訊。始嗚然自失。願我自甘斷送。何責于人。中日密約。遍布中外。當時我國政府。尙諱莫如深。直至和會要求發表。百折千迴。始電達專使宣布。宣布之前。又私與日本商改軍事協定條文。在在予人以擬議。鐵路統一問題。雖其實行辦法。有待熟商。而要。不失為外交上補救之妙策。一時和會交通股中。有將此案提出之訊。政府又逡巡不決。忽而電訊。忽而取消。遂使此案無形沉滅。山東交涉。益陷窮境。厥後意大利脫退和會。日本要挾英美通過原案。和會形勢已非。政府不自引決。猶戀戀于五國共管之議。頻電專使。仰人鼻息。迨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噩耗傳來。則相顧失色。而無可如何矣。

巴黎和會中外交既失敗矣。我國自處者。惟有簽字不簽字兩途。二者利害。至淺易見。輿論歸嚮。

亦極明瞭。而政府對此問題。始終徬徨迷惑。不得要領。直至是年五四學潮突起。輿論反對簽字日以猛烈。國務院始宣布拾至巴黎兩電。表示不簽字之意。然政府拒簽決心。至德約簽字之前數日始定。讀者試按八年六月十一日徐總統辭職通電之內容。即知當時簽字與不簽字。其間不能容髮。而最後能達到拒簽之地位。實為不幸中之幸事也。迨六月二十八日我國代表拒絕簽字報告到京後。府院即連續開會數次。商議拒簽善後辦法。會議之無結果。固早在吾儕意料之中。當時巴黎方面。復盛傳英美調停山東之說。專使且據電請示辦法。一時補簽之說。又復喧傳。嗣經輿論反對甚烈。此議遂寢。至七月十日政府始宣布不簽字明令。然而善後辦法。外交方針。則仍無把握也。

九 拒絕簽字時之國民運動

吾國數十年來。外交失敗。均斷送于若冥若昧之中。國人從未過問。間有血氣之徒。奔走呼號。亦終一闕而散。時過境遷。求如民國八年山東問題熱烈之行動。得未曾有。當時國民運動。以五月四日北京學生界事件為導綫。其運動特色可數者。(1)言行一致。皆以反對簽字，取消密約，懲辦賣國賊為標的。(2)恪守法紀秩序。殊少軌外行動。(3)純發于國民的自覺。與政治無關。(4)不為利誘威屈。態度磊落光明。此其運動之特質。而實亦吾國政治界上外交界上之新紀元。吾人追述山東問題。所堪為大書特書者也。

自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山東傳來噩耗。國人羣深憤慨。五月四日，北京學生界事件。乃因緣發生。自是全國譁然。皆以不簽字，懲國賊，廢密約，三事。要求政府。七日之國恥紀念大會。羣情更為激烈。北京國民大會議決四大條件。分電巴黎專使與

各國使團。聲明國人誓死不承認簽字之意。學界因政府不肯宣布對外態度。全體罷課。上書總統。通電全國。並相率而為講演宣布之運動。皆以外交緊急。痛哭陳詞，聽者大為感動。六月三四兩日。軍警與講演團衝突。學生被捕千餘人。北京大學理科文科。均為拘留所。然學生講演仍不止。而人數反加多焉。維時山東代表團八十五人。痛哭於新華門。質問外交之真相。京津內外各團體代表五百餘人。亦露宿於新華門。表示國民外交之決心。而天津，上海，南京，蘇州，鎮江，蕪湖，均以外交問題為詞。先後罷市。及至政府罷免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之明令既下，各地始相繼復業。蓋當時德約之免簽。實我國民踴厲其志氣。以發揚國民外交之表徵也。

十 山東問題與國際聯盟

我國既主張拒簽德約矣。對於山東問題。提出申

訴於國際聯盟。乃當然之事。當時論者。均謂國際聯盟。既有國際爭端提會表決之規定。我國無論成敗如何。總當履行外交上應盡之手續。提出此案。要求各國反省。聯盟會議與和會性質不同。彼以解決國際紛爭為號召。對於萬目睽睽之山東問題。自必有相當公允之裁決。無如國際聯盟幹部之組織。猶與五大國會議相髣髴。其第一次開會時。即決議「國際聯盟會不得討論山東問題」一條。此蓋因中美兩國。均無代表列席。致日本方面。得以乘機運動。而我國若貿然提出山東問題。必然發生波折。前途難期適宜之結果。以故聯盟會議開會以來。魯案仍在聲明保留中。並無何等變化也。

十一 山東問題與太平洋會議

自美總統哈丁氏提倡太平洋會議以來。其主旨除限制軍備外。並協定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而為確

保中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起見。又主張廢止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及放棄遠東一切既得權。日本見美國此等主張。於已頗有不利。中心雖懷不滿。然亦不便決然拒絕。乃提出除外條件。將山東問題。強指爲『既定事實』特定國間之問題。『而要求不提出於會議。美國明知日本此等要求。若與以容納。則太平洋會議之目的。不啻完全消滅。若遽行拒絕。又恐致會議無成立希望。遂一面表示諒解之意。一面承認將此等問題。於會議開會前圓滿解決。並露出如不能於會議前圓滿解決。或其解決於美國及列國認爲不滿意時。仍須提交會議討論之意。於是日本甚爲惶急。自願無期占領山東。已非勢之所能。而太平洋會議。美國又已邀我加入。倘我國竟提出山東問題於該會議。結果或將不利于日本。故亟欲再與我國開始交涉。此次駐京日使小幡氏回任之後。即勸誘我國當局於太平洋會議開會以前

。確定直接交涉之基礎。縱難于短促期間內辦妥。亦可先對歐美宣言。並謂中國倘竟將山東問題提出於華盛頓會議。各國因凡爾賽條約關係。亦斷不能偏袒中國。如有偏袒。日本必宣告退席云云。其手忙脚亂之情形。於此可見一斑矣。

十一 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策畫

近數年來。中日關係之複雜。殆爲世人所共知。而日本對華政策。始終一貫。其第一步。卽爲山東直接交涉問題。本年五月間，駐京日使小幡氏。曾以此事臨時歸國。同月東京殖民地會議時。關於此項問題。亦曾爲具體的協議。其結果因知直接交涉必惹起我國朝野之劇烈反對。遂決然改爲部分的交涉。如此則既可得互相諒解。復可以掩飾大多數人之耳目。其所定步驟。乃先取比較易於解決的問題。由淺而深。由易而難。逐漸辦理。最後始將重

要問題解決。藉免我國人民之反響。其交涉方法。亦不採正式談判之形式。僅與局部的當局者間。折衝其所管問題。故決定先由膠濟路沿綫實行撤兵。以爲交涉之初步。嗣因我國方面。爲相應日本守備隊之撤退起見。曾于七月上旬，公布山東鐵路巡警隊督練公所規則。山東人民視之。以爲中日直接交涉之第一聲。並指摘該規則中所云外人之教練。暗幕卽爲日本之軍官。羣起反對。于是本問題又復擱淺。至最近日本對於太平洋會議。本不欲將魯案提出。故有除外「既定事實」與「特定國間問題」之要求。嗣以美國態度不甚明瞭。恐美國仍將提出。彼時日本反居於被告地位。於日本多有不利。乃訓令駐美幣原大使。積極與美國政府交涉。要求勿過於援助中國。而一面則擬自行具案提出會議。藉以改善其地位。近頃耶普問題。經美日間預備交涉之結果。業就解決。美國態度。亦略有轉圜。遂決意具列

案件。向我國提起交涉。以爲將來提出會議之根據。日人又因窺破吾人之弱點。以爲不與日本交涉。是希望提出太平洋會議。以乞憐求助於美人。故於提出直接交涉之先。極力鼓吹其宣傳之政策。一則曰美國已諒解日本之態度與主張。再則曰美國將出而調停。近且擴大其範圍。謂日本決定對於山東問題之意見。已先與各國互商。得其同意。其宣傳此種消息之隱意。不過欲使我國絕望於美國及各國之援助。一意依皈日本。以入其彀中。不幸我國爲政府鼓吹之報紙及通信社。亦公然謂政府與日本直接交涉。實爲陷於不得已之境域。我國鑑於外援之無望。亦應逐漸和緩其反對態度云云。至八月二十九日日本遂毅然以「催促直接交涉」付閣議。三十日決定而宣布之。於是山東問題。遂又成爲箭在弦上之問題矣。

十三 日本新提案之內容

日本自殖民地會議決定直接交涉魯案後。駐京日使小幡氏。即爲此案於七月三十日由東京起程回任。吾人早知此次輟市之來。當挾風雷以俱至。九月一日，日外郵訓令小幡公使取必要之行動。翌日小幡氏即晉謁我國當局。並袖交說帖一件。以爲直接交涉魯案之開端。越五日，復訪顧外長。面遞魯案節略一件。題曰「山東善後處置案大綱」。陳列日本對於交還山東之根本辦法。其內容如左。

一 膠州灣租借權並關於中立地帶權利還之中國。

二 中國政府如將租借地全部作爲商埠自行開放。認外人之居住及商工農業，其他一切合法職業之自由。且尊重承認外國人之既得權利。帝國政府允撤回設置專管居留地，及共同居留地案。

中國政府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應速將山

東省內適當之都市實行開放。

前各項開放地之開埠章程。應由中國政府預與關係各國協議而決定之。

三 山東鐵路及附屬礦山。作爲中日合辦之組織。

四 根據膠州租借條約。關於供給人及資本材料各項優先權。當拋棄之。

五 對於山東鐵路延長線之權利，及對於烟灘鐵路之優先權。當提供於新銀行團之共同事業。

六 青島海關，當比德國時代之制度更合明確其爲中國關稅制度之一部。

七 租借地內行政的官有財產原則上，當讓渡中國。但關於公共營造物之維持經營，別行協定。

八 就前各項實行所關之細目，及其他事項，別

行協定。因此中日兩國政府，當速即任命委員。

九關於山東鐵路特別巡警隊之組織。中日間應另行協定。當照再三聲明之旨。俟接中國政府巡警隊組織之通告。日本政府即宣言撤兵。將鐵道警備之任移交巡警隊後。即行撤退。

以上九條件。糺糊矛盾。語語含有歧義。其大部皆根據於二十一條所載關於山東之部分中脫胎而來。吾國人苟承受之。謂爲有交涉商議之價值。即不啻取消歷來反對二十一條之態度。更從而保證其全部之効力矣。退言之。即謂此項交涉，不過相對的承認二十一條中山東部分之効力。而日本自此以往。皆可援據此項先例。以求解決二十一條中所載關於旅順，大連，南滿，東蒙，黑吉，兩湖，江西，浙江，福建，各省之各項權利。以及全國各緊要地

方之警務。全國內地之設學布教。與全國沿海港口，灣岸，島嶼，之種種問題。隨時隨地。可以提示善後處置大綱。以爲要求承認之交涉。然則日本此次所謂歸還條件者。謂非日本對於山東經濟權利之一種保證要約而何乎。其第一條，膠州灣租借權歸還中國。而不將日本在山東所有之經濟權。如鹽田之經營。郵政局無綫電之處置。一律明示。則所謂歸還於中國者。亦不過僅爲山東省之軀殼耳。第二條，青島之開爲自由商港與否。應由中國自動的向國際間聲明。日本殊不能執此條件。向我交涉。况以拋棄設置專管居留地，及共同居留地一事而論。若日人仍以保有既得權利爲條件。則所謂以膠州灣租借權還諸中國者。悉屬空文。與不拋棄專管居留地。直無何等分別。蓋日人年來在山東布置已妥。蒂固根深。今乃以甘言誘我交涉。無非欲從事實上之佔有。更加以法律上之佔有而已。第三條，山東

之鐵路鐵山。中國承受與日本合辦之組織。是不啻將山東之經濟鎖鑰。乃由日本之意思以爲啓閉。質言之。即完全承認日人在山東之勢力範圍而已。其他如第四五六七等條。其作用之所在。無非欲我國政府入其彀中。談判一經開始。即可長期遷延。俾於太平洋會議開會期中。不即了結。至其提案之標準及範圍。則無一不與民國七年八月段祺瑞與西原龜三所議之營案解決辦法。及同年九月章宗祥與日本外相互換之山東密約。大致相同者。茲將該兩項追錄於此。以資考證。(甲)段祺瑞與西原龜三之協議。(一)膠濟鐵路及其附屬事業之鐵山經營。作爲中日合辦。(二)膠濟延長線(高徐順濟)計劃。將來因密約之諒解。變爲以濟南爲起點。由西安以直達甘肅之一綫。(三)專管租界之設。中國固不反對。但願日本爲援助將來撤廢津滬漢專管租界之計。將青島造成有模範的開港場。(一)准許青島一部分鹽

田業之繼續往日本輸出。(一)鐵路警備隊。日軍撤退後。以中國巡警代之。其費用由路局支出。(二)日本同意中國在青島設立軍港。但於軍艦之建造。軍港之設立。另定中日海軍互助條約。受日本財政之援助。(乙)章宗祥與日外相之換文。(一)山東民政以青島之地帶爲其範圍。(二)撤退膠濟路之警備。如德國時代。委諸中國政府。(三)由膠濟鐵路局以相當金額。付諸中國政府。作爲鐵路警備費。(一)爲謀鐵路警備完全之計。使中國聘用若干日本警官及軍人。(二)膠濟鐵路如歸諸日本所有之後。可改爲中日合辦。查甲乙兩項條約。並未經我國國會批准，我國人民。當時反對甚烈。謂此約不能發生效力。今日本提案大綱。直欲使安福時代所締結之賣國條約發生效力。此而謂爲讓步之條件。吾人寧有死而不敢贊成。况此直接交涉。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乎。

十四 日使提案後政府之

態度

自日使於九月七日，提出節略後。外長顏惠慶氏，即答以山東問題。年來最爲國人所注意。中國人民對於外交。已不似從前之淡漠。近年來已有強有力之民意。其勢力足以左右政府之態度。故須俟閣議商酌後。始能答覆。至翌日國務會議時。顏氏即提出日使節略。請付討論。首先詳述始末。並謂我國反對直接交涉既如是之烈。此時實難遽允其請。討論結果。決定完全公開。博採輿論。以定應付方法。一面分電顧施魏唐胡陳六使。徵求意見。一面由國務院根據魯案發生時一切往來公文。爲進行基礎。並將迭次中日間接交涉該案之詳細情形。及關於未簽凡爾賽德約之經過困難。與日使此次提出之全文。通電全國各省長官，各省省議會各法團。及在野各名流。咨詢其對於此案之意見。以便參考而

定進行。十四日，顏氏復宴集梁啓超汪大燮等於外部。討論山東問題。略謂日本此次提案。與以前提案微有不同。惟政府終覺無開議之餘地。而置之不理。亦屬非是。究應如何對付。尙希發表意見。當時主張分爲兩派。其主張拒絕直接交涉者。理由卽謂太平洋會議不日將開。山東問題。應提出該會議討論。不宜忽於此時與日本直接交涉。其主張附條件直接交涉者。則謂（1）中國聲明此次之談判。不得以日本歷次提案爲根據。如中日合辦鐵路問題，警備問題，均在所不許。（2）中國聲明如華盛頓會議開始。本案談判尙未終結。應即提出於華府會議。（3）所有談判情形。應隨時公布。如日本能容納此種條件。則與之直接交涉。否則拒絕之云云。自此以後。幾經研究。始由外交部決定方針。爲覆文之準備。聞其內容分法理與事實兩部分。從法理上言之。我國在巴黎和會中。既未簽字德約。無由可與日本直接交涉

，就事實上言之。則日本此次所提九條。與我國所主張者，不能相容。且未明白之項目甚多。如青島官

產。船塢馬頭。原係德產。應交還中國。而日本九

條中一字不提。類此之點。不一而足。亦逐條加以

駁語。並一面派委施履本專辦此案。於日內馳赴青

島各地。開始調查一切。九月二十一日，小幡氏再

訪顏外長。關於山東問題。為正式之督促。二十三

日，又至外部。詢問山東提案之諾否。並通告若不依

最初之要約。由九月七日以後四星期內回答。則當

講求適當之方法。並謂以中國人所誤解之二十一條

。與此次提案相比較而觀之。則該條約實已不存在

。請中國人勿多疑慮云云。外交當局受此逼迫。乃

決定不簡單的退還原文。亦不提出對案。惟依前定

方針提出一種駁案。根據山東問題已往之經過。駁

詰日本之提案並無誠意。使世界可以諒解中國不與

日本交涉之原因。且免日本藉口謂彼願交還而我國

不理。並擬於駁案後。附以中國之希望條件。藉以博美英之同情云。

十五 提案後日本之態度

山東問題。日本自向我國提出條件後。亦自知為外交上極煩難之事件。其提案之初。即擬同時與我國開始交涉。惟近以靜觀我國態度。因曩曾聲明不允直接交涉。必不輕易應諾。即有妥協之餘地。而恐惹起輿論之紛糾。亦不敢於急進。且禮儀上亦不當於提出條件後即行交涉。而與各國以微言。故暫取尊重中國政府之面目。觀望形勢之推移。至我國一味延宕而不回答之時。然後進而執催促之措置。此日本政府之確意也。九月十一日，東京大坂每日新聞。關於解決遠東問題之論文。曾謂太平洋會議以前。尤以根本的解決山東案為最要。願對於此案之中國輿論。似猶有未能十分認識日本誠意之傾向。日本既已提示其光明正大之交涉條件。倘中國猶依

然期待美國之援應。而有遷延不決之事。則日本將以此問題未解決之責任。加諸中國自身。即該問題或有於太平洋會議席上提示之事。而日本亦毫不介意。賀言之。日本之態度。已由廟議決定於根據從來之舉措，可得列強諒解之主義之下。該問題即加入會議之協議範圍。亦惟有決計認為不得已而設法對付之耳。而憲政總裁加藤高明子爵。關於山東問題之談話。則更謂日本提出之山東交還條件。實無考慮中國同意與否之必要。日本只照其所定之主張行之可矣。又謂即將該問題提出於華盛頓會議。亦無妨礙。蓋既有若是之寬大條件。如中國仍不應允交涉。則華盛頓會議成爲問題時。能充分說明日本之誠意足矣云云。夫日人此種論調。尙視我國家有幾微之人格乎。日本之所以謀與我直接交涉者。不過欲將其掠奪侵佔之不法行爲。與既得之利益。取得我形式的保證。以箝制第三者之非議而已。交涉

與不交涉。實際上日本既已掠奪侵佔之利益。並無絲毫之損傷。且此時之局面。非若凡爾賽和會之局面。在日本固無提出案件隨及迫我交涉之必要也。

十六 美國關於日本提案

之論調

關於魯案直接交涉問題。我國國民已全體反對。政府爲尊重民意起見。亦將日本提出條件。從事備文駁覆。而外國態度如何。我人尤有注意之必要。據九月十九日華盛頓郵報。發表社論一篇。題曰「日本提案之研究」。首述關於山東問題日本政府提出中國覺書之趣旨。略謂日本將山東問題提出與中國直接交涉。吾人不禁以冷笑之態度對之曰。未免失之過早。蓋日本何以不先不後。於華盛頓會議開會之前。送此秋波。蓋實恐中國提出於該會議之故耳。然此乃日本之夢想云云。次批評山東問題之條件。略謂日本希望於華盛頓會議開會之前。將山東

問題解決。一般人均感好印象。而國務總理許斯氏。亦似屬望如此辦理。但國務總理非充分了解日本提案之正確意義。諒亦不能認為中日間業已解決。且日本之意圖。似於本問題中之數重要點。欲留作幾分曖昧的狀態。故日本苟不再行詳細言明。使不容有誤解及曖昧解釋之餘地。則交涉之進行。當不能順利。關於本問題。美國固非欲為審判者。然其解釋如何。於美國在遠東之利權。影響甚大。國務總理希望詳知其解決條件。實理所當然者也。巴黎講和會議時。因前大總統威爾遜氏感於日本「當交還山東於中國」之漠然的聲明。遂貽今日以紛爭之種子。現國務總理。當不再蹈前此覆轍。至恢復山東之中國主權云云。驟聞之。似大為讓步也者。實則中國並未拋棄在山東之主權。惟實際上未曾行使而已。故中國並不因此而有所益。又在遠東之經濟的權利之行使。苟無的確條件。則為行使主權之意義

矣。是以日本即謂僅保持經濟的權利。然以國務總理有經練之法律的明智言。若不知其經濟的權利究為何事。及對於其權利保持之條件如何。當不就此了事。此外所謂山東鐵路之中日合辦。其合辦究為永遠。抑為有期。有期則其期限及合辦之條件如何。其合辦影響於山東商業上之機會均等如何。名雖合辦。實則為日本管理之意。中國是否不過備員而已。若屈指數之。其疑問實多也云云。該報在美頗著勢力。可見美國輿論對於山東直接交涉之態度。未必如日本所宣傳者之不公平。是議論尙在人間。執政者安所顧忌。而不肯毅然向各友邦為最光明最正大最決斷的通告。以洗此莫大之誣辱耶。居今日而高談公理。是否時機尙早。誠屬疑問。然而人類間傾向公理之同情。則無時或泯。雖有時為私利所障。不能公然為公理之幫助。如凡爾賽和會往事。然而日本此次對於太平洋會議。尙有不能不為一不

得已而設法對付之」之一語。以表示其良心之尚在。則可斷言。我國民苟能堅忍決絕。倚靠此人類間

公理之同情。則我之屈辱，未必無滌雪伸張之一日也。

湘鄂戰事紀略

彭洪鑄

湘鄂戰爭之起因

自武宜兵變繼起後。鄂人恨王占元刺骨。必欲去之而後快。因湘鄂毗連。關係密切。於是紛紛乞援湘省。鄂人之在湘者。如夏斗寅，吳醒漢等。更奔走呼號。不遺餘力。湘省軍界。因之大為所動。又以前軍攻克桂林。陸榮廷出走。兩廣形勢。已經變化。湖南處境。遂漸見危險。如能占據湖北。以武漢為門戶。則外患或可少紓。故多主張出師攻鄂。並

藉以促成聯省自治之基。同時鄂人孔庚，蔣作賓。又聯袂入湘。極力慫恿。趙恒惕鑒於環境形勢。知難觀望。乃一面特派代表訪問王占元。取消湘鄂聯防條約。其理由略謂湘省籌備聯省自治。鄂省不表贊成。宗旨未免相左。且近日鄂省防軍。時有侵入湘境情事。亦屬有意違背條約。湘省碍難再承認湘鄂聯防云云。一面假歡迎蔣作賓為名。召集湘省營長以上全體軍官會議。共同討論援鄂究應採取如何

態度。結果多數贊成出兵。七月二十一日，趙即下令岳州以下防軍。一律戒嚴。於是湘鄂戰爭遂成爲事實矣。

湘鄂軍事之布置

湘省自決定攻鄂後。即從事軍隊之組織。其出發軍額。爲湘軍第一第二兩師。第一第八兩混成旅。及駐湘之鄂軍團。其進攻方略。共分三路。正面向岳陽臨湘沿鐵路綫進擊湖北之蒲圻等屬。以鄂軍梯團爲先鋒隊。鄂軍司令夏斗寅爲先鋒司令。率隊先進。第一第二兩師繼之。此路指揮爲第二師師長魯滌平。右路由平江以攻通城。以第一混成旅，率同鐵道警備隊担任之。即以該旅旅長葉開壽爲右翼縱隊司令。左路由澧縣以攻沙市公安。以騎兵第一團，及第八混成旅担任之。即以該旅旅長唐榮陽爲左翼縱隊司令。另以第二旅唐生智所部。由常德進攻湖北之石川。以何唐寅率領中央縱隊。由岳陽沿江

而下。爲挺進之先發軍。並委任第一師師長宋鶴庚爲援鄂總指揮。援鄂總司令。則由趙恒惕自兼之。而以岳陽爲軍事之根據地焉。

王占元自趙氏取消湘鄂聯防條約後。神氣卽異常沮喪。而同時湘軍援鄂之聲。日益加熾。乃一面電京求援。一面積極備戰。又以湘軍之分三路進攻也。故亦分三路以抵禦之。正面以羊樓司，趙李橋，至蒲圻縣爲第一防綫。咸寧縣屬之汀泗橋爲第二防綫。土地堂爲第三防綫。左翼以通城爲第一防綫。崇陽爲第二防綫。通山爲第三防綫。右翼以新堤，螺山，爲第一防綫。嘉魚縣屬之龍口，寶塔州，爲第二防綫。武昌縣屬之界簫州，金口，爲第三防綫。並任命孫傳芳爲中路前敵總司令。劉躡龍爲左路司令。王都慶爲右路司令。觀其動作。頗有反守爲攻之意。而當時各省援軍之先後抵鄂者。計有靳雲鶚之第八旅。蕭耀南之二十五師，豫軍趙傑之一混

成旅。魯軍張克瑤之第二混成旅。及吳昌俊之獨立旅全部。綜計直豫魯三省援鄂軍隊。共達一師四混成旅。雙方兵力適足以相敵也。

湘鄂軍戰之情形

湘省自攻鄂軍隊發動後。於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誓師典禮。二十八日晨，即向鄂軍施行總攻擊。湘軍第二師師長魯滌平，與鄂軍梯團長夏斗寅所部。分兵兩路。合攻鄂境羊樓司。鄂軍由第十八師，及第二師之四旅接戰。湘軍勢極猛銳。激戰甚久。鄂軍不支。紛紛後退。湘軍即進拔羊樓司。三十日，湘軍復進擊鄂軍於趙李橋。該處形勢險要。湘軍奮力仰攻。歷一晝夜之久。死傷甚多。然皆奮不顧身。前撲後繼。卒將十八師陣地衝動。鄂軍乃拋棄槍彈於水中。各鳥獸散。湘軍遂又乘勝攻克趙李橋。而鄂軍之第一防綫失矣。乃紛紛退守咸寧。蒲圻縣城。遂爲湘軍所得。王占元以正面鄂軍。已失戰鬥

能力。欲圖恢復失地。非乞援於直軍不可。乃以此意商諸靳雲鶚。意在將該旅二團之留在漢陽者。開往協戰。靳未加可否。王於是復親往劉家廟。謁蕭耀南。乞其援助。而蕭態度冷靜。答以武漢治安。甚爲重要。非屯有大軍。不足以資鎮懾。其不願開赴前敵。蓋可知也。左路崇通方面。湘軍以金華袁爲先鋒。葉開森爲後隊。於八月二日開始進攻。蒲通鎮守使劉躍龍（即左路司令）。初尙竭力抵禦。嗣因部下不願作戰。漸形不敵。通城第一要隘之新店，被葉部奪取。至五日而通城遂爲湘軍佔領。劉部退保崇陽。同時嘉魚新堤等處。經魯滌平所部，曾爲猛烈之攻擊。白螺磯遂被奪取。王占元聞報。亟調江皖軍艦。馳往協助。然湘軍皆伏匿南岸之螺山。時向新堤江面開槍射擊。以故鄂軍仍不得手。而孔庚唐榮陽各部（即湘軍左路）亦於八月一日由華容縣屬之焦山。進攻石首縣屬之調弦口。二日即

行攻下。旋又進據塔市驛。扼河而守。於是左右兩路之鄂軍。又皆疲於奔命矣。查湘省兵力。其集合於岳陽及開赴前敵者。實數計有六萬餘人。而鄂省原有兵力。統計不過三師。因孝感一役。與王占元積怨甚深。致多離貳。卽孫傳芳素稱王氏心腹將旅。而所部之十八師。亦不願作戰。而湘軍方面則大有人自爲戰之心。其先鋒隊又爲鄂人之自治軍。皆痛心疾首致死於王者。兩軍相交。哀者必勝。故羊樓司與趙李橋之役。湘軍俱獲勝利。鄂軍新挫之餘。士無鬥志。其潰敗自屬當然之事。至各方面援鄂客軍。則並非真有愛於王氏，而維持其地位者。故靳雲鶚來鄂。卽固守漢陽兵工廠。未赴前敵。蕭耀南亦以布置未週爲辭。沈機觀變。王氏至此。自知所處地位。非常危險。乃電京辭職。政府以王氏已無維持治安之能力。遂免去其本兼各職。以蕭耀南爲湖北督軍。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而王氏遂去職矣。

吳蕭令下後之形勢

湘鄂戰事發生。直派有舉足輕重之勢。保定方面。當時即連開會議。簽以鄂省變動。與北洋全局。有極大關係。決定出死力救援。蓋從地理上觀察。鄂西直入陝中。鄂北可制中原。二者均足以制直魯豫三省之命也。吾人觀於七月有日，吳佩孚致電中央。願爲自動的救鄂。及吳氏由洛陽南下時。致電鄂省各團體。謂湘省假名驅王侵鄂。稱兵蒲嘉。現王使已辭。猶復進逼不已。實屬破壞大局。佩孚奉命結束湘鄂戰事。准即日啓行來鄂。實行武裝調停云云。是其來鄂之本旨。已可窺見。故此大直系駐兵湖北。初不願爲王作嫁。不過欲納該省於其勢力範圍之中。以徐收第三者之利益而已。非真有愛於湘。而不爲王助也。但湘省冒暑行師。犧牲至鉅。而結果以無條件撤退。當然非湘軍之取能甘。况倡言獨立自治之湖南。忽來一北方任命之巡閱使。其地

位自極不安。故自王占元去職。吳佩孚抵鄂後。趙恒惕即一面停止進攻。一面向吳提出講和條件。即（一）王占元之部下如孫傳芳，宋大濤，劉躍龍，孟昭月等軍隊。一律裁撤。（二）湖北總司令爲何人。省

長爲何人。湘省決不參預。但須湖北人民有充分參政權。及自治權。（三）直軍之蕭師，及張福來之一旅駐鄂。湘省無異言。但靳旅及趙傑之宏威軍。與魯軍之張克瑤一旅。均應退出鄂境。（四）湘軍完全退保湘境。但自援鄂之日起。至和議成功之日止。所有軍費。全歸鄂省償還。鄂省之自治軍。則仍駐羊樓司通城一帶。軍費由鄂省担負。（五）召集聯省自治會議於漢口。每省公推代表五人。解決時局，及裁兵案。然吳佩孚此次來鄂。固籌備其所謂武裝調停之辦法。蕭耀南爲謀固其督鄂地位。態度極堅。亦有湘軍不就範圍。仍以武力對待之表示。因是協商數日。卒無結果。而蔣作賓孔庚輩。又以此次

與師。原以廢督裁兵，及鄂省自治相召號者。今王去蕭來。不過爲軍閥派地盤之移轉。去自治尙遠。故仍主繼續奮鬥。以期貫徹初衷。於是湘鄂兩軍之戰爭。遂變爲湘直兩軍之戰爭矣。

講和破裂後之戰訊

當吳佩孚抵鄂之時。鄂人以吳氏素有民治派之聲譽。蕭耀南又爲鄂人。武漢各法團，及以私人資格，上書於吳蕭兩氏。請其勿與湘軍爲敵。扶植鄂人自治者。紛紛不絕。旅京旅皖旅滬各公團。亦紛紛去電。以裁巡廢督，實行聯省自治爲請。然吳蕭兩氏均絕不顧及。八月十五日漢口總商會內之市民大會。且爲吳氏諭令軍警禁止。吳氏又以湘軍所提條件過苛。不易妥協。宣言非將岳州佔領。決不輕與議和。故積極爲作戰之準備。以張福來爲前敵總指揮。以蕭耀南主持後路餉需及援應。並一面實行其決水以灌湘軍之計劃。於八月十四日晚，密令各軍

將金口上游小沙湖之磁磯堤決開。南軍死者數百人。輜重損失尤鉅。該處居民千八百餘戶。盡被淹沒。溺斃三千餘人。牲畜田廬。沉滅殆盡。財產損失。約達數千萬元。留湘鄂省之自治軍。因之憤懣萬狀。皆願與決一死戰。而湘軍之深入鄂境者。又以吳氏非王占元之易與。益復激厲將士。以生死存亡之關頭相勗勉焉。以故湘直講和談判。至八月十六日。即宣告破裂。前綫兩軍。十七日遂齊下總攻擊令矣。

湘直兩軍自下總攻擊令後。雙方即實行猛烈之戰鬥。惟湘軍以既得溝通地形之勝。即欲沿鐵道而下。以直搗武昌。直軍以右翼水路。湘軍無軍艦協助。思以海陸軍夾擊。以撼岳州。雙方皆避實而擊虛。故湘軍以全力猛攻咸寧。直軍以重兵進奪嘉魚。蓋湘軍前次之所以得志於右翼者。以是時海軍軍艦皆守旁觀主義。故能攻克新堤，嘉魚，而臨金口。

使非魯軍張克瑤之一旅。上前抵禦。則漢陽武昌。早已入於湘軍之手矣。及吳佩孚到鄂。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表示效命。於是上游戰事。直軍始漸形得手。旋即攻克界牌洲。吳佩孚又親率楚振，楚泰，楚同，江鯤，江元，五艦督戰。為陸軍掩護。向前夾攻。大江南岸之湘軍。被軍艦以大砲轟擊。不能立足。故越日而寶塔州，嘉魚，花市，等處。盡被直軍佔領。花市為新堤入口要隘。該處一失。新堤湘軍。即呈慌亂。且新堤面江背湖。僅一路可通維山。若直軍進攻。湘軍當無處可退。故十八日夜半。湘軍皆渡過對江。集中於白螺磯。直軍遂不戰而克新堤。白螺磯為湘鄂水路交通要道。湘軍乃於沿岸暗陬處。架設大砲扼守。十九日直軍進薄白螺磯。湘軍輟以砲轟之。楚振軍艦受傷甚巨。武勝大駁輪亦被擊沉滅。惟湘軍暗陬之砲。一經直軍軍艦發覺。即被大砲轟擊。不能立足。故結果直軍仍佔勝。

利。湘軍不支。復退守城陵磯。嚴陣以待。蓋城陵磯以上十五里則爲岳州。形勢最關重要也。中路正面直軍。兵力頗厚。湘軍知向前攻擊。難於取勝。故臨時變更戰略。以朱鶴庚所部。從中夥舖抄擊咸寧正面之汀泗橋。以葉開鑫與夏斗寅兩軍。從崇通抄擊咸寧後面之官埠橋。直軍任咸寧前綫者。爲二十四五兩師各一部。後方爲靳雲鶚之一旅。及趙傑之宏威軍。因湘軍進攻極銳。勢漸不敵。靳趙兩旅。死傷極多。豫軍且有一連被湘軍包圍者。直軍正在不支之際。而汀泗橋方面之湘軍。忽紛紛退去二十餘里。其後退原因。係吳佩孚聞咸寧方面敗耗。急令直軍將蒲咸間之攔江堤挖斷。潰口至四百餘丈。湘軍防線被水勢衝動。遂向後退。此與前決磁磯堤以潰金口上游湘軍之策畫。同一作用。計被水區域。北至武昌金口。南至蒲圻五嶺鎮。東至咸寧安然湖。縱橫百餘里。一片汪洋。爲前清道光己酉年

以來未有之浩劫。當堤圩被決後。江水奔流甚急。居民扶老携幼。紛紛趨堤逃避。時則夕陽西下。明月東升。在堤之南者。直軍疑爲湘兵。以砲轟之。在堤之北者。湘軍疑爲直兵。以砲轟之。因此誤斃至二千餘人。其未及防衛被水衝去者。又不下千餘人。於是蒲圻，咸寧，武昌，沔陽，嘉魚，等屬。皆同罹浩劫矣。維時南岸湘軍。既爲水勢所阻。進攻稍緩。以故前綫直軍第二十四五兩軍。得以抽調回禦官埠橋之側面。顧該處爲葉夏所部。猛勇異常。且越嶺翻山。又非北人之所能及。是役直軍死傷極多。中下級軍官陣亡者。至達三百人以上。時適直軍第十三混成旅。新自涿州開到。加入火綫。雙方復劇戰於中夥舖及官埠橋之間。以性命相搏。陣地互相得失者，至數次之多。湘軍以正面久戰難克。乃另以一隊。由右路抄襲汀泗橋。北軍陣地。幾爲所奪。嗣因後方督戰甚力。始獲保全。然直軍受

創之深。則已得不償失矣。其餘如崇通，沔陽，方面。雙方因軍力不足。各自取守待援。雖戰費已開。亦不過小有接觸而已。此湘直第一次戰爭之大概情形也。

續和決裂後之激戰

自湘直交兵。劇戰至六七日之久。死傷達數千人之多。吳佩孚因鑒於鄂省四周之空氣。及湘軍忍耐善戰之精神。知徒恃武力盪平。則影響於個人環境之形勢者必甚巨。乃於中右兩路戰况稍形得手後。即與湘軍爲二次停戰議和之協商。湘軍亦因苦戰多日。亟思設法休養。對於吳氏之議和勸議。頗表贊同。遂派代表唐義彬，蕭光禮，到咸。與吳當面接洽。願吳氏好勝之心。尤逾於好名。湘鄂聯軍。又宣言爲自治與人格而戰。以故協商兩日。雙方意見。仍相距甚遠。二次和議。又告決裂。湘軍知戰禍之終不可幸免也。故於軍事布置。更爲周密。趙恒

惕親到岳州。蔣作賓親赴蒲圻。慰勞前綫各軍。士氣因之愈振。八月二十三日，湘直軍各三萬餘人。激戰於汀泗橋中伙舖之間。吳佩孚親赴前敵督戰。是日湘軍據其南。直軍扼其北。互以開花大彈轟擊。槍彈亦紛如雨下。酣戰六七小時。雙方死傷極衆。但兩軍防綫。則尙無甚伸縮耳。是夜湘軍改從間道。偷襲汀泗橋。直軍第五十旅倉猝迎戰。抵禦不力。防綫遂被衝動。該旅旅長陳嘉謨死焉。二十四日黎明。湘軍復從官塘驛正面。猛攻直軍前綫。直軍不支。第十三混成旅長董振國。乃亟下令前隊調至後方。後隊進至前綫。正移動間。適後隊發現炸彈。軍士自相驚擾。湘軍乘勢以開花砲轟之。直軍大敗。靳雲鶚第八混成旅全部潰散。餘如第三師，第二十四五兩師，第十三混成旅，豫軍第一旅，皆受重創。湘軍遂乘勝攻克汀泗橋。吳佩孚見前綫軍隊潰退。不可遏止。乃立斬退後某營長一名以徇。並親率

衛隊兩連，及副官數人。督隊反攻。且令前綫以白刃衝陣。肉搏甚久。湘軍疲頓難支。漸形後退。直軍復奪回汀泗橋。湘軍乃退保蒲圻。扼險以守。是役也。直軍雖反敗爲勝。然犧牲至鉅。陣亡旅長一人。團長一人。營長二人。連排長以下死傷者達三千餘人。吳所率衛隊兩連。生存者僅十餘人。其身傍副官中彈死者。亦達三人以上。吳之無恙。蓋亦幸免耳。

直軍右路戰事。自攻克白螺磯後。師長張福來。即於八月二十三日。乘江犀軍艦趕赴羅山。督同海陸軍進攻城陵磯。以魯軍張克瑤登陸衝鋒。以楚秦楚同兩軍艦掩護王都慶之一旅，及二十四師之一團。溯江而上。水陸夾攻。其勢極爲猛烈。湘軍以城陵磯一失。岳州即不可保。故亦增調援軍。扼要固守。以故直軍挾其海陸軍全力。攻擊數小時。仍難得手。吳佩孚以中路湘軍抵抗甚力。非將城陵磯攻下。進迫岳

州。不足以塞中路湘軍之胆。且同時川軍東下。鄂西形勢。已漸不安。尤認爲有急將湘軍擊退至岳州以南之必要。遂於二十五日，偕同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率楚振，江元，江貞，江利，永安，等五艦。及運送巡防各艦十餘艘上駛。二十七日，即向全軍下總攻擊令。而開始猛烈之戰爭。南軍勢不能支。稍稍退却。至二十八日，岳州遂完全爲直軍所佔領。中右兩路湘軍。不能立足。紛紛後退。湘軍總司令趙恒惕乃由平江大道。徒步退回長沙。其他在沔陽，監利，嘉魚，各屬之自治軍。亦受牽動。相繼退走。至是湘軍奮鬥月餘之成績。遂盡付東流矣。

直軍攻克岳州後之議和情形

直軍於八月二十八日攻克岳州後。吳佩孚即於是日在岳召集上級軍官會議。討論對湘方針。結果致

通知書於趙恆惕。勸其北歸。並令解散鄂自治軍。自二十九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直軍即停進三日以待。趙在長沙亦召集川滇黔桂粵各省代表。及湘軍將領會議。比即電復吳氏。請先將直軍退出岳州。即以岳州爲緩衝地。再商其他問題。吳氏對於此節。絕對不與承認。又以湖南援鄂軍第二總司令沈鴻英。率部萬人。於八月二十七日抵湘。有連合湘陰新牆等處湘軍。反攻岳州之舉。乃一面令張福來所部四十八旅。與杜錫珪所率各艦。分布水陸要區。嚴爲之備。一面更以不戰而進之手段。將直軍展過岳州以上蘇塘，榮家灣，而達汨羅者。計有四萬餘人。當時湘鄂人士。因屢經喪亂。創痛已深。爲欲早一日息爭。即少受一日之痛苦起見。和平空氣。乃瀰漫於方城漢水三湘七澤之間。而吳氏亦因有攻下岳州便行停戰之宣言於前。復有湘鄂名流之忠告於其後。乃於三十一日，召集督軍蕭耀南，艦隊司

令杜錫珪，師長張福來，及政客張一鷹，張紹曾，張鈞，陳定遠，湖南代表湘軍第一混成旅長葉開鑫，參謀長王首斌等。開軍事會議。討論和議問題。結果並決定自九月一日起。繼續停戰七日。其協定事項。(一)以岳州，平江，湘陰，一帶。歸湖北軍管轄。(二)平江，臨湘，以南。爲湖南軍管轄區域。(三)保證湖南總司令趙恆惕之地位。援助湖南自治。(四)兩湖聯防。依然繼續云云。

吳佩孚以雙方協定和議四項後。葉等不能担負全責。趙恆惕態度游移。湘鄂紛糾。尙難即時解決。因納張一鷹陳定遠之議。致電趙氏。請其至岳一陪。趙接電後。不免懷疑。繼以將百里力懲其行。遂於九月一日，乘英國兵艦至岳。由英水師提督約吳佩孚至其兵艦會談。結果雙方訂定暫時停戰辦法九條。由吳趙親自簽名。其條文如下。(一)沈鴻英所部軍隊。尅日撤出湘境。(二)江西軍隊退駐老關。

現有湘軍仍駐醴陵。(二)石首，公安，塔市驛，調關，方面湘軍。撤歸湘境。(四)平江，通城，方面湘軍。開駐瀏陽。鄂軍駐通城。(五)正面以沮羅江爲界。限三日內湘軍撤至湘陰白水一帶。直軍撤退黃沙街，長樂街，一帶。(六)如湘軍尙在直軍防綫內者。由直軍許其通過。撤回湘境。(七)長岳株萍鐵路。及江西交通。均照常通行。(八)自電令到日起。勿論湘直各軍。均退歸指定地點。不得有作戰行爲。(九)本辦法係暫時休戰辦法。俟確定辦法後。再實行罷兵。聞吳氏並挾其戰勝之威。對趙另提出附帶條件四款。(一)援湘客軍。概須撤出湘境。(二)宋鶴庚，魯滌平，蔣作賓，孔庚，等。由趙負責交出。(三)湘軍維持治安有不敷用時。准由趙調現駐桃林之靳雲鶚所部入長沙。協同維持秩序。(四)以張福來任督軍。趙專任省長。趙氏對於(一)(二)(三)等款。無甚意見。惟第四款涉及自己地位

。不免多所懷疑。但以城下之盟。不敢遽爾否認。惟慮與吳氏委蛇，吳亦知趙之意。復約趙於九月四日，偕至鄂垣。協商善後辦法。趙雖承諾。然個人既不願位置搖動。而湘軍將領。亦深以屈辱爲恥。故卒未踐約。吳見趙態度快快。湘軍勢力又未盡消滅。不敢操之過激。乃改擬以張福來爲長岳護軍使。趙仍任督軍。而原議調駐長沙之靳雲鶚一軍。亦因此中止未進。九月八日。吳復致電趙氏。詢問有無謀和誠意。趙接電後。復召集各軍官會議。仍無結果而散。趙氏以各將領既不肯低首言和。又無實力再戰。即使借重客軍。而湘省財政艱窘。實已無法供應。因此種種困難。乃向各團體及省議會聲明決計言和。各團體亦只要求和會公開。別無所阻。至翌日，趙氏遂派遣代表至岳。而爲第二次之議和。

吳趙間雖訂有湘鄂暫時停戰辦法九條。而正式和

約。久未開議。雙方前綫軍隊。因之不能早日撤退。吳氏以川軍積極圍鄂。急欲移其對湘之軍以對川。故迭電趙氏。詢問謀和辦法。趙因受各方面攻擊。亦思早告結束。遂派其參謀長唐義彬。交涉員仇鰲。爲正式代表。於九月九日赴岳。與吳協商和議問題。吳當出所擬和約六條。交唐仇閱看。唐仇當以關係重大。須待研究。始能詳確作復。惟將吳氏條文修改如下。(一)鄂贛兩省。按照聯防舊約。補助湘省自治。(二)湘鄂贛三省共同治安辦法。依照聯防舊約。繼續進行。(三)此次加入戰鬥之湘軍。以兩個月爲期。切實淘汰。(四)長岳株萍兩路管理方法。由湘鄂贛三省長官協商辦理。(五)湘省軍民財政。依照新定湖南省憲法。切實整理。(六)孫傳芳一師駐紮岳州。以湖南省憲法公布之日。即行撤退。(七)孫軍駐紮期內。凡關於地方用人行政司法及一切事項。毫不干預。吳氏原文六條。經唐仇改

爲七條。文字雖有修改。辭意則無甚出入。惟第四條原文，爲長岳株萍兩路。收歸交通部辦理。第六條原文，爲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孫傳芳駐兵一師於岳州。候相當時機撤退。經唐仇修改。與原意則有不同。吳氏對於第四第六兩條。認爲不合。以爲長岳株萍兩路。應歸國有。至駐岳孫軍。如以省憲公布之日即行撤退。是等於未曾規定。應當以湖南軍隊收束。局面平定爲期。唐仇以此事關係匪淺。不能承認。遂約定暫行保留。以候湘政府及湘團體之裁奪。遂於十一日返長沙覆命。湘人以吳氏議和條款。含有高壓及侵略意味。於是總司令部之軍事會議。省議會之協議會。與各公團之聯席會議。皆反對之。且目爲足以妨害『湘省自治。』及『引起粵軍攻湘。』其所持理由。對於『第一條。』『湘省原係獨立自治。無所容其輔助。』『第二條。』『既云照約聯防。此次何以有侵防之舉。』『第三條。』『湘人業已自策進

行。和議無庸訂入。「第四條。」應查明湘鄂未開戰以前成例辦理。「第五條。」係內部情事。確與和議無關。不能訂入。「第六條。」言撤退而必限期。爲有期之侵佔。此與第一條所稱輔助湘省自治。絕對不能承認。「第七條。」駐兵既不承認。于預豈成問題。無庸提出。討論結果。遂一致決定對於吳氏所提和約。置之不議。湘政府亦以吳佩孚因川鄂戰起。已經離岳。對於此項條文。遂未爲正式之答復。將來和議作何究竟。則尙爲不可知之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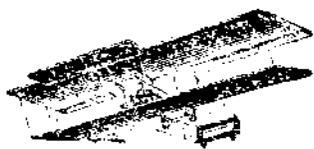
岳州失後之湘局

自湘軍敗後。粵軍假道援鄂之聲。即洋洋盈耳。意欲乘此時機。置湘省於其勢力範圍之下。蓋孫中山之不能忘情於湘。已非一日。祇以桂局未定。而陳競存又贊成聯省自治。不主攻湘。故遷延多日。尙無動作。至最近乃特派周震麟爲湖南勞軍使。率隊先行。以示援鄂之決心。更擬合洪兆麟以軍長名

義。率軍八十營。並飛機四架。由粵入湘。以故大庾嶺以東。粵軍已增至兩師以上。近且衡州境內。粵桂（沈鴻英與李烈鈞所部）兩軍。已開始衝突。就此觀之。則粵軍入湘。已成事實。一旦吳氏起而與抗。湘軍以新挫之餘。既無力以禦粵軍。復無力以阻直系。前途危險。不卜可知。近雖由各公團聯合會。分電南北當軸。籲請直軍退出岳陽。粵軍亦無經湘境。然此舉之斷難有效。固不待智者而後知。加以湘省軍人對於趙恒惕頗不滿意。倒趙聲浪。日有所聞。其所以未遽呈變亂者。不過宋鶴庚，魯滌平，葉開鑫等。因迭經苦戰。不得不姑事休養耳。趙氏鑒於四周形勢之險惡。無法應付。乃於九月十四日。向省議會提出辭職書。省會以戰敗之餘。軍事應若何收束。財政應若何統一。吏治應若何整理。湘省之自治。應若何實施。均不能遽易生手。故對於趙之辭職。仍擬極力挽留。惟趙此時。已無統

聞焉。

取全湘之能力。於是示意於省議會。託其與各公團研究善後辦法。各公團一再會商之後。簽以非提前實行省憲。不足以確定自治之基。而杜各方之覬覦。但欲實行省憲。使人民共負維持湘局之責。又非實行裁減軍隊。以輕人民之負擔不可。討論結果。乃決定第一步爲裁兵。第二步爲實行省憲。但第一步辦法。湘中將領。均略無悔禍之心。雖間有一二辭職者。而窺其內幕。則辭職亦不過一種應景文章。某鎮守使覆趙氏九月蒸日所發徵求裁兵意見之通電。且有「主張裁兵爲矯枉過正」之一語。然則裁兵之結果如何。不難推測。至於第二步辦法。雖由各公團請省會將已經審查完峻之省憲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暨第七章第四條之「軍事各節」。由省會提前議決。公布實行。庶一方面可免粵軍之攻湘。一方面可以由人民直接與吳佩孚交涉。改定議和條款。但此亦不過爲一種動議。而具體辦法。尙無



特

載

土耳其廢績史

第十章 一進一退之土耳其

土耳其廢頽史

畢蔚真譯

第十章 一進一退之土耳其

其

土耳其自一七九二年與俄國結耶西條約以後。銳意維持和平。期不捲入法蘭西革命之漩渦。乃法蘭西政府。無端而棄其從來對奧援土之關係。一七九八年。突向土耳其開釁。先是一七九七年玻那伯在意大利大捷。威尼斯因此滅亡。意大利領地大部。歸奧大利支配。而外海領地埃阿尼亞 Ionia 諸島及大陸諸市。如不勒或薩與巴爾加。Balca 則讓於法蘭西。該地住民。久苦威尼斯虐政。對此領土變更。大都表示歡迎。法蘭西乃利用此機。力圖東方之發展。當時渥多曼帝國。勢已垂危。中央政府之威令不行。地方官互稱雄長。有如獨立國之君主。

埃及事實上亦受瑪麥留克族之支配。塞爾維亞及希臘。則國內鼎沸。雖無法國。而土耳其之末運將至矣。此種形勢。玻那伯在意大利活動之際。早經窺破。故遣密使至布羅巴幹達。對於希臘。煽亂尤力。約定事起後。法國必予以援助。蓋法國欲擴張其版圖至希臘各地。其慮心積慮。非一日也。玻那伯在土倫Toulon下動員令。率精兵四萬。准備輸送船二百隻。以十五隻戰艦與快走艦作爲護衛艦。世人均料其必出希臘。及至最後瞬間。始知其意在侵略埃及。蓋欲於征服埃及之後。更進而席卷印度。壓倒英國。于東方建一大帝國。此法蘭西心意中之雄圖。其對土宣戰。實別有所圖也。

法國艦隊。以一七九八年五月十九日發於土倫。

玻那伯所受命令。有『務將英國人放逐於英國之東方領土。尤須注意破毀英國在紅海之根據地。並貫通蘇彝士Suez地峽。確保法蘭西共和國在紅海之自由與獨占的領有權』云云。此種謀畫。英國政府本無所知。惟於地中海配置一大艦隊由訥耳遜指揮。使之監視法國艦隊。以備萬一。訥耳遜指揮之艦隊。比之法國艦隊。其戰艦之數相同。艦形及砲數則較劣。快走船尤少。法艦隊自土倫出發後。歷三星期。以六月十日抵瑪爾塔島。該島騎士無戰鬪力。故玻那伯得之甚易。留守備兵四千於此。再向克里多島進發。此時探知訥耳遜尾追。急轉針路。而向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航行。至是玻那伯始對部下宣告目的地。且曰。我軍今欲對於英國痛加打擊云。

訥耳遜探知法國艦隊發土倫。察其必出埃及。故取針路於該方面。期與敵艦隊會於亞歷山大里亞。

訥耳遜艦隊到該港之時。為六月二十八日。在法國艦隊未到之前。訥耳遜不得已歸西希里。Sicily 於是向西希里北航之英國艦隊。與向亞歷山山亞南航之法國艦隊。會於克里多島附近。時天候險惡異常。兩艦隊不知敵在目前。幸未發生衝突。法艦隊以七月一日着亞歷山大里亞。軍隊即日上陸。占領其地。更進軍凱羅。Cairo 玻那伯宣言彼對於瑪麥留克族而戰。非以埃及住民及沙爾丹為敵。征途中軍隊苦於炎熱與砂地。且無所鹵獲。頗洩不平之聲。未幾遂破瑪麥留克族。

一方訥耳遜抵那波利。Naples 知法艦隊之目的。依然仍在亞歷山大里亞。乃復向埃及進航。一七九八年八月一日英國艦隊泊於亞布啓爾 Aboukir 灣。與法艦隊相望。卒起歷史上有名之大海戰。結果法艦隊為英艦隊所殲滅。司令官布耳伊戰死。旗艦爆炸。全艦隊中僅得遁走二隻。歸航中亦被捕獲。法艦

隊既遭全滅。於是法軍之在埃及者。與本國之連絡。完全隔斷。玻那伯陷於孤島。有如飄流之魯濱孫焉。是役，英國大博勝利。土耳其對於英法兩國之向背。從來游移不決。至此始毅然採親英政策。蓋欲藉以保守領土。而恢復埃及之主權。妙爾丹一方對法宣戰。一方與英俄結攻守同盟。夫土耳其與英國同盟。原不爲怪。今進而與夙讐之俄攜手。俄土兩國之艦隊。相携而出塔坦勒爾斯。占領向歸法國所有之埃阿尼亞諸島及大陸各要塞。國際間之變局。殊令人不可思議也。土耳其以此形勢爲有利。更編成二軍。以期恢復埃及。一軍派往西里亞。一軍派往羅德 *Rodh* 島。而玻那伯則乘勢先侵入西里亞。以制土耳其之機先。

一七九九年，玻那伯發埃及。以二月十五日抵喀查。 *Gaza* 三月七日着渣菲亞。 *Jaffa* 該處有五千土耳其兵防守。相約開城後不得虐殺。玻那伯

竟食前言。及既征服其地。更率軍進亞克列。且語其部下曰。『我軍佔領亞克列。則余即令土人部族武裝。庶得以威嚇君士但丁。顛覆英國。』然此不過玻那伯自豪之語，實則彼侵略東方之計劃。即以亞克列爲極限。當時由海上輸送之重砲。玻那伯原定在亞克列受取。不意中途悉爲英國所獲。以之配置於亞克列要塞。反資爲防禦彼等之具。而英國艦隊。又保護君士但丁與亞克列之交通。且令其水兵助亞克列市之防備。玻那伯包圍六十日。襲擊四十回。未易得下。至五月七日。土耳其由羅德島開到多數援兵。故雖有克列白將軍最後之總攻擊。亦不成功。玻那伯東方帝國之夢想。至此冰消。遂以五月二十日。開始退却。此次玻那伯遠征。死將軍八人。損失兵士四千。歸途通過沙漠。約費二月。始還埃及。尋英國艦隊輸送五萬土兵由亞布啓爾上陸。玻那伯擊破之。土兵溺死者數千。時法國形勢迫切。

玻那伯急待歸國。不得已棄軍隊。密乘快走艦而歸。以八月二十二日發埃及。繞阿非利加沿岸。而避英國巡洋艦之監視。經六星期之後。始抵法國。

所餘法兵。因無大將統率。殆成爲烏合之衆。一八〇一年三月。五萬英軍由埃及上陸。又加印度開來之分遣隊。時法軍散在凱羅與亞歷山大里亞。失其聯絡。兵士二萬四千。砲三百十二門。無條件歸於英軍之手。玻那伯聞報嘆曰。『埃及失。我之計劃。爲英所毀矣』。夫埃及之失於法而歸土耳其所有。全爲英國之力。乃土耳其政策不定。未幾忽與法國同盟。以抗英國。即一八〇二年。英法締結亞米安 Amiens 條約之後二年。法國再與英國開戰。玻那伯對於渥多曼帝國。一變其策。遂有法土同盟之局。

亞米安條約之後。土耳其暫得小康。皇帝蘇利穆銳意改革內政。而尤以新軍之改編爲急務。過去之

戰。新軍之弱點。已暴露無遺。惟因其熱心回教。故樞密院亦有彼之勢力。神學者全爲彼等黨徒。又樞密院分爲兩黨。一改革黨。以沙爾丹爲中心。一反對黨。以反對改革擁護新軍爲目的。且樞密院有親俄親法二派。與新軍黨非新軍黨互相聯絡。是以改革計劃。不易實行。而新軍尤爲一大障礙。新軍之暴戾恣睢。自昔已然。於今爲烈。彼等在塞爾維亞。不惟壓制基督教住民。且實行支配之。迫塞爾維亞之基督教住民。向土耳其政府請願。其請願書有云。『我等爲新軍陷入赤貧。無論宗教。道德。名譽。均爲彼等所蹂躪。甚至夫不能保其妻。父不能保其女。兄不能保其妹。陛下若猶爲我等之君主。幸出我等於水火。如其不然。請告我等以遁入深山或投河自盡之道』。觀此可知新軍之罪惡貫盈矣。

沙爾丹見此哀訴。對於橫暴之新軍。急思有以壓服之。蓋欲救基督教徒在此。而欲恢復威令於塞爾

維亞。尤在此也。乃下令新軍。謂如怙惡不悛。即當派兵勦討。然新軍恃回教徒中黨徒之多。以爲沙爾丹不能調用回教徒之軍隊。所慮者塞爾維亞之基督教徒耳。故大行虐殺。以爲先發制人之計。而基督教徒亦不甘屈服。彼等隸從於土耳其人之下。實二百五十年矣。其間無論何人。禁止攜帶武器。然彼等曾由奧大利供給軍器。故密藏武器者甚多。且有相當訓練。憤新軍慣行虐殺。一八〇七年與兵擊破之。且驅之國外。於是塞爾維亞全境。除伯爾克辣多及沙爾丹守備兵駐紮各地外。盡爲基督教徒所有。而沙爾丹對於基督教徒。頓變其態度。蓋沙爾丹非欲以塞爾維亞與彼等教徒。不過見彼等反對新軍。欲借其力以除之。今此目的既達。故命基督教徒解除武裝。使隸於土耳其政府支配之下也。

然塞爾維亞之基督教徒。自驅逐土耳其之新軍後。其國民的自覺心。日益發達。接沙爾丹之命令。

即派使者至俄國請援。謂彼等係希臘教會之信徒。不甘聽命於回教徒之下。俄國自加查靈以來。嘗抱佔領君士但丁之野心。對於塞爾維亞之請求。立予承諾。且告之曰。『爾等可向君士但丁政府。提出要求。帝國必予以援助。』塞爾維亞之基督教徒得此。即派代表至土耳其。提出二條如下。(一)伯爾克辣多及其他要塞。須讓於基督教徒。(二)免除未納之租稅及貢獻。君士但丁之回教徒對此無不震怒。沙爾丹且捕其代表投之獄中。一方命尼西太守向塞爾維亞進軍。基督教徒。與土軍戰於塞爾維亞國境。破土軍。占領伯爾克辣多及其他各要塞。遂其守備隊。自此塞爾維亞之基督教徒住民。遂脫離渥多曼帝國之支配。其影響殊非小也。

此時君士但丁。又發生一重大事件。即英俄對法國之外交的激烈爭鬪。均欲置土耳其於其勢力庇護之下是也。法皇拿破崙爲此特派塞巴斯尼將軍爲

駐土大使。彼以法軍在烏爾摩之捷爲背景。挾其勢以臨土耳其。且法蘭西近得哥羅瓦第與達馬希之一部。與土耳其有密接之關係。故極力聯絡。以買其歡心。俄國亦然。且欲與土耳其結攻守同盟。雙方互以勢力角鬪。土耳其依違其間。態度殊爲曖昧。惟俄國提案之攻守同盟中。對於在土耳其之希臘教徒。規定以俄國皇帝爲保護者。且認駐君士但丁之俄國大使有干涉之權。因此回教徒憤激非常。法國大使塞巴斯駕尼以機有可乘。遂勸沙爾丹。使將有受俄國供給嫌疑之摩爾特維亞及襪拉幾亞侯退位。俄皇以土耳其此舉爲違反一八〇二年協定之俄土協約。(據該協約。以上二國之王侯。非有俄國之同意。不得動移。)發兵三萬五千。以米格塞將軍爲司令。使侵入摩爾特維亞。未幾，耶西與不加列斯多。亦相繼攻下。

英國政府。以援助俄國爲方針。及俄軍入不加列

斯多。駐土英國大使亞巴斯那得，即勸土耳其與英俄結合以拒法國。沙爾丹拒絕之。亞巴斯那得，即去君士但丁而投於在田勒打斯島沖之英國艦隊。該艦隊屬達克華斯提督之指揮。由七戰艦二快船編成一八〇七年二月十九日通過塔坦勒爾斯。忽於馬莫拉海。殲土耳其一戰艦四砲艦。停泊去君士但丁僅數哩之布林斯島沖。君士但丁已陷於海上砲擊距離之內。英提督遂提出二條件。(一)在君士但丁之土耳其艦隊。須一律投誠。(二)亞巴斯那得之提議。須予以承認。並謂如拒絕此最後通牒。即當施以砲擊。以威嚇之。然該大使提督等，以舒遲之英國式與之談判。十日之間。沙爾丹於君士但丁大施其防禦工事。安置大砲千架日砲百架於砲臺。艦隊則移於砲擊距離之外。達克華斯提督。知形勢全變。今己之艦隊。反陷於危險之地。若敵艦出動。勢不能再通過塔坦勒爾斯。故不得已退出。以三月一日啓

桅。三日通過塔坦勒爾斯。二三艦爲流彈所中。被沉砲艦二隻。死兵士六百人。此次英國以強迫運動。致招鉅損。外交上軍路上均歸失敗。不徒土耳其之大幸。抑亦法國所竊笑也。

雖然。英國之於土耳其。斷非能甘受屈辱者。於是第二次對土耳其之示威運動。即攻擊埃及圖壓迫沙爾丹是也。三月十八日。由西希里島派英兵五千。於亞歷山大里亞附近海岸上陸。即行進攻。該市僅有少數土耳其兵守衛。故陷之甚易。然數日後英軍又分兵二千攻羅塞塔。Rosa前後二次。均遭大創。死傷精銳過半。初英國以爲馬麥留克族必能爲英軍之助。乃全與豫期相反。故至於敗。除軍至九月尙逗留亞歷山大里亞。大招該市民猛烈之反感。又加土耳其大軍由凱羅來迫。愈難支持。英軍乃派代表至土耳其請求休戰。聲明若土耳其釋還英國俘虜。英即將埃及交出。土耳其納其議。英軍以二

十五日再望西希里而歸。此次埃及遠征。結果亦不過如是而已。

上述二次遠征。結果全與英國目的相反。徒喚起土耳其之輿論。使驅土耳其政府與法國同盟。在英殊爲失策。當英土相持之際。君士但丁發生重大政變。蓋沙爾丹乘新軍主力出發於達紐布方面。宣言擬於此際編成歐式軍隊。以新軍中之最良分子。編入新編成之軍。此事傳出。駐守君士但丁之守備兵。樞密院之反動派。及神學者等。起激烈之反對。一八〇七年五月。新軍叛。並質問國教管長。對於擬設新軍隊者。應處如何之罰。管長答曰。『死而已。凡以邪教制度闖入回教徒之間。且欲壓迫新軍者。回教之敵也』。新軍藉此管長之判定。決議使皇帝塞利穆退位。塞利穆以兵力不足與新軍抗。先自推其侄穆斯塔發嗣帝位。欲仰毒自盡。穆斯塔發奪其杯。誓必保其生命之安全。乃止。及新軍代表

進宮。新皇已即位矣。

新皇穆斯塔發四世。愚弱無能之人耳。在位數月。國家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於是有思念退位之塞利穆者。斯鳩克太守巴拉克答爾，爲塞利穆舊僚。率四萬之薄斯尼亞及亞爾巴尼亞兵侵入君士但丁宮殿。逼新軍交出廢帝塞利穆。乃穆斯塔發四世頓忘前誓。聞訊。命先將塞利穆及渥多曼正統瑪姆德殺之。以固已位。及巴拉克達爾闖入。塞利穆已被害。即執穆斯塔發下諸獄。由烟筒中發見瑪姆德。使即王位。已而巴拉克答爾遣散其部下。使歸原防地。宮中僅有護衛兵四千。不逞之新軍。乘隙再起暴動。巴拉克答爾遁於火藥庫塔內炸斃。其後數日間。內亂續起。新沙丹所有之砲隊。亦加入新軍。惟此時穆斯塔發既被殺。瑪姆德以渥多曼王朝唯一之男系。得居帝位。而實權悉落諸新軍之手。瑪姆德二世發布命令。取消塞利穆之一切改革計劃。盡復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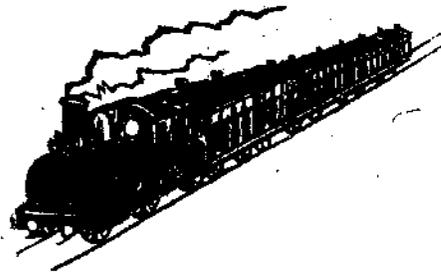
制。

茲更言對俄戰爭。自俄軍長驅土耳其境內。土軍迎擊於達紐布河。頗失利。俄軍完全占領摩爾特維亞及襪拉幾亞。涉達紐布而圍其右岸諸要塞。一八〇七年。俄法締結替爾西尼條約。俄土亦停戰議和。約定俄軍於兩國協約成立以前。由摩爾特維亞及襪拉幾亞撤退。惟該條約有秘密條項。相約對於土耳其之歐洲領地。除羅美利亞Roumelie及君士但丁之外。全部須由沙爾丹奪取。據此。則土耳其不啻祖上之肉。任俄法之宰割也。且此時拿破崙與俄帝又成立一種默契。以達紐布地方諸國，及勃牙利，讓於俄。而以埃及，西里亞，希臘，阿啓伯拉嘴諸島，亞克里多島，畫歸法。薄斯尼亞，及塞爾維亞。則爲奧所得。惟君士但丁之處置。因俄法兩國爭持不下。大戰後猶成爲未決之問題。

俄國因替爾西條約。對土雖行停戰。而襪拉幾亞

及摩爾特維亞之俄軍。依然不撤。故一八〇九年戰爭復起。俄軍越達紐布。占領其右岸數要塞。翌一八一〇年，拔西利士得里亞要塞。及攻魯斯突克。俄軍大敗。然其後擊破土軍於帕丁。Yarzin 復攻陷魯斯突克。次占領西斯多亞。惟因俄軍不能拔修牧拉防禦障地。故不能越巴爾幹山脈。至一八一一年，俄法風雲又急。達紐布之俄軍。變爲守勢。土耳其隨派大軍攻之。師敗投誠。俄軍雖勝。恐拿破崙之侵入。迭次請和。自願將襪拉幾亞及摩爾特維亞拋棄。自一八一一年開始講和。一八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締成不加勒斯多條約。據此條約。普爾多河。爲俄土之新國境。襪拉幾亞全部及摩爾特維亞大部。退還土耳其。白沙拉比亞及摩爾特維亞一部。讓於俄國。對於塞爾維亞。認塞爾維亞人之特赦。國內之事。今後聽其自理。惟認沙爾丹之優越權。伯爾克辣多及塞爾維亞軍占領之諸要塞。均還土耳其

。此最後之條項。卽將來禍根之所伏也



雜

載

門羅主義之根源及沿革……………(二八三)

波蘭國憲法全文……………(二八六)

第四章 司法權(二八六) 第五章 一般義務及公權(二八七) 第六章 通則(二九三)

美國陸軍的學校化……………(二九四)

從前的軍人(二九四) 今日의軍隊——是一個大學校(二九五) 職業教育的施行(二九六) 軍隊中的教育是養成良善

國民的(二九六)

兵士富有專門教育(二九六) 教授方法(二九七) 軍隊聘用女教員最為相宜(二九八) 長年學生進步的迅速(二九九)

軍隊學校的功効(三〇〇) 防禦騷亂的善策(三〇〇) 實習(三〇一) 雇主們的嘉許(三〇二) 內部的評論(三〇三)

浙江省憲法案……………(三〇五)

序言(三〇五) 第一章 總綱(三〇五)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三〇五) 第三章 省之事權(三〇七) 第四章

省議院(三〇八)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府(三一〇) 第六章 法院(三一〇) 第七章 監察員(三一〇) 第八章

審計院(三一三) 第九章 立法(三一三) 第十章 財政(三一四) 第十一章 教育(三一五) 第十二章 實業

(三一六) 第十三章 交通(三一六) 第十四章 縣(三一六) 第十五章 特別市(三一八) 第十六章 市鄉(三

一九) 第十七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三一九) 第十八章 附則(三一九)

美國之新入口稅則案與我國之出口貿易……………(三二〇)

門羅主義之根源及沿革

向植崑

所謂門羅主義者。乃指一八二四年一月，美國第五代大總統門羅氏，依國務卿亞當姆斯之助力。以敎書發表之宣言而言也。雖然。先是一七九六年，華盛頓大總統對於國人之遺訓，亦以合衆國決不可加入外國之紛爭爲辭。匪獨華盛頓之思想如是。即其周圍一般人之思想，亦無不如是。彼自獨立戰爭當時，卽爲華盛頓之副官，其後更常贊勸華氏左右，於建國初代之外交事務及經濟政策，多所贊助之。亞力山大哈密頓其人。卽曾主幼稚新興國之發達政策，以不關涉歐洲之政治爲原則者也。又門羅主義之其又一半，卽所謂不使歐洲諸國關涉亞美利加事伴一層。亦可謂華盛頓及其周圍之一般人士，亦嘗主之。彼一七七八年獨立戰爭當時。其與法國訂約

，使誓不遽卽回復加奈陀者。蓋卽不使強國逼在鄰境之用意也。至門羅主義之所以明白公佈。則適以歐洲之神聖同盟，欲將南美宣告獨立之西班牙各領地，收爲各自所有爲動機。茲記其宣言如左。

亞美利加大陸。完全自由。確實獨立。爾後不得爲歐洲諸國之殖民地。若反乎此而有執何等手段。用壓迫方法，以試行其關涉者。是卽對於我合衆國表示不信也。

右宣言不可謂非睥睨一世者也。由今思之。合衆國當時爲此宣言。抑何其自信之深負氣之勇乎。此無他。蓋一因英國當時之外交總長加寧(Canning)氏，反對神聖同盟，有左袒美國之內情。二因神聖同盟諸國。距離太遠。不願積極的有事於美國也。但英

國於此宣言。極爲措意。如加寧氏者。雖反對神聖同盟之行動。而亦不承認此宣言。彼曾謂『英國決非放棄在亞美利加新得領土之念。』『無論何國。不能有爲此宣言之權。』此宣言實出乎情理之外。』則知彼固極力反對此宣言者。特其未出於強硬之態度。以期貫徹其主張耳。

自時而後。門羅主義，復宣明數次。其作用亦發揮數次。一八四五年，大總統頗克宣言。『爾後北美大陸。不論如何部分。歐洲不得殖民。若有可以併合歐洲諸國之地方。合衆國有儘先併合之義務。』又適於其時，乘併合特克薩斯 Texas 州之餘威。與墨西哥宣戰。而占領特克薩斯以西之地桑塔否 Santa Fe (今之紐墨西哥) 及加州。終於一八四八年。依據講和條約。以美金一千五百萬圓。割取加州，特克薩斯，紐墨西哥，及今之亞里卓那等五十餘萬哩之地。一八六六年，拿破崙三世，欲用法兵擁立奧

國 Maximilian 大公爲墨西哥皇帝。一八六七年，加奈陀將根據北美英領法組織聯邦，均爲門羅主義所牽制。一八七〇年，曼托巴及西北部地方加入聯邦。格朗特大總統，鑒於先是南北戰爭。西班牙經土人承認。欲再得山道明哥之主權。遂宣言『歐洲諸國，或以戰爭，或以殖民。或以併合。無論取何手段。決不許在北美大陸獲得領土。』一八九五年，否勒楚拉 Venezuela 境界問題發生。國務卿倭尼宣言。『今日之合衆國。實爲新大陸之主權者。其所發布之命令。對於配下即爲法律。蓋亞美利加公法之主義。今已基礎穩固。且有幾多之先例可援。故歐洲諸國。如欲施行其政治的支配權於此半球內者。是即侵害合衆國。不可以不抗爭也。』由是援助否勒楚拉，對英國抗議。沙里斯柏里卿駁之。謂『門羅主義。非國際公法。無論何等爭議。不能適用。』兩國之間。形勢日惡。幾至開戰。使果開戰也

者。則歐洲諸國，當左袒英國。而美國之門羅主義。或終於是乎告終。乃卒以英國之讓步。得以平和結局。而門羅主義之效力。更加一層保障。幸乎其不幸乎。迨一九〇二年，英德意三國，對於否勒楚拉。爲債務之強制取償。派軍艦至其港灣，封鎖而占領之。美國對之。激烈抗爭。竟付海牙仲裁裁判。惟裁判之宣告。對於否勒楚拉之關稅。承認債權者之留置權。當是之時。亞爾然丁共和國外相多拉哥氏。建議於美國政府。反對『因自國臣民對於他國政府，有金錢上之債權。至用兵力強制取償』。此之謂多拉哥主義。爲世之重大問題。一九〇五年，大總統盧斯福曾發教書二次。宣言『他國對於美國諸國，要求賠償。只須不變更其政治組織或占據領土。所有最後之手段。如封鎖，砲擊，稅關收

押等。皆可許其施行。又或爲事勢所迫。即一時的占領，亦無不可。但至此時。美國當提起重大之干涉。』一九〇七年，海牙開第二次平和會議。經南美諸國之贊成。由多拉哥氏提出多拉哥主義。經會中協議。承認其主義之思想。但不絕對的禁止訴諸武力。惟須先將該事件付之仲裁裁判。是爲債權國之義務。此外門羅主義。尙含有歐洲諸國，不得讓與或授受其亞美利加大陸之土地之意。一九〇八年，已關於玖瑪，有所聲明。設將來和蘭，丁抹，法國等之西印度領，有與德英讓與爭奪之事。關於此義。當更有極端之發揮。要之美國之門羅主義云者。自加奈陀以至中美南美及西印度等一切之亞美利加大陸及附屬領地。皆欲收爲勢力範圍。自爲霸者，以期排斥世界之勢力是也。

波蘭國憲法全文 (續)

李翰生譯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七十四條 司法以波蘭共和國之名，由裁判所行之。

第七十五條 裁判所之組織，其實質的及地方的權限，以及訴訟手續。均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除法律上另有規定外，任命一切裁判官。但平和判事。以依人民之選舉為原則。非具備法定資格者。不得行使裁判官之職務。

第七十七條 裁判所獨立行使其司法之職務。唯必依據法律。

司法判決，無論依立法權或執行權。均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八條 裁判官非依司法判決之結果，且非依法律所規定，不得反其本意，命其免官，停職，轉任或退職。

如係以法律改革司法制度之結果。裁判官須轉任或退職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七十九條 裁判官除因現行犯罪外。非由預有法律規定之裁判所承認，不得使其負刑事上之責任或剝奪其自由。裁判官縱有現行犯罪。裁判所仍得要求解除其拘留。

第八十條 裁判官之特別地位，其權利義務，以及其俸給。均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裁判所無審查已經正式公布之法律效果之權利。

第八十二條 關於民事及刑事事件。在普通裁判所之辯論。除法律有所規定之例外外。均公開之。

第八十三條 陪審員對於應受重刑罰之罪犯及政治罪犯。有決定其刑罰之任務。應屬於與陪審員共同開庭之裁判所所審理之犯罪。其組織及訴訟手續。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關於民事及刑事事件。應設最高裁判所。

第八十五條 軍事裁判所之組織，其性質及訴訟手續，並裁判所員之權利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為裁判行政官廳與裁判所間發生之權限爭議。應設特別裁判所。

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一般義務及公權

第八十七條 波蘭所屬人民。不得同時為他國所屬人民。

第八十八條 波蘭之國籍。須以左列原因取得之。

(a) 其父母為波蘭人。

(b) 由有國家權限之官憲許可歸化。

關於國籍取得及喪失之他種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波蘭所屬人民，須以忠誠於波蘭共和國為其第一義務。

第九十條 各所屬人民，須尊重且遵守憲法，及由國或地方自治體有權限之官憲所發布之有效的法律或命令。

第九十一條 各所屬人民。須服兵役義務。兵役之種類及方法，其規則及期間。其義務之免除，以及凡有軍事的性質之負擔。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各所屬人民。須服法定之賦課金及公的義務。

第九十三條 各所屬人民。須尊重合法的官憲，使其任務得以容易執行。對於國民或有權限之官憲

所課之公的義務。須一本良心以履行之。

第九十四條 公民爲使其子弟成爲祖國之善良公民。當與以教育。至少亦應負確保其初等教育之義務。

此種義務，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九十五條 波蘭共和國領土之內，概無血統國籍言語人種或宗教之區別。對於一切住民。概保障其生命，自由，或財產之完全保護。

外國人，除法律明定須以波蘭國籍爲要件者外。於以相互的爲條件之下。得與所屬人民享同一之權利，負同一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凡屬公民。於法律均爲平等。無論何人。均得就任公職。但須依法定之條件。

波蘭共和國，不容認因出身或階級而有特權紋章貴族等之稱號。但學術上之榮譽及官職，或教職之稱號。不在此限。波蘭公民。非有共和國大

總統之許可。不得受外國之稱號或勳章。

第九十七條 非有法律規定，依法定之方法及司法官憲之命令。不許限制自由。更不許檢查及逮捕。司法官憲，其於具備檢查或逮捕理由之命令。縱不能即時發出。至遲亦須於四十八小時以內明白發布之。

逮捕之後。如四十八小時以內。司法官憲尙未以其署名之文書明示其逮捕之理由。則被逮捕者。即行回復其自由。

關於行政官憲執行其命令應取之強制方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由法定之裁判官移轉管轄。除在犯罪之前，已發布法律有所規定者外。不許有例外的裁判管轄。公民之訴追及處罪。非依有拘束力的法律之結果，不得行之。禁止加身體以傷害之刑罰。無論何人。不得課以此

等刑罰。

對於公民。不得以何法律，閉塞司法之道而使
之爲不正或武斷之犧牲。

第九十之條 波蘭共和國。不論爲個人的財產，公
民之公司，自治團體之公共設施，與夫國家自身
之集合的財產。概承認其財產權。並承認爲一種社會
組織及法律的秩序之主要基礎。共和國對於一切
住民，設施，及團體。均承認其財產權之保護。
非因公益之理由且非以賠償及經法律規定，概不
容許制限或剝奪個人的或集合的財產。

關於某種財產。於某限度內。因公益之理由應爲
國家獨占的財產一事。必須依法律定之。對於
公民或團體，由法律上承認其開拓土地，水泉，
礦物，等自然富源之權利者。應於如何之限度，
限制其權利之一事。亦必須依法律定之。

土地乃國民及國家生活主要原素之一。不得爲無

限制之流通目的物。關於國家強制收買農作地
之權利。其限度以法律定之。波蘭共和國之土
地政策。一依足以適合於正當生產之農業的開拓
，與不背於以土地爲個人財產之基礎主義而定關
於此等土地之移轉規則。

第一百條 所屬人民之住所。不可侵犯。凡侵入
搜索住所，及押收文書或有價物件。除經法律許
可，因行政上執行之必要者外。僅得依司法官憲
之命令，根據法律之規定及其方法行之。

第一百一條 各公民於國家領土內。得任意選擇住
所，或滯留地點，變更或遷移住所，選擇職業，
創立生計，轉移財產。

此等權利。除依法律外，不得限制之。

第一百二條 勞動乃共和國內之主要資源。常受國
家特別之保護。

各公民有享受對於其勞動與以國家保護之權利。

在失業疾病或災厄時。有享受法定社會保險之利益之權利。

國家自營教育設施，屯營、病院、收容所，養育院等之公共設施。負有使公民享受道德上之保護及宗教的安慰之義務。

第一百三條 凡自教育上觀之。其未得父母完全保護之兒童。在法定範圍內。有享受國家援助及保護之權利。

父母對於兒童之權力之喪失。須有司法判決。關於產婦保護之規定。以特別法律定之。

禁止未滿十五歲兒童之賃金勞動，及各種工業有害於婦女及弱年者健康之夜間勞動。

第一百四條 各公民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度限內。有自由發表其思想及意見之權利。

第一百五條 保障出版之自由。凡出版不受檢查。亦不得置於特許制度之下。凡依郵便而有所

發布者。如係國內新聞紙及出版物。不得拒絕。此種發布。又不限於共和國領域內。

關於濫用此等自由之責任。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條 書信及其他通信之秘密。除法律有所規定外。不得侵害。

第一百七條 凡公民均有單獨或多數共同，提出請願書於國及地方自治體之一切代表議會與夫公的官憲之權利。

第一百八條 凡公民均有集會結社或組織會社及團體之權利。

此等權利之適用。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九條 各公民均有保持其民族。發達其民族之言語習慣之權利。

對於波蘭國內少數民族。以國家特別之法律。保障其民族的習慣，得充分自由發達。並使其得在一般的自治團體範圍內，組織有公法性質之自治

團結，以扶助其發達。

國家對於如上所述之作用。有監督之權利。於必要時。且担任與以財政上補助之義務。

第一百十條 凡為波蘭人民而其民族宗教或語言之屬於少數人民者。亦與其他公民相同，有以自己之費用，建設且監督管理所有慈善的宗教的及社會的設施。與夫學校其他教育設施之權利。又於此等施設。有自由應用其言語循行其宗教上的戒律之權利。

第一百十一條 保障一切所屬人民之良心及宗教之自由。無論何人。不得以其宗教或宗教的信仰之理由。限制其他所屬人民公認之權利。

凡波蘭共和國之住民。以不違反公的秩序或善良風俗為限。均有公然或隱密，自由實行其信仰循行其宗教戒律或儀式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禁止違反法律之信教自由。無論

何人。均不得以其宗教上信仰為理由，避免履行公的義務。除有親權或為保護人者而外。無論何人。不能強其參預宗教上之行為或儀式。

第一百十三條 經國家承認之各宗教團體。有公然集會組織宗教上之祈禱會。自由管理其內部事項，所有或取得動產不動產及管理處分之等等之權利。又有承受捐納財產，並得所有與宗教學術或慈善目的之設施相同之基金之權利。無論何種宗教團體。均不得違反國家之法律。

第一百十四條 羅馬舊教。乃多數國民之宗教。故雖在受同一待遇之宗教中。於國內仍特有其優勝之地位。

羅馬舊教。依其固有之法律而規律之。國與教會之關係。以與羅馬法王之協定為基礎而定之。其協定須經議會批准。

第一百十五條 宗教上少數者之教會，及其他法律

所承認之宗教團體。依其得國家承認之固有法律而規律之。國家以其不包含抵觸法律之條項爲限，須承認之。

國家與此等教會或宗教之關係。以與其法律上之代表者之協商爲基礎，而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新宗教，或從來法律上所未經承認之宗教之承認。如該宗教團體之組織及其教義戒律，並不違反公的秩序及善良風俗。則對於其爲宗教團體。不得拒絕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術之研究及其結果之發表，均爲自由。各所屬民均有施行教育建設，管理學校及其他教育設施之權利。但關於其名稱及所受委託之兒童之安全。須遵照法定之條件。且對於國家。須有忠誠的態度。

凡公立私立之學校及教育設施。在法定範圍以內。應由國家官憲監督。

第一百十八條 凡國家所屬人民。均強制施行初等教育。初等教育之期間範圍及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國及自治團體之學校。概免學費。國家對於在中等或高等學校之貧窮學生。特別給與求學資金。

第一百二十條 凡所授學科課程，在教育未滿十八歲之青年之學校，而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又由國或自治團體所支持者。則對於一切學生。均須課以宗教教育。宗教教育之指揮監督。屬於該宗教團體。但最高監督權。由國家學務官憲保留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公民如因國家機關，爲執行其職務上之行為而違反法律，或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而受損害時。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國家不與有過失之機關連帶而任其損言之責。

對於國家或官吏起訴。母須受公的機關之許可。市鄉村及其他之自治團體。亦負同一之責任。

此原則之應用。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個人權利之規定。雖屬於軍隊者。亦同樣適用。關於此原則之例外。以軍法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軍隊限於依文官之請求，又於嚴守法律之條件之下，得用以鎮壓動亂或強制執行法律之規定。對於此原則之例外。必須為戰爭狀態或依據戒嚴法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身體自由(第九十七條)，住所不可侵(第一百條)，出版自由(第一百五條)，通信秘密(第一百六條)，集會結社及組織公司之權利(第一百八條)等個人權利，如因公安上之理由有一時停止之必要時。得對於全國或一地方施行之。內關於戰時或有戰爭危險之時，又或帶有威脅憲法或公民安全等叛逆性質之國內動亂，以及有重大陰謀發生之時。經共和國大總統之認可後。

得專斷的發布命令停止之。

內閣此種命令。如係在議會會期中。其所發布者。須即提出議會。求其承認。若在議會閉會期內。此種命令。其所被之區域，超過一縣以上時。議會在法律上，當然自該命令公布之日起，八日以內，集會決定之。

若議會拒不承認其命令。則戒嚴立即失其效力。如內閣在議會任期滿了後或解散前發布戒嚴命令。則政府之命令。須於新選出議會之第一會期提出。

此等原則。以關於戒嚴之法律詳細定之。在戰爭繼續中，其有軍事行動之地方。關於前記一時停止個人權利之詳細。以關於戒嚴之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通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憲法之改正。無論於議會或元老院。均非有法定議員數至少半數之出席，及投票

之三分二之多數。不得議決。

要求改正憲法之動議。須有法定議會議員數四分之一之署名。關於此動議之提出。至少須於十四日以前通告。

依憲法規定集會之第二次議會。有法定議員數至少半數之出席，及投票之五分三之多數。得議決改正憲法。

本憲法議決後。每二十五年，依議會及元老院所

美國陸軍的學校化

美國今日的軍隊，自大戰改組之後，已和從前由部落演進的軍隊大不相同，故增兵到底能妨碍和平不妨礙，裁兵到底能促成和平不能，都是很有討論價值的問題，

合同組織之國民會，以投票之普通多數，得議決改正憲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此波蘭共和國憲法。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其非有補充之法律公布後不能實現之條項。則自其法律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現行有効的法律規定。其與憲法不能兩立者。至遲須於本憲法議決之日起，一年以內，提出於立法院。使得依立法而與憲法相調和。 (完)

從前的軍人

從前美國的兵士都是些極粗野的人，統御他們的軍官也是些很難感化的人，我們若以爲今日的新軍隊也是這樣的，那就錯了，舊日兵士的慄悍實和野

(轉載時事新報
何道生譯)

豬一樣，他們是邊防時代的產物，他們和土人搏戰，他們做文化的前驅，計有一百多年之久，他們在困苦的時候就困苦，艱難的時候就奮鬥，他們看搏戰像遊戲一樣。生命若草芥一般，他們今日對這裏，明日往那裏，心裏沒有什麼留戀和厭煩的，他們的勇敢，堅忍，狂悖，置生死於不顧的精神，實不愧為大丈夫的軍人，他們除了射擊之外，非獨不曉得教育是什麼，且也藐視教育，他們大都是從大城中的粗人，窮人，浪人，行險的人裏募集攏來的，他們受過嚴厲的訓練，他們以戰鬥為兒戲的事情，他們也把許多光陰浪費於酒肉上，他們不注重形式的，若在今日，他們穿了襯衫也會去上課的，

今日的軍隊——是一個大學校

今日的軍隊可以算得最嚴肅而且最忙碌的空前的軍隊，他是在過去十五月間依照現今的計畫編成的

，他是有訓練的，有教育的，活潑的，能維持地方秩序的軍隊，他的分子大都是從各鄉區的美國居民中招募來的，個個人——老軍官及最新募來的——沒有一個不從早到晚的事做，他的總數約有十一萬人，他所做的教育事業可使各地的教育家的眼睛張開來，可使各地的教育方法起一種變革，

他雖不算是全世界的，却是美國唯一的僅有的一個學校，他同時給一個人受了社會教育，又給他受科學教育，更給他受職業教育，總之，他把商業學校，工科大學，文科大學，併為一個學校，他是一個世界上絕無僅有的公立大學，他不獨養了幾十萬的人，還給他們教育，他是個軍隊中的新產物，所以社會上的高談廢兵的，國會中通過裁兵案的人，早已不把他當兵看了，他們都以為兵這件東西是已經消滅了，那在新軍隊裏的人對於兵的意義的了解，也和一九一六年的軍人不相同了，今日的新軍隊

是教育上美國同化上 Americanization 所不可或缺的機關，許多有資望的觀察者都說他的教育勝於公立學校，而他的美國同化也不是開幾個殖民地所可和他比擬的，

職業教育的施行

陸海軍施行職業教育這件事是人人都曉得的，大多數的人總以為這是軍隊中的黑幕，用來做引誘一般容易受欺的青年入軍的一個方法，我當時也半信半疑，所以我特地費了一個月的光陰到軍營中去考察，考察之後，我發現軍中職業教育的制度，在本國的職業教育中已是最良善的制度了，他的急進的普通教育確能使一個天資稍厚的人達到大學初年級生的程度，所以退伍之後，他們一定是健全思想和健全行為的良國民，

軍隊中的教育是養成良善

國民的

前軍事秘書背克 Newton D. Baker 初入軍隊的時候，他是個厭惡軍隊的人，到了軍隊裏不久他才覺得軍隊製造國民能率 and 道德的勢力是偉大得很，所以 he 退任以後，他是個強迫軍事教育的信仰者，他相信一個良善的人在軍隊裏的時候必定更要良善些，他早已主張軍隊應當做生產的，建設的軍隊，軍隊非獨在平時應當自己維持自己的生存，就在戰時也當如此，軍隊一方應當造成良善的國民，他方應當養成良善的兵士，他目擊美國軍隊變成學校，大學，而聽講的人數較之平常大學要多十倍，公立學校能够和他比擬的也沒有幾個，

兵士常有專門教育

教育軍隊的種子是在一九一六年的國防條例上，那時歐戰方殷，急於教授兵士們野戰，教育的進行不免受了阻礙，那時候時機緊迫，匆促不能造就足够的技士去維持軍隊中的事務，而兵士中百分之

二十五都是毫無教育的人，連怎搏戰也是不會的，由是就不得不把這些人教育起來，另一原因，就是駐法的軍隊，利用停戰無事，就組織了一個大學 A. E. F. University 他的總機關設在泊姆 Beaune.

到了一九一九年常備軍重組的時候，陸軍部利用他在參戰時的經驗，把教育插入軍事的計畫中，軍事參謀部部長黑盜將軍 W. G. Haan 任命為教育制度起草員，他在法國的時候覺到百分之五十二個兵士因為缺乏專門知識，不能成為最良的兵士，又因為沒有文事教育，所以他們的思想行動不能聽自己意志的指揮，（從自己的意志而活動是近世戰術上所必要的條件），黑盜將軍不僅是個將軍，也是個教育家，他對我說軍隊中輸入教育的目的不是為了引誘青年們來入軍，他在起始的時候就沒有這種用意的，一九一九年之歲末，馬丁將軍 General Martin 任命為招募總辦，舊軍隊就像春雪逢了大雨一樣的消滅

了，舊日的招募方法也從而淘汰，新的軍隊從社會人士眼裏看來是一種生產的機關，而主持其中事務的都是些新人物，

陸軍部又聘了許多教育顧問到各軍隊，各支部去輔助教育上的進行，顧問部的領袖是大教育家曼痕博士 Dr. C. R. Mann. 他對於新教育軍隊創辦的功績是不小，自從他和戰前的夏季習練軍 Prewar summer training camp，軍官習練軍 Officers training camps，及學生習練軍 Students army training camps 等軍隊聯合之後，這教育軍遂進步到今天，和他協力同心在軍隊方面計畫的有李斯 C. R. I. Rees，他是從前 A. E. F. 大學的校長，及哈利司將軍 General P. C. Harris，他是軍中學校的監都，其他有能力有才幹的人物很多，不能一一舉他們的姓名，

教授方法

那些教育顧問都知道成年人的教育方法，不應當

像普通兒童的教育一樣，他們覺得成年的教育可以供他們作實地試驗那種難以應用在平常學校中的教育原理，他們也不把從前軍隊中相傳下來的技術學校的形式和精神輕視，因為這一種軍中的實用教育，他們完全信任這種遺傳下來的技術學校確是教授職業技能的實用方法，這種方法和今日所流行的教授法都却相反的，所以他們把這種方法完全應用在他們的教育上，這種教授法大戰中得有很顯著的成效，那時許多的技師都在這種技術學校裏養成的，他們的方法是古時遺傳下來的自然的法則，就是先把工作手續學會了，然後再把原理去解決其餘一切的問題，不是先把原理記在肚裏，然後應用到實際的問題上去，或竟完全不應用，

因為要適應這種新的職業教育和普通教育，他們特地費了很大的心力預備了一種根據實地練習的課本，這種計畫的偉大，我們可以從他們所教授的科

目和班級的數量上探知，他們所教授的科目共有一百十七種，分爲十二級教授，他們的管理是屬於陸軍部的，各軍營中都派有特任的教官及教育顧問襄理教務上的事宜，教員爲軍官充當的有六百名，報名入軍充當的有千五百名，教育顧問兼的有千五百名，（連許多女教員在內），各處的主任見得此種教育制度有不適宜於本地的情形或需要的地方，他有修改的全權，

軍隊聘用女教員最爲相宜

軍隊中最初級的一班叫做受徵者教育班 *Recruit Educational Centre*，

是專爲那種未受教育的或不知英文的人而設的，此班的人數，現在共有四千五百人，其中三千五百人是完全未曾受過教育的，此班每年畢業的人數，有一萬八千人，都具有應用的「讀，寫」英文知識，及其他各種基本的知識，此班的學期是沒有規定的，大概少則三個月多則五

個月不等，經過此班後，才算得軍隊中的一分子，而升入普通教育科或職業教育科學習，

引導這種有毅力有決心的成年人到知識的領域裏去，雖不能說是軍隊中最好的一種現象，却可說是最可喜的一種現象，因為這些人都知道自己幼年失學的缺陷，所以對於知識方面的慾望是非常強烈的，教授文字的方法。也是根據實習的，例如教他們寫信，就實地的教他們寫信給他們的家屬感情人，教授都用圖畫來說明的。教員大概是婦女，他們年長無學的人對於女教員是極端的尊敬，因為他們大都是初次見到或接近有學問的婦女，他們把教師看作他們的知識之源，而教師的言語，他們奉之像法律一樣，所以最緊要的一件事就是要特別養成這種軍中的教員及論理教員，然後教員在課堂上所講的，不致和軍官在操場上所說的相衝突，

長年學生進步的迅速

學生一經打破文字的困難，就可進入學問的領域裏，就可以在幾個月的時間內補足數年中的荒廢，我曾看見一個讀了一年書的人，他現在每禮拜能看五六本好書了，在他們的全部教育組織裏並不規定定期的班級，他們在學生排班的時候，先由心智考驗員 *Mental tests* 考驗各人的智力及從前的教育，然後分別排班，以後他們學生的升級與否，則完全依照他們進步的迅速遲緩為標準，所以有二三個月可以學畢的課程，有的要一年才能學畢，有的一年裏所學的要抵公立學校的三個學級 (*Grade*)

唯能讀能寫的可以直入第二基本科 *Second Part* *COGNITIVE*，這科包括普通社會科學，他的目的在建立人生處世的態度，灌輸普通知識的綱要，領略或認識社會上政治上的種種人物，他的方法不是叫學生去記憶這些事情，但使他們用自己用腦筋去想，所以各地的教育家對於軍隊中所採用的教授法以為

或能應用到各方面去，但這裏有個疑點，因為軍隊所教授的是成年人，他們早曉得自己的缺點和需要，他們願意用全力去向學，而學校所教授的是些厭棄知識的兒童，這是軍隊和學校便利困難不同的地方，不過學校若能把各種知識和兒童的處世，生活，動作融合在一塊兒，或能改變兒童對於知識的厭棄心也未可必的，經過這二級基本科之後，即升入工業及科學科，這科經過後，則升入政治，歷史，文學科，

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的課本和尋常的不同，這種課本宜於短期間的速成教育，現在各方面——夜校，補習學校——都有採用的了，這種課本先把每科的特性在第一課上發為問題，例如，我們為何要作工等問題，叫學生自己回答，然後再逐課的讀上去，這種課本是完全使學生的腦筋去想的，不是單叫他們的記憶的，是把知識和人生相聯合的，不是相隔離

的，

軍隊學校的功効

教育家們制定這樣的學制是爲了要造就將來的國民，這是不言可喻的，但他們年老的軍官們則並想不到有這樣的好效果的，——

現在那些頑固老軍官都覺到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的重要了，他們見得最優美的學生便是最善良的兵士，一個在這種學校裏受過教育的，他就懂得操場應有的態度及軍隊中關係，這種學校的教育給兵士一種智能上的新生命和守紀律的新精神，這種學生看軍官的視線比從前更直了，他們的頭也抬得更高了，服從軍官的命令的態度也更真切毫不猶疑了——這都因爲他們在學校的時候已曉得公衆秩序的必要，

防禦禍亂的善策

凡從這些軍隊學校中出來的決沒有兵變的事情，

也沒有爭權攘利禍害社會的行爲，他們的知識或者不甚充分，但他們不是腦筋不足糊塗的思想者，他們對於人生及人生的諸項關係的原理上，曾受過良善的教育，所以他們的頭腦有時或不免在雲霧當中，但他們的腳終在實地上，所以軍隊要能平內亂，禦外患，撲滅破壞的陰謀，滌除危險過激的思想，

端賴這種深明經濟，政治原理及思想健全，戰鬪奮勇的軍隊學校畢業生，他們回到本地的時候，那地方就變成最穩固的地方了，這是他們受了能思想，能解剖這社會環境的訓練，他們知道有了社會的組織，管理社會的能率，才能高出個人，而他的分子才能有幸福可言，所以這種兵士進身社會之後，他們定能尊重社會的秩序，這是可以保證的，

軍隊中管理和教練確是不合民主精神的，但這新軍隊則極爲人道，極爲平民的，從紀律上看來，兵士對於軍官都能諒解，軍官對於兵士都有同情，彼

此的腦筋中都有責任的觀念，其中在平民院的有六十人，在榮譽國家學院的有一百人，新軍隊的紀律不像從前那樣的嚴厲，他們在課堂能有他們的自由，在操場上也如此，我曾見過許多兵士當軍官的面前侃侃而談，他們的軍中生活，一些沒有拘束囁喘的態度，

實習

職業科的教授也是根據以上所說的教授法，此科不像手術科那樣先學了幾種工具，再應用到生產製造上去，他是先把某工作的某部着手，至於應用工具等事，則聽學生自己覺得需要的時候自去應用，例如製造鉛管這件工作，他們教育家把他分成四十二種的方法，無論何種鉛管的製造總不出此四十二種的方法，有的應用一種，有的應用多種，一個人學會了這四十二種的方法，他就算在這種工作上畢業，但也有許多雖能使用各種工具而不能完全懂得

這四十二種方法的，其他各種工作，也都是「一面實習，一面製造」，

工作的種類有一百多種，各人都有他的專業。所以這種軍隊是生產的，自給的，駐紮抑里諾斯Illinois的齊來軍Camp Orand 和駐紮太石士Texas的缺來弗司軍Camp Travis 的農科，現在都能自給了，其餘像自動車學校，硫磺製造學校，圖畫學校，電氣學校，馬鞍製造學校，都是一方教授，一方生產的，現在軍隊職業學校的人共有十萬人，每年的工作價值在三千萬美洋以上，若能有充分的資本投下去置設完備的機器，則軍隊中自軍衣至大砲都能自給的，所以軍隊而施行教育，則非獨他的物質上的需要可以自給，且能供給社會上的人才饑荒，

雇主們的嘉許

軍隊職業學校的人才已為社會所歡迎的了，西加哥麵包公司保證願以每星期四十元工資雇用凡從該

來軍隊麵包學校出來的人，只要他的退職是榮譽的。據雇主們的報告，都說他們遇到這種兵士是第一次。以後他們極願和軍隊接近以增維雙方的利益，軍隊現在定發給文憑和品行書，俾他們畢業的能在工業界裏，社會上得到地位，

這教育軍的觀念既注入一般人的腦筋中，軍隊就日漸和社會接近了，我看見許多父母寄來的信，有的懇求准許他們的兒子入軍的，有的請求年齡不及格的兒童入軍的，有的感謝軍隊為他們的兒童教育的，有的頌揚軍隊是他們兒子唯一的學校的，有許多雇主們的信上說軍隊中培養出來的工人是新人物中的頭和肩，他們非獨知道如何接受命令，並且知道如何發施命令，他們能專心致志的工作，能虛心誠意的領受教導，他們有極明瞭的責任觀念，這是現時代最難得的善德，所以軍事教育和職業教育是應當相輔而行的，因為在今日鉅額的生產時代欲使

工人們成爲良善的工人，不可沒有團體的訓練，軍隊是團體訓練的學校，此外軍隊所訓練的就是紀律和敏捷，

內部的評論

凡屬良善的美國人看了這種新的教育的軍隊沒有不表同情的，但即以爲他的內部已沒有阻礙，或將校等都能完全表同情而一心一意的謀進行，那就錯了，蓋因這種學校是純屬自由的，除了未受教育的人施行強迫教育以外，其餘到學校去上課的，也許爲了逃避軍營中的勞力的服務，而一般年下的下級軍官就以爲若沒有這種學校或者有良好的兵士，有了這種學校也造不出什麼學者或工人來，

一個在職的軍醫說，「這種教育是軍隊的致命傷，兵士們用不着有什麼教育，他們進了學校倒可以推却種種服務了，如此豈不使別人當了難過」總之，一般下級軍官對於此種學校事業是極不贊同的，

若要把軍隊中這種新事業詳細的敘述起來，恐怕非得要做一本專書才興，不過可以簡單的說一句，就是軍隊是一個把最粗最無用的材料，施以普通教育，職業教育，軍事教育，造成健全思想，健全身體的良善國民的機關，所以美國國會若將軍隊中的額子擴充，以容納許多有志的青年進去，則美國可以無庸再施什麼強迫教育了，

在軍官習練軍輸入教育的時候，學校爲軍隊中的附屬品，到夏季習練軍輸入教育之後，軍隊就變成學校的附屬品了，自軍隊學校每年能造就五萬畢業生以來，新軍隊就和人民的感情日益親密，而從前的兩相厭惡的心就無形的消滅了，軍官和教員都成爲國家的教育家了，這個國家大學在新軍組成的時候，他的定額是十七萬五千人，不久即增到二十萬人，以後那些失望而靜候補缺的青年必定要日漸增多了，國會爲普及教育計，將來必定要擴充軍隊的

名額的，

海軍現在也教育化了，不過比較陸軍遲一步，唯海軍中，除技術學校之外，設立學校的還沒有多少，（一）因為海軍是一種流動的事務，今天在這裏，明天或在那裡了，（二）因為兵士在海洋中的時候，各人都有他的公務，所以有規則的工課是不能繼續進行上去的，所以海軍中歷來的教育就是自修，以軍官等做他們的教授，顧問及監察，但陸軍中也不免有缺陷的地方，例如有時候軍事方面的事務延誤了，有時教育方面的事情耽擱了，不過海軍則更要遜色，（一）因為海軍的輸入教育較後於陸軍，（二）海軍的教育的發展不如陸軍的快，他的總因或者是海軍將校們以為學習近世軍艦上的事務是個個兵士都能達到的，毋須什麼教育，而陸軍中的人就不然，大概百分之九十五都把教育看作軍事鍛鍊期限內的必要事項，實際上的情形則更進而把軍事訓練和

普及教育看作一物，

陸軍見得訓練和教育併合了可以使軍民達到親密的融合，可以把軍隊成為社會的與經濟的生產機關，可以同時造成良善的軍人和國民，而他對於國家的貢獻是狠榮耀的，他造就了許多有思想有道德的人才來維護美國的制度文化，我們可以預料將來退伍兵士必定常要提及他從前和軍隊的關係像大學生提及他們母校的名稱一樣的榮耀哩，現在軍隊已把自身看作一個成人的國家大學，專門給予工作謀生及讀書的機關，

就是幫助法國戰勝的兵士對於教育上的進行也不減於打破德國軍隊那時的奮勇，教育是變成了他們的目的物，他們不願再把當兵看作他們的職業，他們把兵士看作蛻化的國民，在軍三年是受政府的教育，三年出軍，在社會上服務仍然是個兵士，

哈僕得將軍 I G Harbord 聲言說，『軍隊是造成世

界最大教育機關的場所」，軍隊必能變為貧民的大學校，他的經費是極微的，而他的價值却不能拿金

錢來估計的，要拿受教育的國民來估計的

☆ ☆ ☆ ☆

浙江省憲法案

序言

浙江為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本省之自治權，增進本省人民之幸福，由憲法會議制定省憲法宣布之

本省有住所繼續二年以上者，均為本省省民，

第四條 浙江省之自治權，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一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為權利主體，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為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為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依其固有之疆界（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隸本省或在

或剝奪，（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六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索，（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九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信件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權（，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二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限，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

第十四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限，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爲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之老幼殘廢無人扶助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處於不能自力生活之境

者，有請求救濟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省民非其行為實施以前經法律規定認該行為爲犯罪者，不得科以刑罰，（關於肉體上之刑罰永遠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或營業本省境內者適用之，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二）省官制官規，（三）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四）關於各種職

業團體之組織法規，（五）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六）設省銀行並監查在本省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八）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九）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十）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十一）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十二）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十三）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十四）關於全省水利修濬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十五）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十六）關於義務民兵事項，（十七）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十八）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三十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尙無規定

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尙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三十一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其本法相抵觸，

第三十二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三十五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商行之，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得將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

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政府補助之，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三十八條 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由各縣及特別市每人口二十萬選出一人，其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

第四十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一）不識文字者，（二）在精神病中者，（三）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四）無職業者，

第四十一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議院議員，（一）現役軍人（二）現任官吏，（三）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四十二條 省議院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四十三條 省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日為止，但省議院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省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五條 省議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議院許可，不得逮捕，（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六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院）

第四十六條 省議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七條 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經省政院咨請，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四十八條 省議院除本法各條所列職權外，有左

- 列之職權，（一）議決關於省事權事項之法律，（二）議決省預算及決算，（三）議決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四）質問省政府或請政務員出席質問之（五）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監察員審計員有違憲行為時，省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先行停職，付特別法庭審理之，（特別法庭以省政府監察院審計院各互選三人為審判員組織之但被彈劾者所屬機關不得與組織之列）（特別法庭庭長由前項審判互選之）（特別法庭如認為有違憲行為時應即宣告免職）（六）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長案，經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長應即退職，如否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七）省議

院議員四分之一以上，得提出政務員全體或一人之
不信任案，經省議院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時，政
務員應即退職，(八)咨請監察院查辦行政司法各
官吏，(九)受理省民請願，(十)答復省政院咨詢
事件，(十一)議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同
意事項(十二)其他依法律屬於省議院之事件，

第四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
得支給旅費及日費，其數目於省議院法定之，

第五十條 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
任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
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第五十一條 省議院解散後，省政院應於兩個月內
，執行省議院議員之新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議院法省議院議員選舉法，另以法
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院

第五十三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
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省
長，如為現職軍人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
次為限，(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
選舉)

第五十六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由政務員兼司之，次序在前者代行其職權，至
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為止，(省
長缺位時即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五十七條 省長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省長
未選出，或選出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
定，

第五十八條 省長兼任省政院長，

第五十九條 省政院設政務員由省議院按其兼職分

別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省政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政務員如有於省議院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推舉其他政務員為臨時代理，）

第六十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為政務員，

第六十一條 政務員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二條 政務員兼任省政院各司司長，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以省政院之議決，執行省政務，

第六十四條 省政院設政務會議，以省政院為議長，政務員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第六十五條 省行政之文書，以省長名義行之，（前項文書關係全部政務者由政務員全體副署屬於一司者由兼任司長之政務員副署）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宣告戒嚴，須得省

議院之同意，但在省議院閉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行之，同時召集省議院，請其追認，如省議院認為不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第六十七條 省長得提出解散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如否決時，省長應即退職，

第六十八條 省政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覆之義務，

第六章 法院

第六十九條 省法院為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為最終之審判，

第七十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

第七十一條 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

律定之，（省法院長處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七十二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被選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省法院審判員任期四年選舉得連任）

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省法院長缺位時，即依省法院員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七十五條 各級法院之編制，及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七十七條 審判員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

涉，

第七十八條 法院應設陪審會議，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審判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俸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審判員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監察員

第八十條 監察院置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監察院院長一人由監察員互選之）

第八十一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有學識經驗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爲監察員，

第八十二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八十三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八十四條 監察院有左列之職權，（一）省議院議

員有依法律應懲罰之事項，而省議院未提議者，得咨請議院審查之，(二)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審計員有違法行爲時，得臚舉事實，咨請省議院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後，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三)查辦行政司法官吏，(四)監視各項選政，及各項官吏考試，

第八十五條 監察員全體或一人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爲時，由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交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應即退職，

第八十六條 監察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審計院

第八十七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由省議院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審計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八十八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有會計學識及

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八十九條 審計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九十條 各機關領款繳款項於省庫時，須具報告書於審計院，各機關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省庫不得支付，

第九十一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法案不符時，得拒絕之，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九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報告，得於省議院列席發言，

第九十三條 審計院法另定之，

第九章 立法

第九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府提出之，

第九十五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自送達

之日起算，十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六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限以內，附以理由，連同該案交還省議院覆議，如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未交省議院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法律案之送達在省議院解散或閉會期者，如省政府認為應交覆議，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院，否則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九十八條 法定之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院必須以之付議，前項議案開

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院聲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院議決，省政府不得募集或締結，

第一百零一條 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零二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省庫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省政府須於省議院每年開常會前編製次年度之預算案，交省議院議決，（其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省政府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院開會十日

之後)

第一百零四條 省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或增加新項目之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預算案經省議院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項目種類，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零六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一百零七條 省政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院議決，

第一百零八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政院得依前年度預算，按月支給之，

第一百零九條 凡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院議決之預算決預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百一十條 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

，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定之，(省教育經費每年應照額書出五分之二爲補助全省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百十一條 省政府得強制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

第一百十二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十三條 全省國民學校不收學費，

第一百十四條 全省公立學校校長以深造之專門人才，並以此爲專業之人員充之，辦經教育會，用聘請制，

第一百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對於適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學生，無力入學者，

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一百十七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者，省

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得以公款獎勵或補助之，（地方公立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政府應籌定經費設立省大學，

第十一章 實業

第一百十九條 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

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內提十分之二作實業獎勵補助金，其獎勵補助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為與公益有關係者，得許其專利，其專利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及關於勞

工保護事項，省政府得依法律提倡，並監查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

倡保護之，其各種協作社法另定之，

第十二章 交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全省交通事業之發展，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標準，但關於煤鐵等礦必要之交通，不在此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每年省交通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內鐵路電報電話之幹線，國政府未修建者，省政府得修建之，其枝綫並得由省政府許可地方團體或私人修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道幹綫及幹綫未經過各縣之支綫，由省政府興修之，其各縣內部之支綫，由縣市鄉興修之，

第十四章 縣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為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為自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縣置縣知事一人，由省長委任，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縣知事之任用方法，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縣設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縣議會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員以二十名為定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五萬人得遞加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四十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認為有違法行為，經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於省長，省長應依法查辦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縣選民十分之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縣議會案，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縣議會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知事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縣設縣參事會補助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不抵觸國法及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一），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二），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三），縣實業及公營事業，（四），縣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五），縣以內人民生計及糧食統計事項，（六）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七），其他依省法合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前列各項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行之），（八）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訂各項規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由縣徵收之，（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均歸縣公有，但縣有之土地，因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讓與省或市鄉，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縣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為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縣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為特別市，（特別市為自治團體直接受省之監督）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院之議決，得成立為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特別市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三條 特別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之組織

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自治權，（一）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二）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三）市電燈煤汽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四）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五）市以內人民生計，及糧食統計事項，（六）市公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七）其他依省法賦與或由省政府委托執行處理之事項，（八）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議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一）房稅（二）地價增加稅，（三）奢侈品入市稅，（四）娛樂場稅，（五）飲食業稅（六）附於省

稅之附加稅，(七)其他捐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別市得募集市債，其用途以公
營事業之生產投資，及災荒之接濟爲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特別市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
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市鄉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業萃之區而人
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

第一百五十條 市鄉爲自治團體受鄉縣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市鄉之組織及其事權，以法律定
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市鄉區域之分合變更由關係地方
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市鄉爲自衛計，得由市鄉住民組

織保衛隊，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市鄉及市鄉人民，爲協謀公益計
，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市鄉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
公布之，

第十七章 憲法之釋解及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法院省議
院監察院各選三人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經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連署，或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三分之二以上
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決定
之，

第八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憲法自公布日施行，

美國之新入口稅則案與我國之出口貿易

美國工商業向爲保護政策。出口貨絕少抽稅，而於他國入口貨則隨時增減其稅則，以紓己國之工商業，今美政府改訂入口稅則案，又於七月二十九日提出下議院矣，當夏秋之交，美國金融恐慌，物價大跌，當爲速此案提出之近因，而遠因則在威爾遜總統時所行之稅則，不全利於共和黨之資本家，故於今共和黨秉政時而推翻之，照美國議院向例，凡政府提出議案，必須詳細解釋其理由，而關於稅則之改訂，尤須預算其實行後所得之稅餉約有若干，此案之提出，則草率從事，並不依照向例，可見其對於保護政策之急也，

據下議院會計股員惠管之預算，約計此案實行後每年可得稅餉七萬萬元，在歐戰以前，依屏苛得列

治之稅則，每年所得共三萬萬餘元，則此案不啻倍之，查此次改訂案中，其徵稅之率有比前增多者，亦有比前減少者，然大概則較前爲多，至以之與威爾遜總統時丹得活之稅則比較，則現提出之改訂案減去免稅之物甚多，今舉數例而比較之，在羊毛品內，如襪與手袋等，現擬每磅收三十分，並按值每元加稅二十五分，照屏氏例則每磅收四十四分並按值每元加稅六十分，衣服品現擬每磅收二十分，並按值每元加稅二十五分，屏氏例亦每磅收四十四分，並按值每元加稅六十分，織造品現擬每磅收二十五分，並按值每元加稅二十分，前例則每磅收三十三分，並按值每元加稅四十四分，此諸項稅率所以較前減少者，因此諸項工業在美國近年極爲發達，

止此而他國製造品已不能侵入也，（其他尚有稅則減少而收入實較前增加者，則以估價法變更之故）

，茲將該案所訂各物入口稅則大綱列下，

淨羊毛駝毛 按值每元二十八分至每磅七分爲止，（所謂按值，均指按美國市價而言，以下略之，又每元若干分，即百分率也，）

其他獸毛 每磅二十五分，另每元三十五分，

連皮毛類 每磅六分，另每元二十四分，

製造品 每磅十六分，另每元二十四分，

紗綫 每磅二十分，另每元十五分，

布疋 每磅三十分至三十六分，另每元二十二分

至二十九分半，

洋氈 每磅二十分，另每元二十分，

織造品 每磅二十五分至三十六分，另每元二十

分至二十五分，

襪類 每磅三十分至三十六分，另每元二十五分

至三十分，

衣服 每磅二十分至三十六分，另每元二十分至三十分，

地氈 每方尺一分至五分，另每元二十分至三十分，

牛羊 二歲以下者每磅一分，以上者一又四分之

一分，

鮮牛肉 每磅二分，

鮮羊肉 每磅一分，

豬 每磅一分半，

豬油 每磅一分，

沖豬油 每磅二十分，

牛奶 每加倫一分，

罐頭牛奶 每磅二分半，

牛奶油 每磅八分，

橄欖油 每磅八分，

牛奶餅 每磅五分，

鷄鴨 每磅二分，

鷄蛋 每打六分，

鷄蛋粉 每磅十五分，

騾馬 價值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每頭三十元，

蜂蜜 每磅二分半，

鮮魚 每磅一分，

大麥 每斛十五分，

穀子 每斛十五分，

米 每磅二分，

小麥 每斛二十五分，

麵粉 每磅五十分，

香蕉 每排二分，

柑橘 每磅一分，

菠蘿 每個一又四分之三

落花生 每磅三分，

核桃 每磅二分半，

麻仁 每斛二十五分，

乾豆 每磅一又四分之一分，

葱頭 每百磅七十五分，

麻 每磅二分，

麻綫 每磅二分半，

檯布，被單等 每元二十八分，

麻布衣服 每元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分，

缸瓦器具 每元二十五分，

磁器 每元三十五分，

玻璃罇 每元四十分，

雲石 每立方尺六十七分，

糖(凡有糖質七十五分者) 每磅一又百分之十六

分，

甘蔗 每噸一元，

麻糖 每元三十分，

藥材，藥草，樹皮等 每元十分，

顏料 每元二十五分，

胰子 每元十五分至三十分，

漿粉 每磅一分，

棉線 四十號以下者每磅一又五分之一分，四十

號至一百二十號者每磅八分，

棉布 四十號以下者，每磅一又十分之四分，四

十號以上者，每磅十六分，

半絲製造品 每磅三十五分，二百零五號以下之

條絲，每磅四十五分，

絲綫 每磅二元，

絲織布疋 每磅五十七分半至四元，

（如襪與內衣等）每元三十五分至四十分

絲巾 每元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分，

絲質衣服 每元四十分，

沖絲綫 每磅四十五分至六十分，

爆竹 每磅八分，

毛刷 每元三十分，

皮貨 每元二十分，（狐皮不在內）

首飾 每元五十五分，

粗寶石 每元十分至二十分，

珍珠 每元二十分，

至於免稅貨物，大要為農場機器·殺蟲藥水·石棉

·聖經·小繩·白礬·金銀銅傳·銀櫃·打字機·縫衣機·

咖啡·棉花·葵扇·松香·火藥·生牛皮·樹膠·鐵·象牙

·熟皮及製革品·馬鞍·製紙木料·魚壳·繭·報紙·石

砂·硫磺·桐油·白鐵·鯨骨·柴炭等·此外貨物·視美

國貨物輸往他國·該國徵收入口稅若干·則美國亦照

其徵收·若免稅，則美國亦照其免稅，詳細情形·係

以美政府與他國所訂條約為準云，

上列改訂入口稅則大綱，足見美國對於世界工商

業競爭之一斑，其全案之關鍵，尤在變更估價舊法

，不依出產地之市價計算，而以出售地之價值為抽收之標準，中國對美輸出各貨，如生皮油類，年來多見減少，此案實行之後，情形更自不同，美國現以共和黨在國會占勢力，而此案又為共和黨政府所主持，什九必得通過，將來縱小有更易，大體當不逾是，則中國之作對美貿易，誠不可不早為之謀也，茲特就案中中國出口貨重為摘錄之，至於紗麻各項，限度綦繁，姑且略其細目，俟此案通過後，再為詳述可耳。

明礬 每磅一分，

酸化錒 每磅二分，

硫化錒 每元二十五分，

動植藥材 每元十分，

栗實(染料) 每元十一分，

墨 每元二十分，

醋酸鉛 每磅二分半至三分半，

樟腦 每元二十五分，

葦麻油 每磅四分半，

豆油棉油 每磅二分，

胡麻油 每磅二分半，

橄欖油 並容器計算，重四十四磅以內者合容器

每磅七分半，以外者每磅六分半，

落花生油 每磅二分半，

菜油 每磅一分半，

油烟 每元二十分，

密陀僧·鉛粉 每磅二又八分之七分，

硃砂·銀硃 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分，

酸化亞鉛·酸化鉛亞鉛 粉狀者每磅一分半·和入

流質者二分，

芒硝 晶狀者每噸一元·無水者二元

石膏 每噸二十五分·已製成粉者一元四十分，

磁土 每噸二元五十分，

螢 每噸五元，

滑石 每磅四分之一分，

石墨 每元十分，

磁器 每元三十五分，

無名異礦 按所含錳質計算。每磅一分。

鎳礦 按所含鎳質計算。每磅七十五分。

錫砂 按所含錫質計算。每磅四十五分。

錒 每磅一分半，

水銀 每磅三十五分，

亞鉛 每磅一又八分之三分，

金銀器或鍍金銀器 每元四十五分，

亞鉛砂 含亞鉛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稅。百分之十

至二十者按所含亞鉛質計算每磅半分。百分之二

十至二十五者每磅一分，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每

磅一分半，

烟草 每磅四十五分至二元七十五分，

牛·羊 二歲以下者每磅一分。以上者一又四分之

一分，

牛油 每磅半分，

豬 每磅半分，

豬肉 每磅四分之三分，

豬油 每磅一分

豬腸·筋·皮 每元二十五分

雞鴨 每磅二分已殺者四分，

雞蛋 每打六分，

全蛋·蛋白·蛋黃·蛋鹽·皮蛋 每磅四分，

全蛋·蛋白·蛋黃(乾者) 每磅十五分，

騾·馬 價值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每頭三十元。以上

者每元二十分，

蜂蜜 每磅二分，

玉蜀黍 每斛十五分，

米 每磅二分。(現行稅則一分)，

落花生 每磅三分。去殼者四分，

- 核桃 每磅二分半。去殼者七分半，
栗子 每磅半分，
葦麻子 每磅半分，
麻仁(即胡麻) 每斛二十五分，
葵花子 每磅二分，
杏仁桃仁 每磅三分，
冬菰 每元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蘇菰 每元二十五分，
萱 每百磅七十五分，
乾豆·豆餅 每百元二十五分，
茴香 每磅二分，
荳蔻 每磅十分，
桂枝 每磅二分，
丁香 每磅三分。已研者六分，
桂皮 每磅二分。已研者五分，
花椒 每磅一分。已研者五分，
胡椒 每磅二分。已研者五分，
雜和草香 每元二十分，
麻 每磅一分。麻絨二分。麻線四分之三分，
次麻 已績成線者每磅一分半，
草席 每方碼三分，
羊毛·駝毛 每元二十八分，
地氈 每方尺五分，
漿絲 每磅五十分，
紡絲 未漂染者每磅四十五分。已漂染者五十五分，
料珠 每元二十五分，
草帽辦 每元十三分。已漂染者十七分，
豬鬃 每磅七分。(已揀淨漂染者)，
爆竹 每磅八分，
各種絨毛 每元二十分。已梳染者四十五分，
皮貨(除狐皮) 每元二十分，

狐皮 每元四十分，

飾帽用羽毛 每元二十二分，

扇(除葵扇)每元四十分，

頭髮 每元十分。已揀淨者二十分，

髮網 每元三十五分，

花編 每元四十五分，

繡貨 每元三十七分半，

象牙器 每元三十分，

螺釘器 每元三十分，

錫砂·藕粉·硫化砒·石棉·礬砂·豬毛·櫻·棉花·葵

扇·生皮貨·生牛皮·牛角·鐵鑛·熟皮及製革品·油

滓餅·桐油·廢絲·繭·生絲(未絞者)·硫黃·茶·錫

人錫石·蠟等，均免稅，

自前數月美國金融恐慌以來，輿論譁然，莫不亟亟焉討論經濟上財政上之問題。近則改訂入口稅則問題，又成美國輿論之焦點矣，主張者固大有人在

，而反對者亦時有所聞，然皆以各人自身之利害爲本位，殊無是非之可言，如禁酒條例，雷厲風行，民間亦翕然從風，及至反對禁酒運動既起，而紐約市民參加運動者，又輒達三十餘萬，是非固難言也，惟改訂稅則案，着眼於以出產地之價值爲抽收之標準，在稅務上杜絕短報，便利調查，而於國家財期其增加稅課，保護工商業，果使其通過之後，見諸實行，容或有一部分之工商業大受其益，然國內過剩之生產，全賴國際市場以資交換，而國際貿易之形勢，猶犬牙交錯，相爲消長，我若故爲枵格，使彼不能自由售貨於我，以隘其市場，則彼之購買力亦必隨與俱隘，而不能多求於我之貨，我之銷路且因此而受相當之反應矣，是受保護者爲一部分之工商業，而中其弊者則幾爲對外貿易之全體也，而稅課之增減，又與貿易額之增減成正比例，貿易額既有退縮之可虞，則稅課是否能如預期之增加，亦

爲疑問，至若歐洲諸國對美之公債，英法居其大半，苟非用貨作償，亦遙遙無歸還之期，是增加稅則，德日諸國固被擯，而對英法亦無異自塞其索償之路也，記者於此，輒不勝其深感而滋大慮焉，感政治上經濟上種種政策之無當，而慮列國將羣以中國及西比利亞爲競爭之市場，致世界第二次大戰之機之隱伏於太平洋方面也，



附

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續).....(一二九)

第十部 經濟條款

第一段 通商關係

第一章 稅關章程稅則及限制(自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條)(一二九)

第二章 航海之待遇(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一三〇)

第三章 不信實之競爭(自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一三〇)

第四章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待遇(自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一三〇)

第五章 普通條項(自第二百八十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一三三)

第二段 條約(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一三四)

第十部

經濟條款

第一段 通商關係

第一章 稅關章程稅則及限制

第二百六十四條 德國担任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天然或製成之貨物。不論自何地輸入德國領土所負稅課，其中包含國內賦課。較之其他協商或參戰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天然或製成之同樣貨物。不使有所別異或超過之。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內天然或製成之貨物，輸入德國領土內，不論輸自何地。德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且保持之。此種禁止或限制，亦不得推及於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同樣貨物之輸入。

第二百六十五條 關於輸入稅之制度。德國更担任對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商務，與其他協

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並有所歧視。雖用間接方法，如發生於關稅章程，或其手續，或查驗，或分析方法，或納稅條件，或稅則之分類，或解釋方法，或專利權之實行等者。（譯者按原文語氣止此）

第二百六十六條 關於輸出者，不論天然或製成之貨物。自德國領土輸出，運往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所負稅課，其中包含國內賦課。德國担任較之輸出同樣貨物，運往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者。不使有別異或超過之。

任何貨物之輸出自德國領土運往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者。德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且保持之。此種禁止或限制，亦不得推及於天然或製成之同樣貨物自德國運往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者。

第二百六十七條 關於貨物之輸入輸出或通過。德國若以優遇免除，或特權授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當同時不附條件，不煩請求，不須報酬，推及所有協商或參戰各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及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各規定。應受例外如左。

(甲)自本約實行日起五年期內。凡天然品或製成品，係歸併於法國之亞爾薩斯勞蘭領土內所出，且係自彼來者，當輸入德國稅關界內時。應蠲免一切關稅。

法國政府，每年應以命令，規定享此免稅物產之品質及數量，通知德國政府。

照此輸入德國每種物產之數量。每年不得超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每年輸入數量之平均

數。

且在上指時期內。凡紗綫，或織物，以及無論何種品質，何種狀況之其他紡織材料，或紡織出品。自德國輸出，運至亞爾薩斯勞蘭領土內以就完成之階級者，如漂白，染色，印花，上光，熏煤氣，折疊，或修飾等。德國應准其自由出境，並自由復輸入德國境內。所有關稅及他項賦課其中包含國內賦課，一概蠲免。

(乙)自本約實行日起三年期內。凡天然或製成之物產，自戰前屬於德國之波蘭領土內所出，且係自彼來者。當輸入德國稅關界內時。應蠲免一切關稅。

波蘭政府，每年應以命令，規定享此免稅物產之品質及數量，通知德國政府

照此輸入德國每種物產之數量，每年不得超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每年輸入數量之平均

數。

(丙)凡天然品或製成品。係盧森堡大公國所出且係自彼來者。自本約實行日起五年期內。輸入德國稅關界內時。協商及參戰各國，保留可向德國要索予以關稅豁免之權利。

享受該制度之物產其品質及數量。應每年通知德國政府。

照此輸入德國每種物產之數量。每年不得超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每年輸入數量之平均數。

第二百六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六個月內。由

德國施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輸入稅則。不得超過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輸入德國之最惠稅則。

第一期六個月終結後。在三十個月之第二期內。此項規定，應繼續專用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之德國關稅稅則第一類甲項所包括之物產。

此項物產，以在上述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享有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以條約所訂之協定稅者為限。至於各種酒類與菜油，各種人造絲與洗過為擦淨之羊毛，不問其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曾否為特別條約之主體。並適用之。

第二百七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保留施於其軍隊所占領之德國領土內，關於進出口貨物特別關稅制度之權利。此舉為保障該占領之領土內居民經濟利益所認為必要者。

第二章 航海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船隻關於海上之漁業，沿岸貿易，及拖船。在德國領海內應享給與最惠國船隻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北海漁業及酒業貿易各條約內，雖有相反之規定。德國承允對於協商各國魚

船之檢驗權及警察權，應由各該國船隻專操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凡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船隻所有各種憑證或文件，在戰前為德國所認為有效者。或此後為諸領袖海權國所認為有效者。均應由德國認為有效。且與發給德國船隻之相類憑證有同等之價值。

新立各國政府發給其船隻之憑證及文件。無論各該國有無海岸，倘該憑證及文件係按照在諸領袖海權國內所沿用之普通慣例而發給者。德國應同樣承認。

締約各國允承認任何無海岸之協商或參戰國船隻之國旗。如此種船隻在該國領土內指定地方註冊者。該地方應視為此種船隻之註冊口岸。

第三章 不信實之競爭

第二百七十四條 德國擔任採用所有必要之立法及行政各項辦法，以擔保天然品或製成品出自協商

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者，得免在商業行為上為各種不信實之競爭。

德國担任以收押或其他適當之懲戒法。禁止及遏制在德國領土內輸入輸出製造流通銷賣或販賣所有出品或貨物，其本體上或表面上或包裹上載有記號名稱標識，或無論何種圖形意，在直接或間接偽飾該出品或貨物之來源式樣品質或特質者。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所屬區域內所產之酒或酒精，以該區域之名稱命名者。如於此事予以交換待遇。德國担任遵守該區域所自隸之協商或參戰國內決定或規定此項命名之權利，或准用以區域命名之條件之現行法律，或依據該法律所下之行政或司法之判決而由主管官吏合法通告德國者。又出品或貨物以區域名稱命名，與上述法律或判決相反者。應由德國禁止。並以前

條所述各辦法，遏制其輸入輸出製造流通銷售或販賣

第四章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六條 德國担任

(甲)關於所操事業職業商業及工業之任何禁止，如非一律適用於所有外國人而無例外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乙)關於(甲)項所載之權利，如有任何章程或限制直接或間接妨碍該項之規定者。或較諸適用於最惠國人民者有所不同，或更爲不利益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丙)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稅捐，超過或別異於所施或可施於其本國人民或其財產權利利益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及其財產權利利益。其中包含有關係之公司或會社。

(丁)凡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所未適用於協商及參

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人民之任何限制，如非兼施於其本國人民者。不加諸各該國人民。

第二百七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德國領土內，應享受身命財產權利及利益上不間斷之保護。並應得自由逕達於法庭。

第二百七十八條 德國担任承認其人民按照協商或參戰各國法律，及依據各該國主管官吏之判決，或用國籍法，或因條約規定之效力所已取得或可取得之新國籍。並以此種人民取得新國籍，視爲對於原籍之國已脫離一切關係。

第二百七十九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可在德國城市及口岸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德國担任認許此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之指派。其姓名應通知德國。德國並担任准其按照通常規例及習慣，行使職務。

第五章 普通條款

第二百八十條 第一章及第二章，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加於德國之義務。應自本約實行日起五年後停止效力。但條文另有規定，或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至少在滿期十二個月以內決定此項義務，加以修改，或仍其舊應繼續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第二百七十六條。在五年期滿後，加以修改或仍其舊應繼續有效。如有繼續之期限，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決定。為期不得過五年。

第二百八十一條 如德國政府自營國際貿易，則關於該貿易之事。不應有亦不應視為有主權之權利，特權，及免除。

第二段 條約

第二百八十二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除按照本約各項規定外，所有下列及以後各條所載經濟性質或藝術性質之多造條約契約及協議。應單獨適用於

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為該約一造者。

(一)關於保護海底電綫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契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末次議定書。

(二)關於國際通行自動車之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契約。

(三)關於海關檢驗鐵路貨車封緘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議定書。

(四)關於統一鐵路技術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五)關於公布稅關稅則及組織公布稅關稅則國際聯合會之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契約

(六)關於畫一商務統計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契約。

(七)關於增加土耳其稅關稅則之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契約。

(八)關於贖回聖德(Sund)柏勒刺(Ealts)通行稅之一八五七年三月十四日契約。

(九)關於贖回愛爾勃(Elbe)通行稅之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契約。

(十)關於贖回愛斯哥(Escort)通行稅之一八六三年七月十六日契約。

(十一)關於設立確定制度，以担保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之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契約。

(十二)關於劃一海上碰撞及援救規則之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契約。

(十三)關於病院船在口岸內免稅捐之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契約。

(十四)關於丈量國內航行船舶容量之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契約。

(十五)關於廢止婦女夜工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契約。

(十六)關於制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磷之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契約。

(十七)關於禁止販賣白奴之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契約。

(十八)關於制止淫書出版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契約。

(十九)一八九二年一月三十日，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五日，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及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衛生契約。

(二十)關於劃一及改良適當本位之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契約。

(二十一)關於劃一強性藥品之藥方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契約。

(二十二)關於制定樂律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契約。

(二十三)關於在羅馬創設國際農會之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契約。

(二十四)關於預防葡萄蟲方法之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一八八九年四月十五日契約。

(二十五)關於保護有益農業禽鳥之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契約。

(二十六)關於保護未成年者之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契約。

第二百八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以下所指公約及辦法。而以德國履行本條所載之特別規定為條件。

郵政公約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在維也納簽字之國際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電報公約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日二十二日在聖彼得堡簽字之國際電報公約。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在里斯本國際電報會議所議定之章程及價目。

德國担任凡與新國家訂結業經加入，或得以加入關於國際郵政聯合會及國際電報聯合會之公約及辦法所提及之特別辦法。不拒絕同意。

第二百八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國際無線電公約。而以德國履行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示之臨時規則為條件。

如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有新約，規定國際無綫電報之交通。以代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約。即使德國拒絕參與新約之起草或簽字，然對於德國仍有拘束力。

此新約，亦得代有效之臨時規則。

第二百八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依第二百七十二條所載條件，應適用下列各契約。

(一)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及一八八九年二月一日之契約，爲約東北海漁業在領海以外者。

(二)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一八九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一八九四年四月十一日關於北海例格 (Ipsen) 酒貿易之契約及議定書。

第二百八十六條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修改保護工藝所有權之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國際公約；以及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柏林

修改之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保護文學及美術品培納國際公約，並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培納增訂補足前項公約之議定書。應自本約實行日起，重生效力。惟以不爲本約各項例外及限制所牽涉或變更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關於民事訴訟手續之海牙公約。但此約雖重復施行，對於法蘭西葡萄牙羅馬尼亞，均不發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關於薩摩島之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契約，其第三條所授與德國之特別權利及特權。應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作爲終了。

第二百八十九條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每國，因感於本約之大綱，或其特別規定，將其要求與德國恢復之雙方契約或雙方條約通告德國。

本條所載之通告。應直接，或由他國居間行之。德國收到該項通告，應備文答復。其恢復日期，即係通告日期。

協商或參戰各國間，互相担任祇與德國恢復與本約條款相符之契約或條約。

如此種契約或條約之規定，與本約條款不符，不得作為業經恢復者。應在通告中聲明之。

如遇意見不合時，應請國際聯合會決定。

本約實行後之六個月，為協商或參戰各國辦理通告之時。

協商或參戰各國與德國間，祇有為此種通告主體之雙方條約及雙方契約，得以重生效力，餘者仍歸廢止。

以上各規則，適用於所有簽字本約之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存在之雙方條約或雙方契約，即使該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未曾立於戰爭之地位者

。（譯者按原文語氣止此）

第二百九十條 凡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至本約實行之日。德國與奧大利，匈牙利，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訂結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德國均承認廢止並繼續為本約所廢止。

第二百九十一條 德國担任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官吏人民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各項權利及利益。此即德國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所訂條約契約或協議，讓予奧大利匈牙利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或各該國官吏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契約或協議繼續有效之期間為限。

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享受此項權利及利益，有保留承受與否之權。

第二百九十二條 凡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或以後，至本約實行之時。與俄國，或與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曾為俄國之一部分者，或與羅馬

尼亞所訂之條約契約或協議。德國承認廢止並繼續廢止。

第二百九十三條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倘一協商或參戰國，俄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曾爲俄國之一部分者。因軍事占領，或任何其他方法任何其他緣由，經任何公共機關之行爲，會不得以無論何種性質之讓與權，特權，及優遇允許或任其允許以與德國，或德國人民。此種讓與權，特權，及優遇，均當然爲本約所取消。若因此取消而發生要求或賠償。無論如何，不得由本約解除義務之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各國或國家或政府或行政官吏担負。

第二百九十四條 德國担任自本約實行日起，使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人民，完全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權利及利益。此即德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本約實行之日，以條約契約或協議讓與非戰爭

國或其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契約或協議繼續有效之期間爲限。

第二百九十五條 締約各國中，有尙未簽字或業已簽字而尙未批准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字之鴉片公約者。均贊同使此公約發生效力。並爲使此公約發生效力起見。從速布告必要之法令。至遲在本約實行後十二個月內。

締約各國並允許其中未批准該公約者批准本約。當完全視爲等於該公約之批准。並等於在海牙特別議定書之簽字。此特別議定書，係按照一九一四年第三次鴉片會議之決議。爲使該公約發生效力者。

法蘭西民國政府，應將本約批准之存案，紀錄正確鈔本一分，送交和蘭國政府。並應請和蘭國政府承受該文件，作爲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鴉片公約批准之存案，及作爲一九一四年增加議定

書之簽字。

